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碩士論文

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相關法制之研究

～以接觸著作內容相關規範為中心～

Legal Regime of Information Acces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Based on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Copyrighted Works Access

指導教授：余啟民 博士

盧文祥 博士

研究生：李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碩士論文

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相關法制之研究  
～以接觸著作內容相關規範為中心～

Legal Regime of Information Acces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Based on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Copyrighted Works Access

指導教授：余啟民 博士  
                  盧文祥 博士  
研究生：李秉宏

考試委員簽名或蓋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 謝詞

資訊自由的時代，每個人都享有接收資訊的自由，尤其在這資訊爆炸的年代，報章雜誌、電視媒體與網際網路充斥著現代人的生活，無論是求學、就業乃至閒暇時的生活瑣事，都脫離不了這樣的需要。

然而，這個社會是一個為身心健全者量身打造的大環境，大多數的資訊都需仰賴肉眼的觀賞與耳朵的聆聽始得接觸，對於身心健全者而言，這或許只是生命中稀鬆平常的經歷，但對於視障、聽障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而言，往往卻是一個無法靠近的奢求。秉宏是一位視障人士，同時也是一位執業律師，因此兼具有視覺障礙者與法律人的雙重身分。秉宏於執業過程中，能夠親身明白視覺障礙者渴慕獲取資訊的盼望，卻苦無接觸資訊的管道。身為法律人的秉宏，經常在思考，什麼樣的法制設計，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也因為有著這樣的生活經驗，促使秉宏決心對該項議題進行法制面的研究。

回首來時路，開始踏入法律圈已有十六年的光景，每當想起這一切，總有著許多耐人尋味的回憶。還記得 1998 年考入國立中興大學（嗣改名為台北大學）法律系起，秉宏這位視障兒正式與法律這個領域搭上了邊，經過四年的法學教育，於 2002 年取得了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的學位，隨即投入律師國家考試的行列。經過三次的應考，終於在 2004 年取得律師資格，也從這一刻開始，被眾人掛上了「台灣第一位盲人律師」的名號。這對秉宏來說，雖是一份光榮，但也是一份沉重的負擔，因此，執業至今，總是戰戰兢兢的處理手上的工作，心中只盼望自己的一舉一動，看在眾人的眼中不會感到失望。

然執業的過程中，深感自身仍有所不足，由於秉宏對著作權的議題有著莫名的熱情與喜好，再加上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的議題又與著作權息息相關，這讓秉宏決心在工作之餘進修法學碩士。2007 年，有幸報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獲得了眾位師長們的認可，終於能得償夙願的至東吳大學進修法學碩士學位。

秉宏依稀記得，就讀研一的這一年，有修習盧文祥老師開的「智慧財產權法」，同時也修習了余啟民老師所開的「數位資訊與法律」，從兩位老師的課程中了解了「智慧財產」與「數位科技法律」在實務上的運作，這對於秉宏日後撰寫本篇論文起到相當重要的影響性，也從此刻起，秉宏就與兩位老師結下了不解之緣。然而，這幾年工作學業兩頭燒的日子，對秉宏來說也是一項挑戰，再加上本篇論文又屬較

為冷門的議題，國內外對於該項議題的研究文獻顯得付之闕如，在這樣的長期壓力下，曾經產生放棄學位的念頭，然在秉宏最軟弱的時刻，總能聽到父母、師長與眾位同學們的鼓勵，這讓秉宏下定決心無論如何都要完成這項任務，除了實踐七年前曾經許下的夢想，也不要辜負父母、師長與同學們的期待，現在終於實現了這個夢想。

今日能夠完成本篇論文，秉宏真的要感謝許多人的幫忙與支持。感謝秉宏的父親「李家棟先生」與秉宏的母親「張卉羚女士」從小到大不離不棄的教導、陪伴與鼓勵。父親的嚴厲，總讓我從中學習堅強、獨立與勇氣，母親的慈愛與耐心，也讓我在軟弱的時候能夠得到安慰。這幾年撰寫論文的過程中，父親與母親也經常關心我的進度，只可惜，父親已於 2013 年 7 月 13 日與世長辭，無法將這份成就與父親共享，算是我完成本篇論文最大的遺憾。

其次，我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盧文祥老師」與「余啟民老師」，感謝兩位老師於秉宏就讀碩士班期間的耐心等候，盧老師為了能讓秉宏順利畢業，不僅多次到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秉宏討論論文的事情，還請了秉宏吃了好幾頓的飯。余老師在秉宏寫論文的過程中，經常給秉宏不少的寫作建議與實質幫忙，每當想起這一切，幾度想要放棄學位的我都感到十分的羞慚，因此再怎麼苦都要把學位拿到。

感謝口試委員章忠信老師、沈宗倫老師與黃心怡老師，在口試當天給了秉宏許多很有價值的建議，讓本篇論文的內容增添不少的丰采，感謝章忠信老師、沈宗倫老師、林聰吉老師與孫一信主任，在我寫論文的過程中願意接受秉宏的訪談，這對秉宏能夠完成論文的工作起到非常大的幫助。在此，也要相當感謝鄭可涵學妹這段期間的幫忙，可涵學妹的無私奉獻，協助秉宏整理許多撰寫論文的資料，對於該篇論文的完成具有相當的貢獻，秉宏也在此向可涵學妹獻上最誠摯的感謝。

感謝東吳大學法律系的諸位老師們，願意讓秉宏入學深造，在研究所的這幾年間，也獲得許多老師們的指點與照顧。也很感謝許多研究所的同學，特別是依婷、秀仁、匡匡、麗君學長，總在我寫論文的過程中，打電話或寫信來關心我的近況。當然也要感謝許多的同學、親友們，你們的關心與祝福，我都心領了。最後當然要感謝天上的阿巴父神，讓我這位眼盲之人能順利通過口試，也因此可以名正言順取得碩士學位。總之，我有太多的感謝，不管是本來認識的，或是短暫

邂逅的，你(妳)們的默默幫助與鼓勵，都是秉宏的貴人，我願將這份成果與你們共享。

最後，「如何確保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的權益」向來是秉宏長期關注的議題。然本篇的論文研究僅是一個開始，且秉宏的學識仍屬有限，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希望這篇論文的研究成果，能夠對關心該議題之專家學者與熱心公益者起到些許的幫助。

祝一切：健康、幸福、平安、喜樂！

96 級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研究生

李秉宏 敬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



## 摘要

資訊自由的時代，人人都有方便接觸資訊的基本權利，然而，此一世界是一個為身心健全者量身打造的環境，大多數的資訊均需透過肉眼的觀看與耳朵的聆聽才能接收，導致視覺、聽覺或相類四肢障礙者對於資訊的接觸，較之一般人處於劣勢，影響其就學、就業機會及休閒生活，更須有特別的機制加以協助。雖然接觸資訊牽涉不同層面的領域，但法律面實屬不可或缺的面向，因此要如何透過法制的設計，解決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的障礙，進而打造一個無障礙的資訊環境，成為本文研究的動機。

為了協助身心障礙人士亦能接觸使用一般著作，保障其基本人權，英國、美國、澳洲、德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世界各國，皆於其著作權法中明文規範「針對身心障礙人士接觸著作內容適用障礙人士利用著作合理使用之規定」。而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於摩洛哥馬拉喀什市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品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更是於國際法上明文揭示了確保上開障礙者接觸著作資訊的重要里程碑，我國為了因應上開世界潮流，最早於 1985 年所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首次出現「確保視覺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合理使用條款」，後因隨著「輔具科技之發展」與「國際人權趨勢」等兩項因素，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亦經過多次修正。為因應上開馬拉喀什公約之通過，我國亦配合此項潮流於 2014 年 1 月 7 日三讀修正通過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80 條之 1 及第 87 條之 1，使我國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資訊之規範內容能與國際互相接軌。然而，確保「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法制設計，必須兼顧「身心障礙者平等接觸資訊」與「出版人及著作權人財產上利益」之各方權益，此涉及到「人權保障」與「商業市場利益」應如何調和之問題，由於我國已屬已開發之國家，而現行法之設計美中不足者，乃較缺少「如何兼顧商業利益」與「協助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單位」服務便捷性之考量，這對於日前修法之美意能否落實，恐值得商榷。故對於現行法制之內容，要如何更有效之落實，日後須從「立法上之缺失」與「執法面之落實」等兩個角度加以檢討，才能使「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資訊」之立法美意予以貫徹。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合理使用。

## Abstract

In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era, everyone has the fundamental right to access the information. However, this world is originally built up an environment for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healthy persons tailored most of the information requires the receivers to sense it by their natural sensory organs. Such basic requirements become the obstacle for visual, auditory or quasi-limb disorders from contact to the information. The lacks of complete sensory abilities caused the great influences to the education,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even leisure lives of the people with physical sensory challenges. Therefore, having a special mechanism is essential for satisfying the improvement and assistance purposes. Although information access framework involves complex fields, the legal regime of information access is indispensable. Thus, the motivation of this thesis is to explore the legal studies to analyze, solve and provide a barrier-free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for disabilities to access information.

To assist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to access general printing is meanwhile to provide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human rights. Most of States based on copyright law expressly regulate that the provision of fair use of the works applies on disabilities to contact the general printing works. , such as the United Kingdom, the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Germany, Japan, Korea and mainland China,...etc.

On June 28, 2013 in Marrakech, Morocco, WIPO passed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by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and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This is a milestone to assure the concerns on information acces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Under domestic legal regime, in 1985, Taiwan Copyright Act has amended to peer with international trend "to ensure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contact with the writings of fair use of the terms" as the result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nds two factors, " In addition, the most recent revision of Copyright Act on January 7, 2014 reflects the response on Marrakech Convention via Articles 53, 80-2 and 87-1.

Although the recent revision of Copyright Act has peered with international track, Taiwan, as a developed country, still need more efforts to balance human right protection and commercial interest consideration o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fter reviewing the recent legislation, in order to foster the legislative intent, this thesis also

proposes two perspectives on this issue, one is to review the drawback of this revised legislation, the other is to suggest certain sustainable ways for legal and societal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formation access, fair use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其限制 .....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3
第二章 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成因.....	5
第一節 概說 .....	5
第二節 何謂身心障礙者 .....	5
第一款 身心障礙者之意義.....	5
第二款 視覺障礙者.....	7
第三款 學習障礙與閱讀障礙者.....	8
第四款 聽覺機能障礙者.....	9
第三節 接觸資訊之概念 .....	10
第一款 資訊的意義.....	10
第二款 接觸資訊障礙之成因.....	10
第三款 保障接觸資訊之法理依據.....	12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與接觸資訊之互動關係 .....	15
第一款 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來源.....	15
第二款 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障礙之衝擊.....	15
第五節 小結 .....	18
第三章 世界各國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規範.....	20
第一節 概說 .....	20
第二節 國際法上之相關規範 .....	20
第三節 簡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品 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條約.....	24
第一款 概說.....	25
第二款 馬拉喀什公約之沿革.....	25
第三款 瑪拉喀什公約之內容介紹.....	28
第四節 其他國家之規定 .....	38
第一款 英國.....	38
第二款 美國.....	40
第三款 德國.....	45
第四款 澳洲.....	46

第五款 日本.....	48
第六款 韓國.....	49
第七款 中國大陸.....	49
<b>第四章 我國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規範.....</b>	<b>51</b>
第一節 概說 .....	51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法律關係.....	52
第一款 概說.....	52
第二款 著作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	52
第三款 出版單位與身心障礙者間之關係.....	53
第四款 著作權人與身心障礙者間之關係.....	54
第五款 非營利團體與著作權人間之關係.....	54
第六款 非營利團體與出版單位間之關係.....	55
第七款 非營利團體與身心障礙者間之關係.....	56
第八款 小結.....	56
第三節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合理使用之規定及分析.....	56
第一款 歷次之修法過程.....	57
第二款 現行著作權法規範內容之介紹.....	64
第三款 現行法之缺失.....	74
第四款 小結.....	76
第四節 我國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視覺障礙者數位圖書館之規定及分析	
80	
第一款 概說.....	80
第二款 歷年視覺障礙數位圖書館相關規定之介紹.....	81
第三款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介紹.....	84
第四款 現行規定之缺失.....	87
第五節 過往實務案例之檢視—以現行法分析.....	89
第六節 針對現行法之專家建議 .....	99
第七節 小結 .....	118
<b>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b>	<b>121</b>
第一節 結論之彙整 .....	121
第二節 立法面之建議 .....	121
第三節 執法面之建議 .....	127
<b>參考文獻與書目 .....</b>	<b>131</b>

附錄.....	134
【附錄一】.....	134
【附錄二】.....	138
【附錄三】.....	140
【附錄四】.....	145
【附錄五】.....	14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資訊自由的時代，人人都有方便接觸資訊的基本權利，然而，此一世界是一個為身心健全者量身打造的環境，大多數的資訊均需透過肉眼的觀看才能接收，導致視覺障礙者對於資訊的接觸，較之一般人處於劣勢，更須有特別的機制加以協助。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第27條<sup>1</sup>，以及1993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機會公平標準規則（United Nations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sation of Opportunity for Disabled People）」<sup>2</sup>也一再呼籲要讓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接觸資訊，享受人類文化成果。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7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而依內政部102年度第四季統計資料顯示，102年底台灣地區視覺障礙者人數為56928人<sup>3</sup>，如何保障這些國民接觸資訊的權利，足以彰顯該國是否為已開發國家。而閱讀李家同教授的作品「我的盲人恩師<sup>4</sup>」，則是記載了其恩師雷格教授為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數學博士，明尼蘇達大學客座教授，一個重度的視覺障礙學者於一個溫馨、同情、援助殘障朋友而不歧視他們。

---

1 人權宣言第27條揭示：「1.

每一個人有權自由地參與群體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以及分享科學的進步及其所帶來的利益。2.

每一個人有權保護其作為科學、文學、藝術產品之著作人所獲致之精神上與物質上的利益。

（原文：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freely to participate in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community, to enjoy the arts and to share in scientific advancement and its benefits. 2.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moral and material interests resulting from any scientific, literary or artistic production of which he is the

author.）」該宣言可於聯合國網站中閱覽：<http://www.un.org/rights/50/decla.htm>。中文本亦可於相關網站取得：<http://www.unhchr.ch/udhr/lang/chn.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2

有關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標準規則中文版的內容，可上「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http://disable.yam.org.tw/understand/un/equalization1993.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3

參考自內政部網站內政統計月報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表，<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1ist.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4 有關李家同教授所著「我的盲人恩師」一文，可參下列網站內容

<http://www.csie.ncnu.edu.tw/~rctlee/article/post20.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但從上面的真實故事不難發現，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具有多數的障礙，影響層面牽涉視覺障礙者的就學、就業機會及休閒生活。

筆者本身即為視覺障礙者，同時為一位律師，因此兼具有視覺障礙者與法律人的雙重身分，而筆者於執業過程中，能夠親身明白視覺障礙者渴慕獲取資訊的盼望，卻苦無接觸資訊的管道。雖然接觸資訊牽涉不同層面的領域，但法律面實屬不可或缺的面向，因此要如何透過法制的設計，解決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的障礙，進而打造一個無障礙的資訊環境，成為本文研究的動機。

## 二、 研究目的

由於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係一項極為廣泛的議題，所牽涉的面向甚多，舉凡通訊系統全面語音話、影像畫面全面語音口述等，解釋上皆可涵蓋於接觸資訊的概念當中。由於隨著盲用電腦的開發與無障礙網站的倡導，無形間拉近了視覺障礙者與眼明者間的距離，最有甚者，乃視覺障礙者可以透過無障礙的電腦平台獲取許多的新知，實為最具體的現象，因此，本文的研究範圍係針對與無障礙電腦所涉接觸資訊的議題進行探討。至於其他有關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的議題，牽涉層面甚廣，礙於本文篇幅有限，無法一一加以論述，故本文僅就無障礙電腦環境所生之接觸資訊議題進行論述，合先敘明。

然而，視覺障礙者要能無障礙的接觸電腦資訊的管道，首要任務須有得使用的電腦輔具，為其根本之處。其次，在以圖形介面為主的網際網路環境中，要如何打造一個無障礙網站，則係另一項不可或缺的步驟。最後，縱有電腦輔具與無障礙網站的平台，若網站中未有市面上所有可資接觸的著作內容，亦無法貫徹接觸資訊的目標，因此，要如何保障視覺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內容，亦屬本文關注的重點。

##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其限制

### 一、 研究範圍

由於身心障礙者要能與非身心障礙者取得公平接觸著作資訊的機會，此內容牽涉到「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之權益」與「權利人財產上之利益」之衝突，因此，要如何保障身心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內容，亦屬

本文關注的重點。綜上論結，本文的探討內容有四：一、介紹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障礙的問題；二、介紹國際上與其他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所生之著作權問題進行探討；三、介紹我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有關「身心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內容」的法制問題；最後，則是針對第三部份整理出的法制缺失，提出未來的解決方向。

## 二、 研究限制

然而，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所生之著作權議題，國內外少有該方面探討之文獻可資引用，再加上筆者為一位視覺障礙者，多半之參考文獻僅得透過盲用系統於網路上進行蒐集，在文獻缺乏之情況下，筆者試圖透過「個人過往之成長經驗」與「其他專家之訪談」試圖從中理出可資撰寫論文之資訊，以填補文獻上之不足，此乃本論文於撰擬時所面對之限制，特與此補充說明。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採取下列方法進行全面研習，分述如下：

### 一、 歸納分析法

由於國內針對此項議題研究的法學論述付之闕如，因此本文嘗試尋找探討視覺障礙者電腦輔具與無障礙網站各領域的文獻，並找尋探索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論述進行分析，期盼能從中找尋建構法制的初步方向。

### 二、 歷史文獻法

其次，惟掌握保障視覺障礙者過去與現在接觸資訊的相關法制措施，本文乃透過歷史文獻分析的方式，蒐集「視覺障礙者電腦輔具」、「無障礙網頁」及「視覺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的歷史沿革資料，透過此種研究法，除能瞭解上開議題的發展歷程，亦可從中了解國內外為解決視覺障礙者的上開問題，曾提出何種解決方案，做為本文瞭解現在和預測將來的基礎。

### 三、 比較分析法

保障視覺障礙者獲取資訊，係一項人權彰顯的議題，更是先進國家

致力突破的目標，因此，本文嘗試介紹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介紹目前保障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的國際發展動態，期盼能為我國未來的立法政策提供一個指引方向。

#### 四、 專家訪談法

如前所述，由於國內缺乏此項議題的法制分析，因此僅就有限的文獻資料實不足以進行完整性的研究，因此，本文擬透過訪談熟識該領域的專家與相關領域人士，除能獲取實際上的第一手資訊，也能藉此彌補文獻分析上的缺失。

綜上論結，本文的研究架構共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紹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障礙的問題，第二部分：介紹國際公約與世界各國保障身心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之法制問題；第三部份：介紹國內關於確保身心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內容的法制問題；第四部分：則是針對第三部份整理出的法制缺失及訪談意見，提出未來的解決方向。



## 第二章 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成因

### 第四節 概說

一般人不外係藉助其視覺及聽覺來接觸取得資訊與享受作品，而對於因視力、聽力或其他身心障礙導致其無法以其既有視覺閱讀或以其既有聽覺聆聽一般常規著作之障礙人士而言，例如，視覺障礙者無法以既有視覺來閱讀著作，對於一般文字，通常就必須將之轉換成觸覺符號（如點字）或聲音格式（如錄音），使其可改用觸覺及聽覺來感知。又如聽覺障礙者無法以其既有聽覺來聆聽聲音訊息，故就必須將原以聲音呈現之資訊或作品轉換為文字或手語等來表達，使其能改用視覺來感知。<sup>5</sup>

接觸資訊以獲取知識，係基本人權之一。數位網路興起之後，一般民眾接觸資訊之機會更加廣泛，相對於此，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機會日益落後，產生嚴重數位落差，亟須解決此一困境。<sup>6</sup>

### 第五節 何謂身心障礙者

#### 第一款 身心障礙者之意義

世界衛生組織對「殘疾」的定義如下：「從事某種活動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有所缺乏，而這種活動對一般人來說，是可用正常方式或在正常能力範圍內做到的。」<sup>7</sup>

5

幸妙秋，我國著作權法第53條關於身心障礙人士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99年9月智慧財產權月刊141期，頁90。

6

研究計畫主持人：汪渡村，研究協同主持人：章忠信，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與合理使用機制法制化之研究研究報告，委託單位：國立台灣圖書館，受託單位：銘傳大學，2013年10月31日。

<sup>7</sup> “Disabilities is an umbrella term, covering impairments, activity limitations, and participation restrictions. An impairment is a problem in body function or structure; an activity limitation is a difficulty encountered by an individual in executing a task or action; while a participation restriction is a problem experienced by an individual in involvement in life situations. Disability is thus not just a health problem. It is a complex phenomenon, reflect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features of a person's body and features of the society in which he or she lives. Overcoming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equires interventions to remov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barriers.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have the same health needs as non-disabled people – for immunization, cancer screening etc. They also may experience a narrower margin of health, both because of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and also because they may be vulnerable to secondary conditions, such as pressure sores or urinary tract infections. Evidence suggests that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face barriers in accessing the health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they need in many setting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中定義如下：「殘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體結構上，某種組織、功能喪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喪失以正常方式從事某種活動能力的人。」人口普查顯示全國殘疾人約佔總人口的 5%，折合 6 千萬人。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所定準則，以下三種情況，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甲、肢體殘障：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失去雙手或全部十隻手指的功能、失去雙足的功能、雙目完全失明、全身癱瘓、下身癱瘓、因疾病、殘疾以致長期臥床導致永久地完全殘廢的其他損傷。乙、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丙、聽覺極度受損。」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定義如下：「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中定義如下：「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截至 2008 年底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人數達 104 萬人。內政部統計處最新調查，截至 2012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近 112 萬人，續創新高，近 10 年來增加 29 萬人或增 3 成 4，其中以 65 歲以上者增加 39.3% 最多，18-未滿 65 歲者增加 33.9% 次多、12-未滿 18 歲者增加 30.3% 居第三；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為 4.8% 亦較 91 年底提升 1.1 個百分點。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且新制的精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另增加需求評估制度，部分福利服務項目會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服務。依照身心障礙新制，身心障礙類別共有 7 類，分別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

官功能及疼痛、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多重障礙者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 第二款 視覺障礙者

依據衛生署於民國 91 年修之「身心障礙等級」，由於先天式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構能發生部分或全部的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做視覺的辨識者而言。分類為輕度視覺障礙、中度視覺障礙以及重度視覺障礙，詳述如下：

輕度視覺障礙是指：（一）兩眼視力優眼在 0.1 至 0.2 者。（二）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三）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 D.B。（四）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 至 0.4 者。

中度視覺障礙是指：（一）兩眼視力優眼在 0.1 以下。（二）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 者。（三）單眼全盲而另眼視力在 0.2 以下者。

重度視覺障礙是指：（一）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 以下者。（二）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三）身心障礙核定標準，視力矯正視力為準，經治療而無法恢復者。

我國特殊教育法所稱：『視覺障礙是指依萬國視力表所測定的優眼最佳矯正視力值未達 0.3，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者。』依障礙程度又分為「弱視」與「盲」二類。<sup>8</sup>

所謂弱視，是指優眼最佳矯正視力測定值在 0.03 以上，未達 0.3，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者。弱視者因為視覺機能並未完全喪失，只要經由適當的輔助，例如使用大字體課本或輔視器材，仍可學習普通文字。

盲是指優眼最佳矯正視力測定值未達 0.03 者。眼盲者因為無法依賴

8

方美月，視覺障礙及相關輔具介紹，[http://www.djps.kh.edu.tw/upload\\_files/working/file/20100405162354.pdf](http://www.djps.kh.edu.tw/upload_files/working/file/20100405162354.pdf)，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視覺辨識外界事物，所以必須運用其他的感官來接受教育，以點字為主要學習工具。<sup>9</sup>

### 第三款 學習障礙與閱讀障礙者

民國 88 年教育部公佈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說明手冊》，對學習障礙的定義如下：「學習障礙，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民國 91 年教育部公佈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則與民國 88 年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說明手冊》中的學習障礙採相同定義。<sup>10</sup>

依據我國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中，學習障礙占全國特殊學生的 21.7%，僅次於智能障礙的 41.61%，根據國內外文獻的推估，學習障礙中約有 89% 的學生有閱讀困難的現象，即國內約有 1400 名的學童疑似有閱讀的障礙。美國學者 Jack Barbar 研究後指出學習障礙者中有 80% 的人具有閱讀障礙，可見閱讀障礙佔學習障礙的大部分，其間的關係密不可分。<sup>11</sup>

美國學習障礙全國聯合委員會（National Joint Committee on Learning Disability, NJCLD）於 1990 年對於學習障礙之定義為：「學習障礙是一個概括性的術語，係指一群在聽、說、讀、寫、解題或數學能力的習得與使用上具有顯著困難的異質性障礙團體。此障礙是因個人內在因素造成，推測是由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礙所引起，可能發生在人生所經歷過的每個階段。學習障礙的問題顯現在自我調適行為、社會知覺、社會互動方面，但

---

<sup>9</sup> 陳怡佩，視覺障礙兒童及青少年的資訊需求，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第2卷第3期，民國95年7月，<http://www.ntl.edu.tw/public/Attachment/9928845278.pdf>，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10</sup>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標準第10條。

<sup>11</sup>

田慧娟，閱讀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在視知覺上之比較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民國92年8月。

這些問題並不會引起學習障礙。雖然學習障礙會同時伴隨其他障礙（如知覺損傷、智能障礙或嚴重情緒困擾），或有外在因素的影響（如文化差異、文化刺激不足或不適當的教學），但這些情況或影響都不是造成學習障礙的原因。」<sup>12</sup>

西元 1917 年，蘇格蘭的一位眼科醫生 James Hinshewood 提出了第一份拼音語系之臨床醫學的閱讀障礙完整個案報告，該報告記錄了幾位成人病患，因為腦部受傷後突然失去了本有的閱讀能力，但是他們的其他智力功能卻仍維持未受傷前的正常狀況。爾後 Hinshewood 醫生又繼續擴延他的研究至兒童的病例。此些兒童亦有相當嚴重的閱讀上的學習困難，Hinshewood 醫生透過嚴謹的診斷鑑定，確定這些案例的其他智力功能是屬於正常發展狀況。<sup>13</sup>

#### 第四款 聽覺機能障礙者

一般而言，使用「聾（deaf）」與「重聽（hard of hearing）」兩個詞彙，描述聽力損失。「單側」與「雙側」兩個詞彙，指聽力損失發生在一耳或兩耳。事實上，常常過度使用「聾」來描述聽力損失者。<sup>14</sup>美國目前 IDEA 法(The 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of 2004)定義「聾」視為聽覺障礙。<sup>15</sup>

我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

---

<sup>12</sup>“Learning disabilities is a general term that refers to a heterogeneous group of disorders manifested by significant difficulties in the acquisition and use of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writing, reasoning, or mathematical abilities. These disorders are intrinsic to the individual, presumed to be due to central nervous system dysfunction, and may occur across the life span. Problems in self-regulatory behaviors, social perception, and social interaction may exist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but do not by themselves constitute a learning disability. Although learning disabilities may occur concomitantly with other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for example, sensory impairment, mental retardation, serious emotional disturbance), or with extrinsic influences (such as cultural differences, insufficient or inappropriate instruction), they are not the result of those conditions or influences.”  
<http://www.ldonline.org/pdfs/njclld/NJCLDDefinitionofLD.pdf>, last visited on 2014/6/15.

<sup>13</sup> 林素貞，國小中文讀寫障礙學生國語課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之編製報告，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國 89 年，20 期，頁 97-110。

<sup>14</sup>

黃國禎，認識聽覺障礙與聽覺輔具，<http://www.thdf.tc.edu.tw/Site16/downloads/02.doc>，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15</sup> Turnbull, Turnbull, & Wehmeyer, Communication Disorder, 2007, p338.

千赫聽閾 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sup>16</sup>

## 第六節 接觸資訊之概念

### 第一款 資訊的意義

「資訊需求」可說是人類的基本需求之一<sup>17</sup>。Maurice Line 和 Nichloas J. Belkin 皆曾為資訊需求下定義。Line 認為：「任何人為了他的工作、研究和構造所需要的事實或數據<sup>18</sup>。」Belkin 則是認為資訊需求是當一個人意識到自己在知識方面產生某些問題，想要解決這些問題時而發生<sup>19</sup>。謝焰盛認為資訊需求，是發生於使用者個人意識到有所欠缺而產生的過程，它強調的是使用者個人本身的認知。而他說明資訊需求的產生，包含以下三點原因：第一，當個人的認知結構，不適合某種需要，而產生概念不協調狀態時。第二，當個人意識到自己的知識產生問題，而想要解決這種異常現象的需要。第三，當知識不足以面對不確定感或衝突時所產生的需要。<sup>20</sup>

### 第二款 接觸資訊障礙之成因

身心障礙者於接觸資訊之過程中，為何具有相當性之障礙，最主要可歸納為以下三種原因，亦即「資訊取得之有限性」、「資訊獲取之延緩性」及「資訊轉換之高價性」，以下擬就此三種成因逕行細部說明：

#### 一、 資訊取得之有限性

首先，市面上所有之著作資料，為何對身心障礙者來說於接觸上極為

<sup>16</sup>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標準第5條。

<sup>17</sup>

陳雅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文學院教師資訊尋求行為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9年6月，頁9。

<sup>18</sup> Maurice Line, "Draft Definitions," *Aslib Proceedings*, 26 (1974), p.87.

<sup>19</sup> N. J. Belkin, "Information Concepts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37 (March 1981), p.81.

<sup>20</sup>

謝焰盛，從資訊需求與使用研究之多重典範衝突談讀者需求導向對圖書館的影響，圖書與資訊學刊10期，民國83年8月，頁40。

困難，最主要者乃因身心障礙者可資接觸之特殊版本著作，現實上極為有限。以視覺障礙者而言，並非市面上之書籍與報章雜誌均有點字書以及有聲書之版本，以現今之情況來看，有在提供視覺障礙者有聲書及點字書服務之藏書量，至多僅有五六千本，但觀察現今一般書籍之出版量，每年平均會有四到五萬本之書籍出刊，更顯示視覺障礙者資訊來源顯然遠遠落後於眼明人。此外，雖然隨著盲用電腦技術之開發，視覺障礙者可透過電腦平台上網獲取網路上之訊息，惟礙於著作權授權之現實因素，市面上所有之書籍與報章雜誌亦無從於網路上獲取，固盲用電腦之技術雖可拓展視覺障礙者獲取資訊之廣度，亦無法使視覺障礙者獲得市面上所有之印刷物資訊。此外，視覺障礙者如欲觀賞電視節目或電影影片，僅得透過聽覺獲得口與對話及節目配樂之訊息，至於其他演員之顏面表情、肢體動作及布幕場景等訊息，僅得仰賴「口述影像」之服務使得獲悉。惟多數之電視節目與電影影片並未有口述影像之服務，這使得視覺障礙者接觸視聽著作之訊息具有不完整之狀態。

就聽覺障礙者而言，最主要之接觸障礙乃錄音、音樂及視聽著作。以視聽著作為例，並非所有之電視節目與電影影集皆有提供手語服務，若電視節目與電影影集未提供即時字幕之服務，聽覺障礙者未能因此獲悉系爭電視節目或電影影片內之口與對話訊息。此外，多數之課堂教學與外部演講場合，由於大部份並未提供手語服務，教學或演講者所傳達之口語訊息，聽覺障礙者僅能藉由「文字筆記」於事後閱讀了解，惟若該文字筆記並非逐字稿者，聽覺障礙者亦無法透過文字記錄完整之獲悉課堂上或演講場合之完整訊息。

## 二、 資訊獲取之延緩性

不問係「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障礙之身心障礙者」而言，由於此類族群可資接觸之著作多為經轉換之二手資料，故於取得資訊上往往晚於一般人。

就視覺障礙者可資閱讀之書籍，其製作方面，無論係有聲書亦係點字書，在製作之時間上至少也須耗費相當之時數，再者，製作有聲書或點字書之單位亦限於幾個殘障團體，而這些殘障團體又係服務全國之視障者，因此除了製作之時間之外，尚包括排隊之時間，明顯透露出知識取得之時

間亦遠遠落後於眼明者。

而就聽覺障礙者而言，由於並非所有之即時資訊都可當場換化成「文字訊息」，多數之視聽著作亦非播放時皆有提供手語服務，故聽覺障礙者如欲公平或取此類訊息，亦必須面對系爭著作需經日後之後製，方可接觸。

### 三、 資訊轉換之高價性

在製作之成本上，無論製作有聲書或是點字書，均需編列一筆數額龐大之預算來製作，就以一本四百頁之法律書籍而言，則需用十卷左右之九十分鐘錄音帶來錄製，而每卷至少要給予工讀生兩百多塊錢之工讀金。而對於聽覺障礙者可資接觸之著作而言，無論係手語服務；亦係文字訊息之打字服務，上開服務者之服務時數，亦應給予相應之報酬，方能使其有又應提供服務，故可知，轉換著作之成本雖非視覺障礙者或聽覺障礙者本人自行承擔，但如此龐大之預算無形中需耗費相當之社會成本，方可完成，此也成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其他相類障礙者難以公平獲取資訊之另一項因素。

## 第三款 保障接觸資訊之法理依據

### 一、 國際法之依據

身心障礙者一直存在於人類社會，但是傳統上多以摒棄或漠視的觀點來看待，具體的做法則大多採取將身心障礙者與社會隔離的措施。隨著人權思潮的進步，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立的聯合國，已將保障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與價值等理念，見諸於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等國際法的文獻。然而，這些文獻皆是對普遍人類基本權利的宣示，並未特別標示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重要性。事實上，社會福利觀點是這個時期各主要先進國家，身心障礙政策的主要指導方針。亦即將身心障礙者視為弱勢、需要被保護的族群，其具體的措施包括以社會救助的方式，供給身心障礙者基本的生活所需，以及提供醫療援助，支持身心障礙的預防與復健。

1960年代興起於若干西方民主國家的民權運動，造成了許多傳統弱勢的團體起而為自己發聲，同時也啟蒙了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意識。許多身心障礙者以及關懷身心障礙者的團體，提出了去機構化、回歸社會的主張，

要求不應只是將身心障礙者視為被各種社福措施與機構安養的對象，而是要給予身心障礙者機會的平等，以滿足其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領域參與的權利。上述呼聲逐漸使得人權保障取代社會福利，而成為 1970 年代以後，國際社會倡議身心障礙政策的主流觀點。其具體的表現在於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兩項攸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重要文件：西元 1971 年的心智發展遲緩者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西元 1975 年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為了促進身心障礙者完全參與社會生活與發展的權利，聯合國大會宣佈西元 1981 年為國際身心障礙者年，明定將致力於讓身心障礙者完全融入社會，喚起世人正視身心障礙者的基本人權。隨後為確保國際身心障礙者年的有效延續，聯合國於西元 1982 年 12 月採納身心障礙者世界行動綱領（The 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Concerning Disabled Persons），該綱領將身心障礙者政策重組成三個不同的領域：預防、復健和機會平等。同年，聯合國公告西元 1983 年至 1992 年為聯合國身心障礙者 10 年（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s），敦促各國政府或民間團體能儘早推動上述綱領的內容，並且擬定各項政策來改善身心障礙者的地位。經過數十年的宣導與研議，聯合國終於把對身心障礙者各種權利的保障，具體呈現於西元 2006 年所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此一國際公約共計 50 條，明文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受教權、工作權、參政權等各種基本人權，將影響佔全球人口總數至少十分之一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可說是國際社會保障基本人權的重要發展。<sup>21</sup>

## 二、我國法之依據

在西元 1980 年代以前，我國並無與身心障礙者直接有關的法律，若干涉及身心障礙者事務的規定散見於不同的法條，相關規定皆採用有歧視意味的「殘廢」二字，僅見的少數對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措施，則以機構收容養護為主。直至西元 1980 年，殘障福利法完成立法，我國始有第一部專門規範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法律。然而，由於殘障福利法是政府迫於當時

<sup>21</sup> 林聰吉，我國視障圖書政策之分析：人權保障的觀點，台灣圖書館管理季刊，第6卷第2期，頁27-34，2009年。

國內外政治壓力，為了安撫社會民心的產物，因此其宣示性的意義大於實際的作用。該法內容大多抽象空泛，鮮少明列具體的措施，且仍以安養照護的社會福利觀點，來看待當時的身心障礙者。此由殘障福利法的立法目的，亦即該法第 1 條即可窺見一斑，「政府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並扶助其自力更生，特制定本法。」

一如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意識的興起，乃是受到了西元 1960 年代民權運動的啟蒙，我國身心障礙者也在西元 1980 年代後期受到外在事件的影響，開始起而爭取權益。西元 1980 年代台灣各種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弱勢團體相互支援與學習，並積極爭取自身的權益。西元 1987 年戒嚴的解除，提供各團體更大的活動空間，同年年底愛國獎券的遽然停辦，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的生計，此事件進而成為台灣身心障礙者運動的導火線。為了要求政府正視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西元 1988 年全台 40 多個身心障礙團體發起「119 拉警報、救殘胞」遊行，隨後並組成「促進殘障福利法修正行動委員會」，要求政府以修法的方式，來保障身心障礙者應有的權益。

在身心障礙者團體持續的壓力下，殘障福利法歷經多次的修訂，並在西元 1997 年經大幅擴增內容後，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此法已將原有「殘障」一詞改成較為中性的「身心障礙」，該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宣示，「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特制定本法。」由上可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從殘障福利法原有單純的社會福利觀點，轉而兼具強調促進身心障礙者全面參與各種社會生活的人權保障觀點。西元 2007 年經再次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由法律的名稱觀之，身心障礙者已不再被視為永遠屈居弱勢，一直需要被保護的族群；而是強調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享有同等的地位，其基本人權應受到同等的保障。從立法的精神來看，人權保障已取代社會福利，成為看待身心障礙者的主流觀點。

由上可知，無論是國際或者國內，維護基本人權，使身心障礙者可以自主且全面參與各領域生活的人權保障觀點，已成為擬定各種相關身心障礙政策的主要思潮。當然，視障圖書政策也不能自外於此一趨勢，而應以更積極的態度與作為，提供各類書籍，以保障視障者受教權、工作權、資訊平等權等基本的權利。儘管相較於過去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

內容已有大幅進步，但針對視障圖書政策而言，該法的規範仍嫌籠統與不足，本節以下將對未來強化視障圖書服務，提出修法的建議，並參酌國外現有做法與未來趨勢，研議可行的具體政策方針。<sup>22</sup>

## 第七節 身心障礙者與接觸資訊之互動關係

### 第一款 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來源

以視障者接觸資訊為例，國內通行的視障書籍主要為點字書與有聲書，前者是由文字檔所轉換，後者則是透過專門人員或志工所錄製。近年來若干團體所倡導的 DAISY 格式有聲書，其製作亦不脫上述兩種來源，即由文字檔或者已錄製好的語音檔轉換而成。然而，人工錄製的有聲書耗時耗力，若希望視障書籍能達到明眼人一般紙本書籍的數量（或者不致於落後太多），以保障上述視障者的各項基本權利，恐怕是一個難以企及的目標。因此，可行的方法應是由官方主導或補助委託民間團體，有系統地與出版商、作者洽談，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蒐集書籍的文字檔，然後轉換成不同型式的視障書籍。當然，若可直接取得語音檔或其他電子化檔案亦可。事實上，近年來教育部委託民間團體所製作的各級學校點字教科書，已採用此一模式。亦即受委託的民間團體在製作點字教科書時，會事先在契約上載明，要求出版商直接提供文字檔，然後透過電腦轉為視障學生可閱讀的點字版本，此一做法已省去了重新打字（或掃描）與校對的時間、人力。若該模式能擴及所有的書籍，則將能節省大量時間與資源；最重要地，可縮短視障者與明眼人在取得書籍數量與種類上的巨大落差，進而保障視障者的基本人權。<sup>23</sup>

### 第二款 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障礙之衝擊

#### 一、受教權之衝擊

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上需要多元的教材與教法，特別針對就讀於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若教師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認識不足，以至於無法提供適當之教學，將使得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與其他學生平等受教。任何在特殊教育過程中所規劃的各種不同服務，最主要的目的都不是為了將這些有特

---

<sup>22</sup> 林聰吉，同前註21。

<sup>23</sup> 同前註。

特殊教育需求的人區分出來或是隔離於一般環境之外，而是希望能藉著對其限制與優勢的瞭解，提供其發揮最大學習效能的各項教育支持。而就學機會均等應以滿足學生不同需求的各種特殊教育服務型態及安置場所為基礎，目前雖有多元的教育服務模式，但是因為未能確實掌握學生需求來規劃就學機會及提供服務，而往往限制了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

學校學習資源不易接近和使用是一個須改進的課題。學校對行動不便或無法行動之學生，未能提供最有利其移動、接近及使用之教學場所，而其他如聽障學生所需之助聽器和手口語教學、弱視學生所需之放大及照明設備、全盲學生所需之點字課本和定向行動訓練、肢障學生所需之拐杖及輪椅等因城鄉差距或資源未完全整合，而未充分提供。對感官障礙的學生則未提供適當的學習輔具及教學軟體，雖有多媒體科技的發展與應用，但較少考量到使用者的不同需求，造成身心障礙學生使用網路的障礙。在考試服務方面，由於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及障礙類型殊異，考試服務的項目頗為繁複，舉凡點字試卷的製作、盲用電腦的應用、輔具及無障礙設施的提供、乃至抄錄員的訓練等，都影響身心障礙考生的考試權。而目前各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所提供給身心障礙考生的考試服務，並不能滿足所有學生的需求。尤其是研究所階段之入學考試，學校礙於人員設備之不足而無法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sup>24</sup>

## 二、 進入就業市場之衝擊

民國 95 年十五歲以上國民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7.92% (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參與率卻只有 24.84%。兩者之間的差距高達 33.08%，顯示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參與率明顯較一般國民為低。且民國 92 年國民平均勞參率為 57.34%，上升了 0.58%，而身心障礙者勞參率 26.37%，下降了 1.53%。而十五歲以上國民之平均失業率為 3.9%，身心障礙者的失業率卻高達 15.87%，是一般國民的將近四倍。顯示身心障礙者在就業方面較為弱勢，失業狀況較一般國民為嚴重。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民國 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民國 95 年的數據顯示受雇者的薪資，一般國民平均薪資為 44,107 元，而身心障礙者為 27,367 元，身心障礙就業者與同時期受雇之員工的薪資相比，約少了

<sup>24</sup> 身心障礙e能網，<http://www.enable.org.tw/iss/pdf/04.pdf>，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16,740 元之多。

針對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市場之衝擊，政府應提供充足多樣的就業模式及就業支持。目前提供之就業安置，除了一般性就業外，另有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及居家就業形式。重度障礙者，透過職務再設計、科技輔具等支持性服務的協助，可以提供重度障礙者相等的就業機會，多元的服務模式的提供，也讓不同程度的障礙者得到適性的服務及就業機會。目前重度障礙者透過職務再設計、輔具的利用及支持性的就業協助，都可提供重度的身心障礙者一個同等的就業機會。除了上述幾種方式外，還有許多服務尚未多元的開發，如適性的職業前訓練、科技輔具的提供、無障礙的移動設施等，有更多的需求未被滿足。而目前一體適用的勞動基準法，在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之下，仍需考量就業市場的發展趨勢及產業發展，規劃多元的就業型態。<sup>25</sup>

### 三、社會參與之衝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5 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的利益；(三)對其本人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上和物質上的利益，享受被保護之利益。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保存、發展和傳播科學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驟。三、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進行科學研究和創造性活動所不可缺少的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各國認識到鼓勵和發展科學與文化方面的國際接觸和合作的好處。」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書之《標準規則》指出，國際社會經常強調，《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來說極為重要。例如，1992 年秘書長對《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十年的執行情況的審查得出的結論是，「身心障礙與經濟和社會因素密切相關」，「世界多數地區的生活條件極差，因此，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的需求—食物、水、住房、醫療保健和教育—應當成為國家方案的基礎」。即便在生活水準較高的國家，身心障礙者也往往沒有機會享受《公約》確認的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並且，除了有必要確保

---

<sup>25</sup> 身心障礙e能網，同前註24。

身心障礙者得到充分的食物、出入方便的住房和其他基本資料以外，還有必要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支持性服務』包括輔助器具，幫助他們提高日常生活方面的獨立能力和行使他們的權利」。<sup>26</sup>

《標準規則》亦指出，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其創造力以及藝術和智力潛能，不僅為了他們自己，而且還為了豐富他們所在的城鄉社區。……各國應促使各種文化表演和服務場所對身心障礙者開放……並作到無障礙……」。娛樂、體育和旅遊場所也應如此。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文化和娛樂生活的權利還要求盡最大可能消除資訊交流方面的障礙。這方面的一些有益措施可包括「採用有聲讀物、書面資料用簡單的語言寫成，格式清楚並配有色彩，以便利心智障礙者；在播放電視時、在劇院採用專門辦法便利聽覺障礙者」。為便利身心障礙者平等地參與文化生活，政府應在身心障礙問題上對公眾進行宣傳教育。同樣，還應對公眾進行教育，使其接受這一點：身心障礙者在使用餐館、旅館、娛樂中心和文化設施方面有與其他任何人同等的權利。<sup>27</sup>

然而，我國國家人權報告書卻記錄：「文化生活之參與政府尚未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政府應訂定文化展覽及表演藝術之服務準則，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參與；規劃無障礙觀光路線服務，並提供服務相關資訊，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參與。政府各機關應逐一清查所建置的相關網站之無障礙網頁現況。清查全國電影院設置輪椅席之位置、勘查出入口與周邊環境無障礙路線並進行檢討，規劃於一定期程內改善完畢。應強制要求客運業者提供無障礙路線規畫與運具申請，並列入營運路線評鑑之重要項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各電視臺使用手語翻譯、即時打字等一切形式方法提供相關服務，並積極督促各家電視臺製播節目之手語翻譯畫面應不可遭遮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視聽權益。政府在規劃文化活動時應考量普及性及資源合理分配，避免發生爭議事件。」<sup>28</sup>

## 第八節 小結

---

<sup>26</s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法務部編印，民國101年12月，頁148。

<sup>27</sup> 同前註26，頁157。

<sup>28</sup>

人權糾察隊，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http://crpd.enable.org.tw:8081/article.asp?id=243>，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綜上分析可知，「接觸資訊」對於身處於身障之人而言，影響其自身各階段之權益，舉凡求學階段之「受教權益」、就業階段之「職業能力提升」及私人生活領域中之「文化參與」及「溝通互動」等社會參與機會，屬世人之重要基本人權，故不問國際人權公約、憲法與法律皆可從若干規範中探知一二。

惟查，現今眾人身處之社會，係依為身心健全者量身打造之環境，故依上開身心障礙者與資訊接觸之互動關係即可獲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習障礙及其他桿之著作有障礙之人因其身心靈之缺損或不完全，難以全盤接觸世上各類型之資訊，縱隨著時代之進展，上開身心障礙者可透過輔具、新興科技與熱賺專業之服務者進一步弭平此項缺憾，惟前開情形中只是「亡羊補牢；杯水車薪」，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習障礙及其他感知著作有障礙之人，其資訊之獲取即使進入 21 世紀，仍處於資訊落差之情，此影響其受教、就業及社會參與等在世生活等層面，故法制面上應如何確保其資訊平權，以消弭資訊落差，法制面之探究實為重要。

而資訊權之運作，往往涉及人與人間之各式互動關係，除口語溝通外，世上非言語之各種對話亦傳達資訊之重要來源，由於各種不同傳播方式多有涉及傳達者接收者之各自利益，例如：出版社提供電子書籍予視覺障礙者，當中即涉及到「出版社財產上之利益」與「視覺障礙者獲取資訊權益」之衝突與調和，故法制面應如何設計，方可兼顧各方之權益，實為本文值得研究之議題。基此，本文擬於下一章先探究「國際上」與「各先進國家」之法制面係如何處理此問題，再於第四章探討我國現行法制之規範及其實際上之問題，欲就此深究如何兼顧「權利人財產上利益」與「受益人資訊平權」之合理法制設計。

# 第三章 世界各國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規範

## 第一節 概說

因視覺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於接觸著作內容時，無法以一般健康人之方式感知著作，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即造成身心障礙者在閱讀、閱覽一般著作時產生差距。為了協助身心障礙人士亦能接觸使用一般著作，保障其基本人權，國際法上與世界各國之立法，皆於著作權法中針對身心障礙人士接觸著作內容適用障礙人士利用著作之規範與合理使用之規定。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即為此立法目的之展現。<sup>29</sup>

為能充分了解世界各國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發展趨勢，本章乃先介紹「國際法上之相關規範」，分別從「人權保障」與「國際著作權公約」之角度進行介紹；騎士，則會介紹 2013 年 6 月 28 日於摩洛哥馬拉喀什市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品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最後會介紹英國、美國、德國、澳洲、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之著作權法規定。

## 第二節 國際法上之相關規範

### 一、 有關人權保障角度

由人權保障之角度而言，最早係出現在 1948 年之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播消息和思想的自由。」第 27 條規定：「（一）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二）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

<sup>29</sup>

蕭雄淋、幸秋妙、嚴裕欽，國際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頁20，2010年12月8日。

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sup>30</sup>

直至 1966 年，聯合國分別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皆有針對上開世界人權之規範明定其更細節之規定。其中，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1、2 項則明定：「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sup>31</sup>而經社文公約則係於第 15 調第 1、2 項明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法。」<sup>32</sup>

另 1993 年聯合國所通過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化標準規則（United Nations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決議文第 5 條關於取用性（Accessibility）部分，亦指出會員國於確認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化之過程中，應採取提供取用資訊與傳播的措施（undertake measures to provide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包括：「應以身心障礙者可取用之形式呈現各種資訊」、「國家應發展使各種身心障礙者群體得以取用資訊服務與文件之策略，並使用點字、錄音帶服務、大字體印刷與其他適當科技，讓視覺障礙者能取用書面之資訊與文件」、「國家應鼓勵電視、廣播與新聞等媒體，使其服務得以

---

<sup>30</sup>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this right includes freedom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and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through any media and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世界人權宣言：<https://www.un.org/zh/documents/udhr/>（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31</sup> Article 19 "1. 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2. 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of all kinds,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either orally, in writing or in print, in the form of art, or through any other media of his choice.

<sup>32</sup> Article 15 "1.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one: (a) To take part in cultural life; (b) To enjoy the benefits of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its applications; (c) To benefit from the protection of the moral and material interests resulting from any scientific, literary or artistic production of which he is the author. 2. The steps to be taken by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to achiev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those necessary for the conservation,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diffusion of science and culture.

取用；對於供應於大眾之新型態電腦資訊與服務系統，國家應確保其自始得為身心障礙者所取用，或調整得為身心障礙者所取用」等<sup>33</sup>。

此外，聯合國更積極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sup>34</sup>，該公約第 1 條規定：「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第 1 項）。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這些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第 2 項）。」<sup>35</sup> 而公約第 30 條即為有關障礙人士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之規定，尤其該條第 3 項有關會員國智慧財產權法律之義務部分，特別值得注意，該條規定：「一、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一）獲得以無障礙模式提供的文化材料；（二）獲得以無障礙模式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二、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機會為自身利益並為充實社會，發展和利用自己的創造、藝術和智力潛力。三、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依照國際法的規定，確保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材料。」<sup>36</sup> 使得在宣示保障身心障礙者各項基本人權權利之餘，更積極地要求會員國之國內智慧財產權法律應消除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材料之歧視性障礙，確保身心障礙者擁有平等之機會取用文化材

<sup>33</sup> “States should develop strategies to make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documentation accessible for different group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raille, tape services, large print and other appropriate technologies should be used to provide access to written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for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States should encourage the media, especially television, radio and newspapers, to make their services accessible. States should ensure that new computerized information and service systems offer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are either made initially accessible or are adapted to be made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該決議文原文可於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default.asp?id=26> 取得，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部分中譯文亦可參見 Nic

Garnett 撰稿，何建志譯，自動化權利管理系統與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Automated rights management systems and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頁 39-40，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sup>34</sup>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

<sup>35</sup> 請參聯合國該公約中文網頁，

<http://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default.asp?id=96>，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2008 年 3 月 30 日開放供各國簽字，並已於 2008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該公約旨在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人權與基本自由。請參聯合國中文網站

<http://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index.asp>，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但該網站中聯合國因使用簡體譯文，故稱為「殘疾人權利公約」。

<sup>36</sup> 同前註 25。

料與資訊、充實發展自身，以促進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實踐各該人權權利之能力。

## 二、 有關國際著作權公約部分

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國際上重要之國際著作權公約，並無針對視覺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肢障愛人士訂定獨立之合理使用條款，最主要者，仍依據 1886 年以訂定通過之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of July 2,1971,as amended on Sep. 28,1979）第 9 條第 2 項對重製權例外之一般合理使用規定，一般又稱「三步測試原則（ 3-step-test）」，亦即會員國法律對於重製權所規定之限制或例外須符合下列三要件：（一）須限於某些特定情形下（ in certain special cases）；（二）須不得牴觸著作之正常利用（ does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三）須不得不得不當損害著作人合法權益（ does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而我國身為 WTO 成員國應遵守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即（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簡稱 TRIPS）第 9 條規定：「會員應遵守（1971 年）伯恩公約第 1 條至第 21 條及附錄之規定」。故上述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WTO 成員國亦須遵守。且 TRIPS 第 13 條另強調規定：「會員就專屬權所為限制或例外之規定，應以不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之特殊情形為限。」亦即 TRIPS 對於重製權及其他專屬權之限制或例外規定要求，亦採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之三步測試原則<sup>37</sup>。因此，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立法，必須注意應符合上述國際著作權公約之「三步測試」原則，即（一）限於特定特殊情形：必須係因應障礙人士無法以其現有感官感知之著作類型，且為此製作之特殊格式係專供該障礙人士使用。（二）不得牴觸著作之正常利用：根據本條規定所為供障礙人士之使用，不與權利人著作權利之正常行使相衝突。（三）不得不得不當損害著作人正當利益：任何對於著作權之限制

<sup>37</sup> 另「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 10 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條約（WPPT）」第 16 條，亦同採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之三步測試原則。

或例外規定，當然均不免會損害著作人之利益，故此處並非毫無損害之問題<sup>38</sup>，而是不得造成著作權人在收益上的「不合理」程度的損害。會員所提供的強制授權或其他補償機制，將有助於推翻不合理之認定<sup>39</sup>。

此外，在歐盟方面，歐盟 2001 年通過之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協調指令，其 Article 5 (3) (b) 與 Article 5 (4) 亦已規定：為殘障人士之利益，對於直接與殘障有關且為非商業性之使用，在該特定殘障所需求之範圍內，會員國得提供複製權、公開傳輸權及散布權之例外與限制規定<sup>40</sup>。

近來，陸續有學者質疑強大之智慧財產權執行政策是否對於開發中國家有幫助。特別是當實證經驗指出，強大之智慧財產權執行政策對於促進開發中國家之外國直接投資額未必有助益。因此有越來越多運動興起，主張智慧財產權之法令應針對特定之社會議題進行修改。WIPO 雖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決議通過「發展議程 (Development Agenda)」，以確保國際智慧財產權制度持續藉由平衡且有效之方式，鼓勵與創獎勵創新即創意，以造福公眾。此一「發展議程」包括下述六個領域之四十五個具體建議：一、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二、基準訂定、彈性原則；三、技術移轉；四、資訊與通訊技術 (ICT) 即知識取得；五、評估、鑑定和衝擊研究；六、機構事務包括委任命令與管理。惟因欠缺具體實施措施，發展議程之落實仍有待觀察。

### 第三節 簡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品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

<sup>38</sup>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1971) 9.8, at.55-56

<sup>39</sup> 參見 Nic

Garnett撰稿，何建志譯，自動化權利管理系統與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 (Automated rights management systems and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頁

10-11，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務委員會，WIPO SCCR/14/5，April 27, 2006。

<sup>40</sup> Directive 2001/29/EC Article 5：“3.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for exceptions or limitations to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s 2 and 3 in the following cases:.. (b) uses,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with a disability, which a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isability and of a non-commercial nature,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specific disability<sup>4</sup>. Where the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for an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to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and 3, they may provide similarly for an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to the right of distribution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to the extent justified by the purpose of the authorised act of reproduction.”可參照

[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numdoc=32001L0029&model=guichett&lg=en](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numdoc=32001L0029&model=guichett&lg=en), last visited on 2014/6/15.

# 作之馬拉喀什條約

## 第一款 概說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統計，全球約有 3 億 1 千 4 百萬視障者，其中有 90% 集中於開發中國家，世界盲人聯盟（World Blind Union）的數據則顯示出，全世界每年出版的約一百萬種圖書中，以視障者無障礙格式提供的不到 5%。<sup>41</sup>

世界盲人聯盟之調查，全球每年約有近百萬冊書籍發行，但真正被依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轉換為視障者可接觸之版本者，卻不超過 5%，造成視障者與明眼人接觸著作機會之嚴重落差。<sup>42</sup>

雖然 WIPO 在 2006 年的一項統計，約有超過 60 個以上國家之著作權法，已針對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權益，就著作權做各種限制與例外規定，但由於各國規定差異甚鉅，也僅限於各國領域內適用，不及於境外效力，公約乃要求各締約國應修正著作權法，允許該國視障者福利組織，得將其所完成之視障者可接觸之版本，進行跨國境交換，以弭平因各國經濟與科技發展不一，所造成不同國家之視障者權益嚴重落差。<sup>43</sup>

## 第二款 馬拉喀什公約之沿革

早在 1982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曾共同草擬一項「身心障礙者接觸受著作權保護著作之模範規定（Model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ccess by Handicapped Persons to the Works Protected by Copyright）」，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權益，但這項規定後來並無任何進展。

1985 年，加拿大律師 Wanda Noel 女士向伯恩公約執委會（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Berne Convention）及世界著作權公約政府間組織委員會（The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提出一份關於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權益保障之報告書，該項

<sup>41</sup> 著作權法第 36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sup>42</sup> 同前註。

<sup>43</sup> 章忠信，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通過保護視障者接觸已發行著作公約，<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54>，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報告除了關切各國著作權法關於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權益保障之著作權例外規定外，同時也強調無障礙格式著作重製物跨國境交流之重要性<sup>44</sup>。Noel 女士在其報告結論中呼籲建立「一項全新的國際公約，以允許會員國製作特殊媒介之資料並提供服務，並將該等資料及服務於會員國間無限制地流通<sup>45</sup>」。此一議題雖然引起關切，並於 WIPO 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委員會（The WIPO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CCR）中被討論，直到 2008 年秋天，全球視障者聯盟（World Blind Union）才又提出條約草案初稿。<sup>46</sup>

另一方面，WIPO 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務委員會（WIPO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CCR）自 2004 年 11 月起，就視覺障礙者資訊取得之可能著作權豁免條約進行討論，並提出若干草案，惟權利人代表及視覺障礙者代表間之歧見相當大。主要爭點之一，在於應就既存之國際條約原理原則作一重新聲明，亦或制定新條約。2005 年 SCCR 會議，就是否制定新條約續行討論。非政府代表，如國際出版商協會（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強烈反對制定新條約。而國家代表間之見則相當分歧。接下來的六年間，SCCR 會議仍持續就此議題惟討論，至 2011 年 6 月之 SCCR 會議，共計五份草案版本被提出。<sup>47</sup>此正式版本之名稱為「為閱讀印刷資料障礙者之限制與例外之國際文書草案」（Proposal on a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於 2011 年 6 月，由阿根廷、澳洲、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歐盟及其成員國、墨西哥、挪威、巴拉圭、俄羅斯聯邦、美國及烏拉圭所共同提出，惟非洲團體並未加入。<sup>48</sup>此版本要求締約國必須於國內著作權法中，就相關著作之重製權、散佈權與以及 WCT 第 8 條所定義之向公眾傳播權作一般例外或限制規定。締約國得

---

<sup>44</sup> Wanda Noel, Copyright Problems Raised by the Access by Handicapped Persons to Protected Works, IGC (1971) /VI/11 (1985)，該項報告可於以下網址閱覽，[http://keionline.org/sites/default/files/noel\\_wipo\\_unesco\\_85\\_readable.doc](http://keionline.org/sites/default/files/noel_wipo_unesco_85_readable.doc)，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45</sup> 原文：“an entirely new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which would permit production of special media materials and services in member states, and with the distribution of those material and services amongst member states without restriction.”

<sup>46</sup> 汪渡村，章忠信，見前揭註 6。

<sup>47</sup>

黃心怡，WIPO 視覺障礙者條約草案之現況與展望，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律評論，第 8 卷第 2 期，頁 204。

<sup>48</sup> 同前註，頁 207。

以符合伯恩公約之方式制定相關著作權法之例外或限制規定，或以下列方式履行其義務：允許經政府授權之法人得不經著作權人同意，重製可辨識模式之著作，並將自己或其他或授權法人重製之可辨識模式著作，以任何方式（包括非營利借用、透過有線或無線電子通訊方式）提供予本條約所稱之受益人，惟符合下列要件：（一）須合法取得著作；（二）轉換著作為可辨識模式時，不得逾越受益人所須範圍；（三）可辨識模式著作僅得提供予本條約所稱之受益人；（四）僅得以非營利方式進行。至於應否補償著作權人，則由各締約國自行決定。<sup>49</sup>

此版本所稱之受益人，延續美國版之嚴格定義，係指（一）全盲者；或（二）視覺減損或閱讀印刷著作之障礙，而此等障礙無法透過配戴眼鏡改善，以致無法與無障礙者一樣閱讀印刷著作，或（三）因身體障礙無法握住或使用書本，或因身體障礙以致眼睛無法聚焦或移動，以致無法閱讀者。<sup>50</sup>

而就科技保護措施之部分，此版本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受益人就設有科技保護措施之著作，亦享有同等程度之例外。在欠缺權利人自願參與之機制前，且可轉換模式無法以商業上合理價格取得或經由授權法人提供時，締約國應採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受益人於必要之範圍內，能取得此等著作資訊。<sup>51</sup>

此版本某程度上回應了 WIPO 發展議程，其於序言中指出，多數視覺障礙者，係居住於低度或中度開發國家，因此希望協助達成 WIPO 發展議程中所提之相關建議。<sup>52</sup>

為促進視障者及閱讀障礙者接觸著作，解決無障礙版本之「書荒」，

---

<sup>49</sup> See WIPO, *Protocol on a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SCCR/22/15 Rev. 1 (June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22/sccr\\_22\\_15\\_rev.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22/sccr_22_15_rev.pdf) (last visited on 2014/6/15).

<sup>50</sup> See Article C, WIPO, *Protocol on a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SCCR/22/15 Rev. 1 (June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22/sccr\\_22\\_15\\_rev.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22/sccr_22_15_rev.pdf) (last visited on 2014/6/15).

<sup>51</sup> See Article F, WIPO, *Protocol on a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SCCR/22/15 Rev. 1 (June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22/sccr\\_22\\_15\\_rev.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22/sccr_22_15_rev.pdf) (last visited on 2014/6/15).

<sup>52</sup> See Preamble paragraph 6 and 16, WIPO, *Protocol on a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SCCR/22/15 Rev. 1 (June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22/sccr\\_22\\_15\\_rev.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22/sccr_22_15_rev.pdf) (last visited on 2014/6/15).

2009年5月由世界盲人聯盟草擬，由巴西、厄瓜多爾及巴拉圭向WIPO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常務理事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以下簡稱SCCR）中提案。<sup>53</sup>WIPO/SCCR歷經多次討論完成所有實質條文的草擬，WIPO並於2013年6月28日召開之外交會議正式締結條約，全名為《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中、英文版本如附件，以下簡稱WIPO馬拉喀什條約），並將在20個同意接受其條款約束的WIPO成員批准之後生效。<sup>54</sup>

本條約之起草經過多年討論與折衝，最後超過600位來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之186個會員國之代表自2013年6月18日至27日齊聚WIPO在摩洛哥的馬拉喀什古城召開之外交會議，終於在27日通過「促進盲人、視障者及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接觸已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The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成為第一部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的國際公約，將於20個WIPO會員國批准加入後生效。<sup>55</sup>

### 第三款 瑪拉喀什公約之內容介紹

2013年6月27日通過之「馬拉喀什公約」，共計21條條文，其中較重要者乃該公約之前12條，由於此公約之通過，對於世界各國確保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之發展，具相當重要性之地位，故本款擬就該公約之前12條之內容進行簡略性之介紹。

#### 一、 受保障之受益人

依據本公約第3條規定<sup>56</sup>，可受保障之受益人，主要係指：（一）盲人；

<sup>53</sup>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著作權法第36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sup>54</sup> 同前註52。

<sup>55</sup> 章忠信，見前揭註47。

<sup>56</sup> Article 3 Beneficiary Persons

A beneficiary person is a person who: (a) is blind; (b) has a visual impairment or a perceptual or reading disability which cannot be improved to give visual function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to that of a person who has no such impairment or disability and so is unable to read printed works to substantially the same degree as a person without an impairment or disability; or (c) is otherwise unable, through physical disability, to hold or manipulate a book or to focus or move the eyes to the extent that would be normally acceptable for reading;

(二) 具視覺機能障礙、知覺機能障礙或閱讀障礙之人，其實質上無法改善到與無該等機能障礙之人一樣之視覺功能，致實質上無從與無該等機能障礙之人一樣程度地閱讀印刷品著作。所謂「無法改善」不表示必須使用所有可能之醫學上診斷程序及療法；或(三) 其他因身體殘障而不能持書或翻書，或目光無法集中或移動以便正常進行閱讀之人；不論其有無任何其他殘障。依首揭規定可知，本公約所指之「受益人」，係指「盲人」(主要乃指雙眼全盲之人)、視覺機能障礙(包括：弱勢者與閱讀障礙者)及「其他情形，無法持書翻書(如肌萎症、或重病患無法翻身起床之人)；或目光無法集中或移動之人」。雖然觀之其他國家之法律，有將「聽覺障礙者」列為無法接觸著作合理使用之受益人，惟觀之本公約之規定，未將「聽覺障礙或其他聽覺感官有障礙之人」納入規範，這可能係因「聽覺感知有障礙者」其障礙之情節有別於視覺感知有障礙之人，蓋聽覺感知有障礙之人，最主要者乃對於藉由聽覺所獲取之資訊無法接觸，例如：演唱會、音樂 CD，惟對於印刷物之接觸並無任何之障礙，故非謂本公約所欲確保之受益人。

## 二、 得主張合理使用之被授權機構

依據本公約第 2 條第 3 款規定<sup>57</sup>：「被授權機構」係指獲得政府許可或承認，以非營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導訓練、適應性閱讀或資訊接觸之機構。被授權機構也包括其主要活動或機構義務之一係提供受益人相同服務之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而此處所指「被政府承認之機構」得包括接受政府財政支援，以非營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導訓練、適應性閱讀或資訊接觸之機構。

此外，該公約還提到被授權機構，必須建立以下機制並據以遵循<sup>58</sup>：

「1、其所服務之人為受益人；2、限於將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對受益

---

<sup>57</sup> "authorized entity" means an entity that is authorized or recognized by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education, instructional training, adaptive reading or information access to beneficiary persons on a non-profit basis. It also includes a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hat provides the same services to beneficiary persons as one of its primary activities or institutional obligations.

(i) to establish that the persons it serves are beneficiary persons; (ii) to limit to beneficiary persons and/or authorized entities its distribution and making available of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iii) to discourage the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making available of unauthorized (iv) to maintain due care in, and records of, its handling of copies of works, while respecting the privacy of beneficiary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

<sup>58</sup> 同前註。

人及/或被授權機構散布及提供；3、遏止對於未經授權之重製物進行重製、散布及提供；以及4、於符合第8條尊重受益人隱私之情形下，對其所經手之著作重製物審慎維護並予以記錄。」

### 三、得讓身心障礙者可資接觸之「無障礙格式著作物」

依據本公約第2條第2款規定<sup>59</sup>：「『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係指以替代方式或形式，使受益人得以接觸著作，包括使受益人得與無視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品閱讀有障礙者一般，通順、舒適地接觸著作。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係專供受益人所使用，必須尊重原著作之完整性，也應適當考量將著作轉製成替代格式以供接觸所需之修改及受益人之無障礙性需求。」，而此處所稱「著作」，依據同條第1款規定<sup>60</sup>：「係指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2條第1項所指以文字、符號及/或相關圖示之形式呈現之文學及藝術著作，不論其是否已公開發行，或係其他以任何媒介公開提供者。」，而基於本條約之目的，上開之定義包括以有聲形式呈現之該等著作，例如有聲書。

### 四、無障礙格式著作重製物之國內法限制及例外條款

有關「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之國內法限制及例外規定」，係規定於該公約第4條。該條第1項明定：「(一)締約各方應於其國內著作權法中對重製權、散布權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World Copyright Act, WCT)規定之向公眾提供權為限制或例外規定，以促進向受益人提供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國內法所定之限制或例外，應允許將著作轉製成替代性格式以供接觸所需要之修改。(二)締約各方為促進受益人接觸著作，並得對於公開演出權為限制或例外規定。」<sup>61</sup>

<sup>59</sup> "accessible format copy" means a copy of a work in an alternative manner or form which gives a beneficiary person access to the work, including to permit the person to have access as feasibly and comfortably as a person without visual impairment or other print disability. The accessible format copy is used exclusively by beneficiary persons and it must respect the integrity of the original work, taking due consideration of the changes needed to make the work accessible in the alternative format and of the accessibility needs of the beneficiary persons;

<sup>60</sup> "works" means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 (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in the form of text, notation and/or related illustrations, whether published or otherwise made publicly available in any media;

<sup>61</sup> 1. (a)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provide in their national copyright laws for a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to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the right of distribution, and the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s provided by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 to facilitate the availability of works in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for beneficiary persons. The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provided in national

為明文約束被授權機構於簽約後之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該公約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則進一步規定：「締約方為履行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以其國內著作權法對該項所定各種權利為下列限制或例外規定：（一）被授權機構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下，得不經著作權人授權，重製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自其他被授權機構取得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非商業性出借或以有線或無線電子傳播方式，將該等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提供給受益人，以及為達到該等目的所採取之任何轉接步驟：1、欲從事該項行為之被授權機構依法有權接觸該著作或其重製物；2、著作被轉製為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包括得以無障礙格式之方式瀏覽資訊所需之任何方法，但不包括使著作可被受益人接觸所需以外之修改；3、該等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係專供受益人使用；且 4、該項活動係以非營利之基礎進行」<sup>62</sup>。

另外，該公約為了始受益人及其代理人亦能依法主張該條之權益，故於本條第 2 項第 2 款明定：「（二）受益人或其行為代表人，包括主要看護人或照顧人，得轉製一份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供受益人個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受益人將其依法有權接觸之著作或其重製物，轉製成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並進一步使用。」<sup>63</sup>

至於受益人可資接觸之無障礙著作之內涵究應如何認定，該條第 4 項則明文揭示：「締約各方得將本條規定之限制或例外，限於受益人自其所處市場中無法透過商業管道以合理條件取得特定之無障礙格式之著作之情形。引用此一可能性之締約各方，應於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條約時，向

---

law should permit changes needed to make the work accessible in the alternative format.

(b)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to the right of public performance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works for beneficiary persons.

<sup>62</sup>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fulfill Article 4 (1) for all rights identified therein by providing a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in its national copyright law such that: (a) Authorized entities shall be permitted,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pyright rightholder, to make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of a work, obtain from another authorized entity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and supply those copies to beneficiary persons by any means, including by non-commercial lending or by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by wire or wireless means, and undertake any intermediate steps to achieve those objectives, when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i) the authorized entity wishing to undertake said activity has lawful access to that work or a copy of that work; (ii) the work is converted to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which may include any means needed to navigate information in the accessible format, but does not introduce changes other than those needed to make the work accessible to the beneficiary person; (iii) such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are supplied exclusively to be used by beneficiary persons; and (iv) the activity is undertaken on a non-profit basis.

<sup>63</sup> (b) A beneficiary person, or someone ac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including a primary caretaker or caregiver, may make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of a work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the beneficiary person or otherwise may assist the beneficiary person to make and use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where the beneficiary person has lawful access to that work or a copy of that work.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秘書長提交之通知中進行聲明，或在其後任何時間通知。」<sup>64</sup>，而關於上開第 4 條第 4 項之協議聲明：「不得以商業管道取得之要件，作為對於依本條規定之限制或例外是否符合三步測試標準之預先判定。」

在此值得說明者，上開之規定於協商過程中，「商業性提供 (commercial availability)」原則曾為重要爭議點，各方僵持不下。為了促使視覺障礙者得快速、方便接觸資訊，雖應對於著作權作限制及例外之規範，惟若無適當之條件限制，是否對著作人之權益造成損害？若干國家之著作權法為在「保護著作人權益」及「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權益」間取得適當之平衡，乃引進「商業性提供」原則，亦即僅在著作權人未於商業市場上提供視覺障礙者可接觸之版本，使視覺障礙者得以合理價格接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使得允許為視覺障礙者之利益，對著作進行重製、散布或提供視覺障礙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甚而進一步自境外輸入。

惟不少反對意見認為，「商業性提供」此於實際上並不可行，蓋市場上有無視覺障礙者可接觸之版本，調查不易，尤其在跨國境交流時，更難以查證，若強要將「商業性提供」原則納為可以對著作進行重製、散布或提供視覺障礙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之條件，將增加被授權機構之風險，降低其為視覺障礙者服務之意願。此外，對於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一般人已不易承擔書籍費用，遑論視覺障礙者，則「商業性提供」並非重點，縱著作權人已銷售視覺障礙者可購買之無障礙版本，視覺障礙者仍無能力購買<sup>65</sup>。

由於「商業性提供」原則未必為各國所接受，各國現行著作權法亦各有不同規範，以致相互間有所歧見。外交會議經過審慎討論，最後於公約第 4 條及第 6 條明定，各國得自由決定是否將前述「商業性提供」原則納入立法考量，並另於公約本文以外之共同協議中特別註明，不以有無引進「商業性提供」原則，作為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三步驟之檢驗」之預先

---

<sup>64</sup>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confine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under this Article to works which, in the particular accessible format, cannot be obtained commercially under reasonable terms for beneficiary persons in that market. Any Contracting Party availing itself of this possibility shall so declare in a notification deposited with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WIPO at the time of ratification of, acceptance of or accession to this Treaty or at any time thereafter.

<sup>65</sup> 全球視障者聯盟 (World Blind Union) 歐洲代表 Dan Pescod 之主張，參見其接受媒體訪問之意見，<http://www.ip-watch.org/2013/04/20/in-un-talks-on-treaty-for-the-blind-concern-about-heavy-focus-on-rightholders-interests/>，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判定。<sup>66</sup>至於利用人是否可收取使用報酬，該條第 5 項則明定：「本條規定之限制或例外是否應支付使用報酬，由其國內法定之。」<sup>67</sup>

## 五、無障礙格式著作物重製之跨國境交流

有關「無障礙格式著作重製物之跨國境交流」係本公約之一大重點，最主要係規定在第 5 條及第 9 條。該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方應規定，如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係依據限制或例外或依法製作者，該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得由一個被授權機構向另一締約方之受益人或被授權機構進行散布或提供。」<sup>68</sup>，而關於第 5 條第 1 項之協議聲明：各方並進一步理解，本條約未減縮或擴大依任何其他條約規定之專有權之範圍。

為明確界定跨國靜交流」知識用方向，該條第 2 項則進一步規定：「締約各方為履行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得以其國內著作權法為下列之限制或例外規定，但以散布或提供之被授權機構於散布或提供前，不知或無合理理由知悉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將被使用於受益人以外之目的者為限（一）允許被授權機構不經權利人授權，向另一締約方之被授權機構散布或提供專供受益人使用之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且（二）允許被授權機構不經權利人授權，依據第 2 條向另一締約方之受益人散布或提供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sup>69</sup>，為直接向另一締約方之受益人散布或提供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被授權機構採取進一步措施，確認其所服務之人係受益人，且依其自行依第 2 條所定機制並據以遵循之做法係適當者。

最後，收受無障礙格式著作物之其他被授權機關，究應遵循何項權利

<sup>66</sup> 汪渡村，章忠信，見前揭註6。

<sup>67</sup> It shall be a matter for national law to determine whether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under this Article are subject to remuneration.

<sup>68</sup>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provide that if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is made under a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or pursuant to operation of law, that accessible format copy may be distributed or made available by an authorized entity to a beneficiary person or an authorized entity in another Contracting Party.

<sup>69</sup>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fulfill Article 5 (1) by providing a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in its national copyright law such that: (a) authorized entities shall be permitted,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rightholder, to distribute or make available for the exclusive use of beneficiary persons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to an authorized entity in another Contracting Party; and (b) authorized entities shall be permitted,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rightholder and pursuant to Article 2, to distribute or make available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to a beneficiary person in another Contracting Party; provided that prior to the distribution or making available the originating authorized entity did not know or have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 that the accessible format copy would be used for other than beneficiary persons.

義務關係，該條第 4 項乃進一步規定：「一」締約各方之被授權機構依第 5 條第 1 項收到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而該締約方無伯恩公約第 9 條規定之義務者，該機構將符合其法律制度及實務運作，確保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於該締約方管轄範圍內，僅為其受益人之利益而重製、散布或提供。（二）被授權機構依第 5 條第 1 項散布及提供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應限於該管轄範圍，除非締約方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之締約國，或其他為執行本條約對散布權及向公眾提供權之限制及例外，並限於某些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亦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合法利益之特殊情況下。（三）本條對於何種行為構成散布或向公眾提供之決定，均不生影響。」<sup>70</sup>

為使上開跨國境交流之規定能徹底落實，該公約乃於第 9 條明定各種促進跨國境交流之合作之配套措施，該條如此規定：「一、締約各方應鼓勵自願分享資訊，幫助被授權機構間互相確認，以致力於促進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之跨國境交流。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應為此目的建立資訊接觸點。二、締約各方承諾協助其從事第 5 條規定各項活動之被授權機構，使該機構依第 2 條所定各項機制及運作等資訊得被提供，一方面透過於被授權機構之間分享資訊，另一方面透過適當地向相關各方及公眾提供包括與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之跨國境交流有關之該機構之政策及運作之資訊。三、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於適當時機分享本條約所定相關功能之資訊。」<sup>71</sup>。

---

<sup>70</sup> a) When an authorized entity in a Contracting Party receives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pursuant to Article 5 (1) and that Contracting Party does not have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 9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it will ensure, consistent with its own legal system and practices, that the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are only reproduced, distributed or made available for the benefit of beneficiary persons in that Contracting Party's jurisdiction. (b) The distribution and making available of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by an authorized entity pursuant to Article 5 (1) shall be limited to that jurisdiction unless the Contracting Party is a Party to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or otherwise limits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implementing this Treaty to the right of distribution and the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to certain special cases which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ightholder. (c)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affects the determination of what constitutes an act of distribution or an ac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sup>71</sup> 1.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o foster the cross-border exchange of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by encouraging the voluntary sharing of information to assist authorized entities in identifying one another.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shall establish an information access point for this purpose. 2.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take to assist their authorized entities engaged in activities under Article 5 to make information available regarding their practices pursuant to Article ) 2, both through the sharing of information among authorized entities, and through making available information on their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cluding related to cross-border exchange of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to interested parties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as appropriate. 3.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is invited to share information, where available, about the functioning of this Treaty. 4. Contracting

針對上開之跨國境合作規定，則有助於全球各視障者福利組織通力分工合作，快速地將已發行著作轉換成視障者可接觸之版本，並進行網路遠距傳輸，大幅降低轉換成本，有利視障者線上接觸，提高其流通效率。<sup>72</sup>

## 六、無障礙格式著作重製物之輸入權

為配合跨國境交流制度之運行，該公約乃於第 6 條明定相應之「輸入權」，作為配套措施。而該條如此規定：「只要締約方的國內法允許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之人或被授權機構重製著作之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該締約方之國內法亦應允許其得不經權利人授權，為受益人之利益輸入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sup>73</sup>」，而該公約於第 6 條之協議聲明中明確表示：「各方理解，締約各方於履行其依第 6 條之義務時，享有與第 4 條所規定相同之靈活性。」

## 七、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條款

另一方面，「科技保護措施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s)」之爭議處理，則起源於 1996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WCT) 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WPPT)」，分別在第 11 條及第 18 條就科技保護措施規定，要求締約各方應提供「適當之法律保障及有效之法律救濟規定」，以對抗任何對於權利人所設保護其創作等有效之科技措施之規避。

關於「科技保護措施」，在功能上可以分為兩類，包括：防止未經授權而「接觸」著作之科技措施，以及防止未經授權而「利用」著作之科技措施。前者稱為「接觸控制 (access control)」的科技保護措施，後者稱為「利用控制 (copy control)」的科技保護措施。

此一規定雖非屬該二條約所賦予著作人、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之專有權利範圍，惟被認為是數位化網路環境下，對於著作人、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之專有權利保護有重要之效果，因此在該二條約中一併規定。當

---

Parties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ts promotion, in support of national efforts for realization of the purpose and objectives of this Treaty.

<sup>72</sup> 章忠信，見前揭註43。

<sup>73</sup> To the extent that the national law of a Contracting Party would permit a beneficiary person, someone ac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or an authorized entity, to make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of a work, the national law of that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also permit them to import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for the benefit of beneficiary persons,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rightholder.

權利人就該二條約所定保護客體以科技作保護措施時，任何提供破解或規避該等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或服務，都應被禁止。

然而上開科技保護措施，於實際運作上必剝奪視覺障礙者等族群接觸著作之機會，故該公約乃於第 7 條明定「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條款」。該條如此規定：「締約各方於必要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為制止規避有效之科技保護措施所規定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時，該等法律保護不至於妨礙受益人享受本條約規定之限制及例外。」<sup>74</sup>而該公約關於第 7 條之協議聲明則進一步表示：「各方理解，被授權機構於諸多情形下，於重製、散布及提供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時選擇運用技術措施，於符合國內法規情形下，將不至於對該等做法造成阻礙。」

## 八、 隱私權之確保

為確保受一人於享受服務之同時，其個人隱私亦能獲得保障，故該公約乃參考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2 條之精神<sup>75</sup>，於該公約第 8 條明定：「締約各方於執行本條約所規定之限制及例外時，在與其他人立於平等之基礎上，應致力於保護受益人之隱私。」<sup>77</sup>

## 九、 關於本公約與其他公約間之關係

關於其他國際公約之限制及例外義務，自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建立限制及例外之「合理使用三步驟之檢驗原則」之後，相關國際著作權條約均先後加以引用並擴大至著作權之相關權利，包括 WTO/TRIPs 第 13 條及 WCT 第 10 條。為使加入「馬拉喀什公約」之各締約國，都能繼續履行其於伯恩公約、WTO/TRIPs 及 WCT 有關限制及例外之「合理使用

---

<sup>74</sup>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a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when they provide adequate legal protection and effective legal remedies against the circumvention of effective technological measures, this legal protection does not prevent beneficiary persons from enjoying the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provided for in this Treaty.

<sup>75</sup>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2條規定：「一、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住地點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和書信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擾，其名譽和聲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的保護，免受這種干擾或攻擊。二、締約各國應當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保護身心障礙者的個人、健康和康復資料的隱私。」

<sup>76</sup> Article 22 - Respect for privacy “1. No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regardless of place of residence or living arrangements,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or her privacy, family, or correspondence or other types of communication 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or her honour and reputatio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tect the privacy of personal, health and rehabilitation inform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sup>77</sup>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provided for in this Treaty,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beneficiary person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三步驟之檢驗原則」之義務，「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故該公約第 11 條乃明定：「締約各方於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條約之適用時，得依其所參與之伯恩公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包括該等公約之各項解釋性協議，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義務，因此，一、依據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各方得允許於某些特殊情況下重製著作，只要其重製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二、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13 條，締約各方應將對於專有權之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不與著作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合法利益之特殊情況；三、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締約各方於某些不與著作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之特殊情況下，得對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授予著作人之權利為限制或例外之規定；四、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各方於適用伯恩公約時，應將對於權利之任何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之特殊情況。」<sup>78</sup>

#### 十、其他之規定

除以上規定外，該公約乃揭示了該公約與國內法間之適用原則。該公約第 10 條明定：「一、締約各方承諾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條約之適用。二、締約各方應不受限制地於其法律制度及實務運作上決定執行本條約各項規定之適當辦法。三、締約各方為落實其依本條約之權利及義務，得於其國內法律制度及實務運作中，特別為受益人之利益為限制或例外規定、

---

<sup>78</sup> In adopting meas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Treaty,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exercise the rights a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obligations that that Contracting Party has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WCT, including their interpretative agreements so that: “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 (2)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permit the reproduction of works in certain special cases provided that such reproduction does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es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2.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 of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confine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to exclusive rights to certain special cases which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ight holder; 3.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 (1) of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provide for limitations of or exceptions to the rights granted to authors under the WCT in certain special cases, that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4.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 (2) of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a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confine, when applying the Berne Convention, any limitations of or exceptions to rights to certain special cases that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或其他限制或例外或結合該二者之規定。該等規定集運作並得包括締約各方依伯恩公約、其他國際公約及第 11 條之權利及義務，為受益人之利益且符合受益人需求之公平運作、處理或使用，而進行司法、行政及監管上之決定。」<sup>79</sup>

最後，該公約乃考量簽約之各國，有屬已開發國家；有屬開發中國家；亦有屬未開發之國家，各國之社經環境皆有所不同，若僅單純一群已開發國家之標準來約束其他簽約國，對經濟較弱勢之國家並不盡公道，故該公約乃於第 12 條明定：「一、締約各方確認，締約各方依其經濟條件、社會及文化需求，符合其國際權利及義務，對於低度開發國家，另應考量該國特殊需求、特定之國際權利及義務，及該等權利及義務之靈活性，得於締約各方國內法為受益人施行本條約所未規定之其他著作權限制及例外。二、本條約不損及國內法為殘障人士所規定之其他限制及例外。」<sup>80</sup>

## 第四節 其他國家之規定

### 第一款 英國

歐盟 2001 年所通過的「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 (Directive 2001/29 /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第 5 條第 (3) 項第 (b) 款，允許會員國制定法律，在非營利的性質下，為了殘障者之利益，直接供殘障者特定殘障需求之使用，得提供關於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保護的例外規定。<sup>81</sup>為了落

<sup>79</sup> 1.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take to adopt the meas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Treaty. 2. Nothing shall prevent Contracting Parties from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 method of implementing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within their own legal system and practice. 3.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fulfi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Treaty through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specifically for the benefit of beneficiary persons, other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or a combination thereof, within their national legal system and practice. These may include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or regulatory determinations for the benefit of beneficiary persons as to fair practices, dealings or uses to meet their needs consistent with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other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Article 11.

<sup>80</sup> 1.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implement in its national law other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the benefit of beneficiary persons than are provided by this Treaty having regard to that Contracting Party's economic situation, and its social and cultural needs, in conformity with that Contracting Party's internation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in the case of a least-developed country taking into account its special needs and its particular internation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flexibilities thereof.

2. This Treaty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rovided by national law.

<sup>81</sup> 3.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for exceptions or limitations to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s 2

實這項規定，英國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通過「視覺障礙者著作權法修正案 The Copyright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 Act 2002」<sup>82</sup>，於其著作權法第 31 條<sup>83</sup>，增定關於視覺障礙者之合理使用，並自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在這項修正中，為了供全盲之人，或無法借助任何設備回復正常視力之重大視覺障礙者之接觸目的，得就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著作，進行單份的複製，其重製方式包括點字書、錄音、字體放大印刷或其他可能的格式等。而這些重製行為，還必須符合以下三種情形：（一）該著作尚無所需格式的商業性版本發行；（二）為重製行為之視覺障礙者必須合法持有正版著作重製物，不管是買來的，還是圖書館借來的；（三）必須在所複製的重製物上註明是專供視覺障礙者所使用。不過，若為重製行為之視覺障礙者不再持有正版著作重製物，也就不得再持有該合理使用所得的重製物，只能將該重製物隨同移轉出去。此一立法設計目的，在確保著作權人不致因本條之合理使用，在市場上減少一份銷售額。

進一步地，在合於以上三個條件下，教育機構也可以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多份的重製，以提供上述的視覺障礙者作個人利用，但應將重製情形通知著作權人。而若是著作權人已有為此種多份重製建立授權機制，就應該循此授權機制，不可以任意重製。亦即，對於為視覺障礙者之接觸目的，進行多份重製之情形，對著作權人影響很大，如果著作權人沒有主動提供授權機制，法律只好任由教育機構為之，若是著作權人已提供授權機制，這樣的多份重製，當然要透過授權來解決，而這種授權機制，很可能是要付費的<sup>84</sup>。由此可見，英國著作權法在法律的設計上，

---

and 3 in the following cases:…….. (b) uses,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with a disability, which a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isability and of a non-commercial nature,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specific disability;

[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2001L0029&model=guichett](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2001L0029&model=guichett), last visited on 2014/6/15.

<sup>82</sup>

參見英國專利局公告，<http://www.patent.gov.uk/copy/notices/2002/royal.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83</sup>

該法案全文參見<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2/20020033.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84</sup> 事實上，英國主要著作權仲介團體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CLA 已建立起一套專供視覺障礙者利用的授權機制，目前並不收費，詳參見該組織發行的 CL A VIP Licensing Scheme, Guidelines for Licensees, There is, for the time being, no licence fee payable to the copyright holder; but authors and publishers reserve the right to introduce charges in the future – for example, should the cost of producing accessible editions fall to the point where they can be made for less than the cost of the original,

有其持平之處，使得著作權人對於視覺障礙者之接觸資訊，也負有相當責任，應該主動建立授權機制，以供利用，如果沒有，則就應任人為視覺障礙者之利用而作多份重製。<sup>85</sup>

## 第二款 美國

美國著作權法第 121 條定有關於官能障礙者的合理使用規定<sup>86</sup>，使得經授權之團體得以專為官能障礙者使用之格式，重製及散布已公開發行之著作。此一特定重製物上，應註明原出版品之著作權人及發行日期，以及不得再為專為官能障礙者使用格式之重製及散布等文字。依上開條文規定，得為官能障礙者作合理使用之主體，限於「經授權之團體」，指專門從事於盲人或其他官能障礙者之教育、訓練、閱讀或接觸資訊需求之特別服務的非營利性或政府組織。其所得享有此一合理使用利益之「盲人或其他障礙者」，係指 1931 年 3 月 3 日所通過有關對於成年盲人提供特定格式書籍或出版品之法律所定之人。至於「特定格式」，則指點字書（Braille），或專供「盲人或其他障礙者」使用的錄音或數位格式。<sup>87</sup>

美國關於視障者接觸資訊之讀者服務，始於 1868 年美國波士頓公

---

<http://www.cla.co.uk/licensing/CLA%20VI%20guidelines.doc>，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85</sup>

章忠信，聽覺與視覺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之檢討，中原財經法學，14頁，2006年12月，<http://cycu.lawbank.com.tw/Download/17/01450001.pdf>，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86</sup> § 121.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reproduction for blind or othe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06, it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for an authorized entity to reproduce or to distribut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a previously published, nondramatic literary work if such copies or phonorecords ar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specialized formats exclusively for use by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 (1) Copies or phonorecords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shall— (A) not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a format other than a specialized format exclusively for use by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 bear a notice that any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in a format other than a specialized format is an infringement; and (C) include a copyright notice identifying the copyright owner and the date of the original publication. (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ubsection shall not apply to standardized, secure, or norm-referenced tests and related testing material, or to computer programs, except the portions thereof that are in conventional human language (including descriptions of pictorial works) and displayed to user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using the computer programs. (c)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he term— (1) “authorized entity” means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or a governmental agency that has a primary mission to provide specialized services relating to training, education, or adaptive reading or information access needs of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eans individuals who are eligible or who may qualif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entitled “An Act to provide books for the adult blind”, approved March 3, 1931 (2 U.S.C. 135a; 46 Stat. 1487) to receive book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produced in specialized formats; and (3) “specialized formats” means braille, audio, or digital text which is exclusively for use by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92chap1.html#121>, last visited on 2014/6/15.

<sup>87</sup> 章忠信，見前揭註64。

共圖書館提供點字圖書之借閱，直到 1897 年，國會圖書館特別為視障者設置專用之閱覽室，開啟國家圖書館對視障讀者之服務<sup>88</sup>。

1931 年史慕特法案 (Pratt-Smoot Act) 授權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負責美國成人視障讀者免費使用圖書資訊任務，提供一項專為視障者及肢體障礙者服務之國家圖書館服務機制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 for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Disabled)，促使全美 19 個大城市公共圖書館設立全國性圖書館視障者服務網，初期僅提供點字書借閱，1934 年增加有聲書借閱服務，1952 年更擴大服務對象至兒童。

1962 年之 87-765 法案<sup>89</sup>，要求國會圖書館建置點字樂譜供視障者使用。1966 年之史慕特法案 (Pratt-Smoot Act) 修正案再擴大國會圖書館服務對象至其他因身心障礙而無法閱讀一般印刷物之人。

國會圖書館之視障者及肢體障礙者圖書服務部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s for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係以「全民皆可讀 (That All May Read)」為最高信念<sup>90</sup>。在 2012 年，該項服務透過 56 個地區圖書館及 47 個次級地區圖書館，建構一張綿密的服務網，對全美境內約 80 萬視障者提供約 2 千 6 百萬本書籍雜誌<sup>91</sup>。此外，美國視障者印刷工坊 (American Printing House for the Blind)、視障者及失讀症有聲書協會 (Recording for the Blind & Dyslexic) 及書籍分享網 (Bookshare)<sup>92</sup>等等組

<sup>88</sup> 視障讀者服務 (含視障讀物, library services for the blind)，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9145/>，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89</sup> Public Law 87-765, S. 3408—Library of Musical Scores (Establishing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a Library of Musical Scores for the Use of the Blind)。

<sup>90</sup> 參閱該服務之網站首頁，<http://www.loc.gov/nls/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91</sup> 參閱美國著作權局 2013 年預算報告，p.119，

<http://www.loc.gov/about/reports/budget/fy2013.pdf>，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92</sup> 書籍分享網 (Bookshare) 係一個非營利組織，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21

條之規定，將已公開

發行之著作轉製成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不少出版社及作者亦自發性地與書籍分享網合作，提供其著作供視障者接觸。視障者必須出示身心障礙證明並登記為會員，始能獲得書籍分享網所提供專供視障者使用之資訊服務，目前書籍分享網擁有 15

萬冊視障者專用之無障礙版本書籍，會員已超過 20

萬人。會員視障者經由網路下載書籍、教科書或期刊之壓縮鎖碼檔案後，透過螢幕報讀軟體之文字轉換語音 (text-to-speech) 功能或點字觸摸顯示系統 (refreshable braille

system) 等輔助技術 (adaptive technology) 接觸資訊。書籍分享網曾於 2007

年獲得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計畫 (Th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OSEP) 之 5

年獎助，對全美國視障學生提供免費之會員服務。書籍分享網同時另外設立一個專門開發協助視障者接觸資訊技術之非營利組織

Benetech，使其對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服務更具效率，而在 2012 年，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計畫轉而繼續對 Benetech 提供 5

年獎助，使其努力開發技術以促進視障者接觸資訊，詳請參閱書籍分享網之網頁介紹，<https://www.bookshare.org/aboutUs/howBookshareWorks>，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織，多年來均投注各種努力於促進視障者接觸資訊之工作。<sup>93</sup>

美國著作權法第 121 條針對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權益，對著作權進行特別的限制，以使特定之機構得為專供視障者接觸之目的，不必經著作權人同意，即得將已發行之著作，轉製為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格式<sup>94</sup>。此外，著作權法第 407 條規定，著作人應於著作首次發行後三個月內將其著作樣本送存國會圖書館之著作權局，違反者將處以美金 250 元之罰金，如再故意違反，得處以美金 2,500 元之罰金。更重要地，美國著作權法第 411 條規定，未經向著作權局辦理著作權登記者，不得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而第 412 條亦規定，對於著作權登記以前之著作權侵害，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及律師費。該等規定被認為違反伯恩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不得有形式要件之要求」，也是美國遲至 1988 年 3 月始加入伯恩公約之主要原因之一。

美國為了加入伯恩公約，最後係修正著作權法，明定美國以外之伯恩公約會員國之國民不適用前開規定，以滿足伯恩公約要求，至於美國人則完全依照原有規定。

我國學者章忠信教授於 1996 年 5 月在美訪問美國著作權局時，曾詢問該局資深顧問何以不仿效其他國家以圖書館法或出版法規範之，甘冒違反伯恩公約規定之批評，非要以著作權法確保出版品之送存。據其告稱，此一制度使美國國會圖書館之館藏得以執世界之牛耳，美國人以此為傲，同時，美國幅員廣大，以行政法律或處罰要求出版品之送存，效率不佳，且催告追討程序浪費政府資源。因此，縱使美國著作權法之規定造成對外國人之保護優於對美國人之保護，美國國會亦不以為意。<sup>95</sup>

上開法制及視障者權益服務機制，均係以政府預算建立有助於視障者接觸各類資訊之服務系統，吸引各方力量及資源，包括出版界之合作及協助，尚無特別針對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保障，而對出版人強制徵集

---

93

薛理桂、林巧敏，視障圖書資源服務現況與相關法規之探討，大學圖書館，16卷2期（民國101年9月）頁20-39，<http://www.lib.ntu.edu.tw/Publication/univj/uj16-2/162-02.pdf>，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94</sup> 此一規定係 1996 年之「Chafee Amendment」所增訂，由參議員 John H. Chafee 所提之著作權法修正案，故以其姓名為法案名稱，詳請參閱美國著作權局關於國家圖書館服務（NLS）之說帖，<http://www.loc.gov/nls/reference/factsheets/copyrigh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95</sup> 汪渡村，章忠信，見前揭註6。

適當數位版本之規定。即使係著作權法要求以送存著作及登記作為侵害著作權起訴之要件，其目的亦僅在圖書資訊之保存累積，非以要求出版人提供適當數位版本以供轉製成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為目的，迄今其著作權登記雖已朝網路程序為主，檢送版本也不乏電子檔，但著作權局必要時仍可要求改送紙本<sup>96</sup>。

2011 年著作權局轉送價值 3,100 萬美元，約 70 萬 6,000 件著作至國會圖書館典藏，其中，約有 47%，總計 33 萬 2,000 件著作係著作權局依著作權法第 407 條規定向出版人要求送存而來<sup>97</sup>，但卻與國會圖書館提供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業務並無直接關連。在國會圖書館 2012 年 9 月向參眾兩院預算委員會所提出有關視障者及肢體障礙者圖書服務部之相關業務報告中，一再強調其運作高度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係透過購買紙本書籍及雜誌，再轉製為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sup>98</sup>。由此可以理解，為避免引起出版人之質疑，阻礙送存制度之原始目的，著作權局依著作權法徵集或受理著作權登記時所取得之著作，其適合典藏之部分固直接送交國會圖書館以豐富其館藏，但國會圖書館下之視障者及肢體障礙者圖書服務部，卻係透過購買紙本書籍及雜誌，再轉製為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其並未直接將著作權局送交國會圖書館之館藏，轉製為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

關於視障者權益之合理使用規定發展，現行美國著作權法於 1967 年大幅修正時，原本第 7 章關於著作權局之法定職責規定中，特別於第 710 條明定著作權局應訂定相關規則及表件，以供著作權人於依法申請著作權登記時，順便自由決定是否授權國會圖書館，將其非戲劇性著作轉製

---

<sup>96</sup> 受理著作權登記之著作權局 Q&A 說明：If you register online using eCO eService, you may attach an electronic copy of your deposit. However, even if you register online, i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requires a hard-copy deposit of your work, you must send what the Library defines as the "best edition" of your work.' <http://www.copyright.gov/help/faq/faq-register.html#online>，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97</sup> Fiscal 2011 annual report, copyright office, p.30.

<http://www.copyright.gov/reports/annual/2011/ar2011.pdf>，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98</sup>“NLS functions under the Chafee Amendment to the copyright law (Title 17 United States Code, Section 121) to produce books and magazines in specialized formats for eligible and registered patrons. NLS purchases print books and magazines and assigns them to producers to narrate or transcribe into braille or a specialized talking-book format. As a trusted entity, NLS maintains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compliance with all copyright laws.” Repor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 for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Library of Congress, Submitted to Committees on Appropriations of the House and Senate As requested by th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n House Report 112-148 on the Legislative Branch Appropriations Bill, 2012 [H.R. 2551], September 2012. <http://www.loc.gov/nls/other/congressrepor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成點字書、其他可觸摸版本或錄音（Braille or similar tactile symbols or by fixing a reading of the work in a phonorecord, or both），以專供視障者接觸。<sup>99</sup>

由於第 710 條仍屬於著作權人之授權，若著作權人無意於辦理著作權登記時順便授權轉製成為視障者可接觸之版本，此項立法美意依舊落空，視障者仍然不易接觸著作。在當時，美國境內每年約出版 4 萬本書，但僅有不到 5% 被轉製成視障者可以接觸之無障礙版本。為解決此一困境，在美國視障者聯盟（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NFB）結合出版業界（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AAP），並在國會圖書館之視障者及肢體障礙者圖書服務部協助下，終於推動完成 1997 年之著作權法修正案（The Chafee Amendment to the Copyright Law）<sup>100</sup>，增訂著作權法第 121 條規定，限制著作權人之權利，以利專供視障者或其他障礙者使用之合理使用。

其後，配合 2004 年身心障礙者法案（The 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of 2004, IDEA），出版界得將紙本教材轉製成 NIMAS（National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ccessibility Standard）之特定格式，專供小學及中學之視障學生使用。對於視障者於其他領域資訊之需求，出版界、社會福利機構及教育機構也透過 DAISY 系統，落實著作權法第 121 條之立法意旨，而商業市場之資訊提供，也透過 DAISY 系統進行。

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21 條之規定，雖然第 106 條賦予著作權人各種著作權，但符合資格之被授權機構，為專供視障者或其他障礙者使用，而以特殊格式重製或散布已公開發行之非戲劇性之文學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不構成侵害著作權。所謂「被授權機構」，係指其主要任務係為提供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者關於訓練、教育、適應閱讀或資訊取得等需求服務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關。

---

<sup>99</sup> Section 710. Reproduction for use of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Voluntary licensing forms and procedures.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shall,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ef of the Division for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and other appropriate officials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establish by regulation standardized forms and procedures by which, at the time applications covering certain specified categories of nondramatic literary works are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under section 408 of this title, the copyright owner may voluntarily grant to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a license to reproduce the copyrighted work by means of Braille or similar tactile symbols, or by fixation of a reading of the work in a phonorecord, or both, and to distribute the resulting copies or phonorecords solely for the use of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and under limited conditions to be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ized forms.”

<sup>100</sup> 參見 New Copyright Law Big Breakthrough For The Blind, Future Reflections, Winter/Spring 1997, Vol. 16 No. 1, <https://nfb.org/images/nfb/publications/fr/fr16/issue1/f160106.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依這項規定得被重製及散布之標的，乃限於「非戲劇性之文學著作」，如期刊、雜誌、書籍等已公開發行之著作，不及於音樂著作。而其必須係合法公開發表者，若係經非法公開發表，國會圖書館服務機制會將其排除於可轉製之列。適用此項例外之著作，不問其發行地是否於美國境內，也不問其是否受美國著作權法保護。

此外，由於著作權法並無域外效果，依本條文所轉製專供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格式，並不得對美國境外之視障者或相關組織進行流通<sup>101</sup>，此亦為美國必須加入「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尋求跨國境交流之原因。

依本條之例外規定所完成之重製物，既在專供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使用，則不得再以其它格式重製或散布，而為了使公眾知悉此訊息，本條文並要求應於依本條之例外規定所完成之重製物註記，「如以任何超越專供視障者或其他肢體障礙者使用格式以外之格式進行進一步重製或散布者，將構成侵害著作權（Further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in a format other than a specialized format is prohibited.）」。<sup>102</sup>此外，為尊重原著作之著作權，該重製物並應包含有著作權標示以確認著作權人及其原始發行日期。

### 第三款 德國

德國著作權法第 45a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1）為非營利目的而重製著作，如僅為了提供給因身心障礙而無法或難以藉助既有的感官知覺方式利用著作，並為此等身心障礙者利用著作所必要，則得以為之。（2）前項之重製及散布，應支付著作人適當之報酬；但個別重製物之製作，不在此限。報酬請求權僅得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而行使。<sup>102</sup>

而圖書館之相關規範，則於第 52b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或者非直接或間接以營利為目的之檔案館，除契約有相反規定外，為研究與個人學習之目的，僅在各該館內空間所特別設置之電子閱覽區，得公開傳輸館藏之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同一著作同一時間在電子閱覽區公

<sup>101</sup> 參見美國著作權局針對國家圖書館依第 121 條所提供服務之說帖，<http://www.loc.gov/nls/reference/factsheets/copyrigh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102</sup> 蕭雄淋、幸秋妙、嚴裕欽，見前揭註 29。

開傳輸之份數，原則上不得超過館藏之份數。本條之公開傳輸應支付適當之報酬。報酬請求權僅得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而行使。」<sup>103</sup>

另，第 53a 條規定：「(1) 公共圖書館因依第 53 條得利用著作之人之請求，得將報章雜誌刊登之個別文章及已出版之著作之片段予以重製並透過郵寄或傳真方式傳送予該人。以其他電子方式重製及傳送，僅限於做為圖檔形式，並且為了教學上說明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非出於商業目的者，始得為之。此外，以其他電子方式重製及傳送，僅限於公眾無法透過契約條款之約定在適當條件下，於其各自選定之地點及時間接觸上開個別文章或著作之片段，始得為之。(2) 本條之重製及傳送應支付著作人適當之報酬。報酬請求權僅得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而行使。」

#### 第四款 澳洲

澳洲著作權法並沒有關於個人或非營利使用之合理使用規定，也沒有針對殘障者本身的合理使用著作為特別規定，只有在第 5 章第 3 節，即第 135zn 條至第 135zQ 條中，允許教育機構或法務部部長所指定「協助無法閱讀印刷本之人的機構 (institutions assisting persons with a print disability)」，可以不要經過著作財產權人之許可，重製已發行的著作，以專供那些無法閱讀印刷本之人閱讀<sup>104</sup>，但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權仲介團體（文字方面為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CAL，視聽資料方面為 Screenrights），並向其支付使用報酬<sup>105</sup>。此一制度可以說是「法定授權制 (statutory licence)」，而這些規定僅適用於視覺機能障礙者之「協助機構」，並不適用於「視覺障礙者」或「聽覺障礙者」本身，或「聽覺障礙者之協助機構」。聽覺與視覺障礙者雖沒有特別的合理使用規定，但仍可與一般人相同，得因研究或學習而合理使用著作，視覺障礙者若有需求時，可以向前述的機構請求協助，以取得必要的版本。這樣的法制設計，應該是要從利用主體嚴格管制，避免利用浮濫。

<sup>103</sup> 同前註。

<sup>104</sup>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ca1968133/](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ca1968133/)，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105</sup>

雖然在法律上，著作權仲介團體可以向利用機構要求付費，不過，自1990年該法規定以來，CAL始終沒有向利用機構收費。參見Forum on library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Presented 8 March 2002,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Paper by the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http://copyright.com.au/seminar\\_papers\\_archive.htm](http://copyright.com.au/seminar_papers_archive.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前述所謂「無法閱讀印刷本之人 (persons with a print disability)」，係指盲人、重度弱視者、無法拿握或操控書本者、視線無法集中或移動眼球者，或是視力失能者<sup>106</sup>，也包括「閱讀障礙者 (dyslexia) <sup>107</sup>」。

這些特定機構依法所得為的合理使用行為，包括：(1) 以錄製於磁片、錄音帶、紙本或其他可以含括聲音的設備之上之方法，重製已公開發表之文學或藝術著作，或是(2) 以點字、大字本、對於影片字幕或對白的影印本等方法，將已公開發表之文學或藝術著作，供無法閱讀之人使用之需求。而若著作財產權人已就上開利用情形，發行相似的版本可供選購，相關機構就不可以再利用此管道進行合理使用，否則就會影響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sup>108</sup>。

依以上規定所為的合理使用，必須同時在重製物上，作清楚標示重製的特定機構、重製時間及所依據之法律條文，使利用之視覺障礙者或取得該重製物之人，不會將其作其他目的的利用，以確保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除了上述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著作而進行的合理使用外，澳洲著作權法對於「智能障礙者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之協助機構」，也另有合理使用之規定，因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茲不贅述。

在 2002 年初所簽訂的「澳美自由貿易協定 (Australia/US Free Trade Agreement, AUSFTA)」中，澳洲政府承諾立法保護著作財產權人所採取的「科技保護措施」，這項立法 (The US Free Trade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 在 2004 年 8 月完成，一般條款之修正自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科技保護措施」條款則特別有 2 年的過渡期間，自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將限制各該特定組織使用或破解「科技保護措施」的技術，不能有效為視覺障礙者使用著作而進行的合理使用<sup>109</sup>。

---

<sup>106</sup> 第10條之定義 "person with a print disability" means: (a) a person without sight; or (b) a person whose sight is severely impaired; or (c) a person unable to hold or manipulate books or to focus or move his or her eyes; or (d) a person with a perceptual disability.

<sup>107</sup> 「閱讀障礙者 (dyslexia)」不是盲人，而是因為右腦與視覺空間能力有關的區域受損，導致左邊的物品常被忽視，在閱讀上會發生困難，例如將中文的「開銷」看成「開鎖」，「呆」讀成「杏」，英文字的「lend」看成「land」，「calm」看成「claim」。參見新竹師院特教系副教授許瑛珍著「閱讀障礙知多少？」<http://www.enable.org.tw/iss/iss-1.asp?S=52>，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108</sup> 詳請參閱澳洲半官方組織「澳洲著作權委員會 (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所發行編號第G60的宣導文件「INFORMATION SHEET G60, People with a disability: copyright issues, September 2004」，可於該組織網站閱覽<http://www.copyright.org.au/pdf/acc/InfoSheets/G060.pdf>，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109</sup> 章忠信，見前揭註64。

## 第五款 日本

日本著作權法關於為視覺或聽覺障礙者之利益所為的合理使用，規定在第 33 條之 2、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2。第 33 條之 2 是關於教科書上的著作之重製。<sup>110</sup>得依該條為合理使用之人雖無限制，但其重製的客體，限於教科書上的著作，而不及於其他；其合理使用的方式，是就該教科書的全部或部分，將字體或圖示放大的重製，不包括錄製有聲書；而合理使用的目的，則是供弱視兒童或學生作教科書使用，不可以供其他人使用。此外，利用人在依本條合理使用前，應先通知教科書的發行人，若這些字體或圖示放大的教科書，是作為營利販售的，則利用人還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主管機關即文化廳所定的使用報酬。此一使用報酬支付標準，主管機關每年都會公布在政府公報上。第 37 條是關於點字方式之重製<sup>111</sup>，只要是已公開發行的著作，任何人都可以將其作成點字書。此外，也可以將已公開發行的著作，儲存於記憶體中，或以電腦點字系統之方式，對公眾傳輸，此一傳輸，可以包括互動式傳輸，但不包括有線或無線廣播電視之傳輸方式。在有聲書的製作方面，盲人圖書館或經政府核准之盲人福利機構，也可以將已公開發行的著作，製作成錄音，

---

<sup>110</sup> Article 33bis. (Reproduction for preparing a textbook in large print) (1)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reproduce works already reproduced in a school textbook, by enlarging print letters, illustrations, etc. used in that textbook,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use by weak-sighted children or pupils. (2) A person who intends to prepare a textbook reproducing such works (only such textbook as reproducing all of or a considerable part of such works) by enlarging such print letters, illustrations, etc. (hereinafter in this paragraph referred to as "textbook in large print") shall inform in advance the publisher of the former textbook thereof and, in the case of distributing copies of such textbook in large print for profit-making purposes, pay to the copyright owners concerned compensation, the amount of which is fixed each year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in proportion to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3)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shall announce in the Official Gazette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參見日本半官方組織「著作權資訊中心 (CRIC) 英譯本，[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111</sup> Article 37. (Reproduction in braille, etc.) (1)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reproduce in braille a work already made public. (2)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record on a memory, or to make the public transmission (excluding the broadcasting or wire diffusion, and including the making transmittable in the case of the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of, a work already made public, by means of a braille processing system using a computer. (3) For braille libraries and other establishments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welfare of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 designated by Cabinet Order,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make sound recordings of a work already made public, exclusively for the purpose of lending such recordings for the use by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參見CRIC英譯本，[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專供盲人借用。第 37 條之 2 是關於供聽覺障礙者之重製<sup>112</sup>，任何經政府許可之人，為聽覺障礙者之福利所辦理之活動，得對於有線或無線廣播電視傳輸之著作，將其聲音轉換為文字，透過互動式傳輸，包括將其上載於與供公眾使用之網路連結之伺服器，以專供聽覺障礙者使用。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2 規定之合理使用，因為專供視覺或聽覺障礙者之使用，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sup>113</sup>

## 第六款 韓國

大韓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韓國著作權法關於為視覺障礙者之利益所為的合理使用，規定在第 30 條，比較接近我國著作權法。其實應該是說，我國在民國 81 年的著作權法第 53 條沿襲自韓國著作權法的條文內容。依該條文規定，對於已發行之著作，任何人都可以為盲人之使用，重製為點字書。進一步地，經總統所允許為盲人福利而成立的機構，為供盲人之使用目的，也可以將已發行的著作重製成錄音。在此一規定下，合理使用之人並不付任何費用。<sup>114</sup>

## 第七款 中國大陸

著作權法第 22 條：「在下列情況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但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11）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以漢語言文字創作的作品翻譯成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作品在國內出版發行；（12）將已經發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sup>112</sup> Article 37bis.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for the aurally handicapped) A person, designated by Cabinet Order, who does activities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welfare of the aurally handicapped, may make an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including the making transmittable by means of inputting information to an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server already connected with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for the use by the public) of a work broadcast or diffused by wire, by converting oral words of that work into written words, exclusively for the purpose of the use by the aurally handicapped. 參見 CRIC 英譯本，[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113</sup> 章忠信，見前揭註 64。

<sup>114</sup> Article 30 (Reproduction in Braille) (1)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reproduce in Braille for the blind a work already being made public. (2)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make a sound recording of a work already being made public for the purpose of using such recordings by the blind at the facilities established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welfare of the blind as prescrib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英譯本參見：[http://www.copyright.or.kr/copye/main.asp?ht=/law/law\\_b\\_koe.htm&ca=6&se=1#38](http://www.copyright.or.kr/copye/main.asp?ht=/law/law_b_koe.htm&ca=6&se=1#38)，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6條：「通過信息網路提供他人作品，屬於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5）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以漢語言文字創作的作品翻譯成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作品，向中國境內少數民族提供；（6）不以營利為目的，以盲人能夠感知的獨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經發表的文字作品。」<sup>115</sup>



---

<sup>115</sup> 蕭雄淋、幸秋妙、嚴裕欽，見前揭註29。

## 第四章 我國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 規範

### 第一節 概說

按視覺障礙者及聽覺機能障礙者乃社會之弱者，其因視覺或聽覺功能之障礙，無法用一般健康者閱讀或聆聽著作之方法來感知取用著作。加以近年來，隨著科技的發展，資訊流通急遽地增大，由於身心障礙導致無法閱聽流通之書籍、報紙雜誌或廣播電視節目等一般著作，因此產生資訊差距、甚至人權保障問題，均為社會所關心。此外，協助身心障礙人士接觸利用一般著作，使其有機會與健康者一樣獲得學識與心智之提昇，促使該等人士融入正常生活並投入社會生產行列，不僅係屬社會公義之必要，亦能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目的。故世界先進國家普遍均於其著作權相關法規訂定為障礙人士利用著作之著作權限制或合理使用規定。而我國關於為提供視覺障礙者及聽覺機能障礙者等弱勢團體利用著作之著作權限制規定，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規定，此為本章主要探討之議題。

立法院於 201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以強化視障者對於數位資訊之合理使用，並縮短視障者在數位網際時代下，與一般人資訊接觸之距離。由於舊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規定就當時科技之狀態，僅考量視障者接觸紙本資訊利益之合理使用。然而，科技發達所造就的數位網路環境已經今昔非比，再加上「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條約」之簽訂，更使得我國各界開始就視障者接觸資訊利益與視障者無障礙版本之合理使用等議題深入探討，故引發此次著作權法之修正。<sup>116</sup>

為能充分了解我國現行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各項制度與實務運作狀況，本章乃嘗試從「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所生各方權利義務關係」、「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合理使用之規定及其分析」、「我國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視覺障礙者數位圖書館之規定及其分析」及「過往

116

章忠信，立法院修正著作權法強化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之合理使用，著作權筆記，參見<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57>，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實務案例之檢視-以現行法分析」進行介紹，由於考量本議題之文獻極為不足，故本章末，擬透過專家訪談之建議，試圖蒐集解決現行制度不足之良方。

##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法律關係

### 第一款 概說

因身心障礙者於接觸著作之過程中，實務上會涉及多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故在探討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所涉「合理使用」之規定前，本節擬就上開權利義務關係先行分析，較能釐清著作權法上所衍生之問題何在。

「身心障礙者」欲平等獲取公開發表著作之資訊，多會向出版單位購買書籍，惟出版單位能否發行著作，此又涉及到作者與出版單位間之出版契約究係如何約定，可知，身心障礙者欲獲取資訊之過程中，依法較少涉及到「著作權人與出版單位」、「著作權人與身心障礙者」及「出版單位與身心障礙者」間之三方權利義務關係。又實務運作上，身心障礙者欲獲取可資閱讀之著作，經常尋求服務該族群之非營利團體，而當中非營利團體之服務，亦會衍生「非營利團體與出版單位」、「非營利團體與著作權人」及「非營利團體與身心障礙者」間之各類法律權利義務關係。

本節擬就上開各種複雜之權利義務關係，分別從「著作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出版單位與身心障礙者間之關係」、「著作權人與身心障礙者間之關係」、「非營利團體與著作權人間之關係」、「非營利團體與出版單位間之關係」及「非營利團體與身心障礙者間之關係」間個別分析其所生之法律關係。

### 第二款 著作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

按一般實務之運作，著作權人如欲出版個人之作品，著作權人可透過「自為發行」及「委由出版單位」二種途徑發行其著作。若著作權人選擇「自為發行」，此時著作權人本身同時具備「權利人」與「發行者」之雙重身份，對於其著作本身與他人間並不生後續「授權與否」及「他人是否

合理使用」之問題，故此途徑本文不再為文贅述。

有疑義者，若著作權人欲透過「出版單位」發行其著作，依法著作權人可為二種選擇，亦即「將全力讓與出版單位發行」及「授權出版單位發行其著作」等二種模式。而依據著作權法第 36 條第 1、2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則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由上規定可知，著作權人授權給出版單位發行其作品，和讓與著作財產權有很大的差別，讓與的結果，會使著作權人與著作財產權的關係完全脫離，此時，著作權人將喪失對該著作之權利，實際上之權利人將轉為出版單位所享有。

惟著作權人若選擇授權出版單位發行著作，此時，著作權人與出版單位間則具有「出版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實際上著作權人對該著作仍保有其權力，故出版單位可得利用著作之範圍，參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其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皆須依循授權條款之內容為之，如其利用行為超出授權之範圍，除符合合同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定「合理使用」之內容者外，皆須獲得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綜上所析，出版單位若與著作權人間存在著「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間之出版契約關係，其所為之利用行為若超出授權範圍，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外，須經著作權人之同意。

### 第三款 出版單位與身心障礙者間之關係

有關出版單位與身心障礙者間按其內容分析，係屬單純商業交易之關係，亦即身心障礙者如欲獲取可資閱讀之著作，其與出版單位間最主要者乃係買賣或贈與契約之關係，出版單位可透過一般交易模式將可資閱讀之著作交付身心障礙者，並向其收取價金；亦可基於公益之考量，無償將可資閱讀之著作交付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與出版單位間就有如一般讀者與商家間之消費關係。而在此值得說明者，著作權法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合理使用」規定，主要係在規範「著作權人」與「出版單位」或「著作權人」與「服務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團體」間之著作利用關係，

系爭合理使用之規範雖源於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故，惟身心障礙者之身分參酌馬拉喀什公約第 3 條規定，係屬受益人，而非著作之利用人，宜藉此進行釐清。

此外，著作權人若係將權利讓與出版單位，依法出版單位係該系爭著作之真正權利人，此時，身心障礙者與出版單位間除具備上開所指權利義務關係者外，身心障礙者同時亦為系爭著作之利用人，若身心障礙者之利用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定情形者外，亦可對出版單位主張「合理使用」，若其行為超出上開規定，依法亦須經得出版單位之同意始得為之。

#### 第四款 著作權人與身心障礙者間之關係

至於著作權人與身心障礙者間具有何項關係，須視著作權人有無將權利讓與出版單位有別，故須就系爭二種情形分別加以探究。若身心障礙者利用著作之時，著作權人已將系爭著作之權利讓與出版單位者，此時原著作權人已喪失對該著作之財產上權益，故身心障礙者對該著作不問為何種利用，皆與著作權人無涉。

若著作權人未將系爭著作之權利讓與出版單位，僅係透過訂定出版契約之方式授權出版單位發行著作；或係自行發行助作者，則著作權人對該著作仍為權利人，此時，著作權人與身心障礙者間於法律上具有權利人與利用人間之關係。若著作權人係授權出版單位發行該著作，而出版單位之後續利用行為，不問是否符合著作權法所訂「合理使用」之要件，凡身心障礙者自出版單位手中取得可資閱讀之著作，其行為謹係單純為自己閱讀之目的而利用，於法律上可評價為「供個人非營利目的之利用行為」，屬著作權法第 51 條所訂「合理使用」之要件。若著作權人係自行發行著作，則著作權人與身心障礙者間除具有前開「合理使用」之關係，亦同時具有商業交易上之契約關係，可能為買賣契約之關係，亦可能為贈與契約之關係。如為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之關係，與著作權人授權出版單位發行著作之利用關係相同；如為商業交易之契約關係，則內容與出版單位與身心障礙者間之交易關係相同，茲不再贅述。

#### 第五款 非營利團體與著作權人間之關係

又現經實務運作上，身心障礙者欲獲取新知，除可向出版單位購買可資閱讀之著作外，多有仰賴非營利團體之服務，可之實際運作上，非營利團體可謂扮演著極為重要之角色，故於本章一併探討。為非營利團體提供點字、有聲書或數位格式等可資閱讀之書籍供身心障礙者借閱，其行為本質上亦屬利用著作之行為，故其與著作權人具有何項關係，宜作細部之分析。

著作權人與非營利團體間具有何項關係，須視著作權人有無將權利讓與出版單位有別，故須就系爭二種情形分別加以探究。若非營利團體利用著作之時，著作權人已將系爭著作之權利讓與出版單位者，此時原著作權人已喪失對該著作之財產上權益，固非營利團體對該著作不問為何種利用，皆與著作權人無涉。

若著作權人未將系爭著作之權利讓與出版單位，謹係透過訂定出版契約之方式授權出版單位發行著作；或係自行發行著作，則著作權人對該著作仍為權利人，此時，著作權人與非營利團體間於法律上具有權利人與利用人間之關係。若著作權人係授權出版單位發行該著作，而出版單位之後續利用行為，不問是否符合著作權法所訂「合理使用」之要件，凡非營利團體自出版單位手中取得可資閱讀之著作，其行為謹係單純為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目的而利用，依法仍為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所訂「合理使用」之情形，若著作權人係自行發行著作，則著作權人與非營利團體間除具有前開「合理使用」之關係，亦同時具有商業交易上之契約關係，可能為買賣契約之關係，亦可能為贈與契約之關係。如為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之關係，與著作權人授權出版單位發行著作之利用關係相同；如為商業交易之契約關係，則內容與出版單位與非營利團體間之交易關係相同，茲不再贅述。

## 第六款 非營利團體與出版單位間之關係

有關出版單位與非營利團體間按其內容分析，係屬單純商業交易之關係，亦即非營利團體如欲獲取可資閱讀之著作供身心障礙者閱讀者，其與出版單位間最主要者乃係買賣或贈與契約之關係，出版單位可透過一般交易模式將可資閱讀之著作交付非營利團體，並向其收取價金；亦可基於公益之考量，無償將可資閱讀之著作交付非營利團體，非營利團體與出版單

位間就有如一般讀者與商家間之消費關係。

惟著作權人若將權利讓與出版單位者，則出版單位與非營利團體間除具有上開商業交易之關係外，亦同時具有著作權法上權利人與利用人間之「合理使用」之關係，其內容請參本節第 5 款之說明，茲不再贅述。

### 第七款 非營利團體與身心障礙者間之關係

末就非營利團體與身心障礙者間具有何項關係，則有鑒於非營利團體本身並非著作之權利人，亦非著作權人授權發行著作之單位，身心障礙者與非營利團體間並不具有著作權法上「權利人與利用人間之合理使用關係」，至於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究應如何解決，仍應是雙方間之服務內容進行分析。

傳統上，非營利團體多透過借閱服務之方式供身心障礙者借閱書籍閱讀，此時，非營利團體與身心障礙者間乃具借閱者與被借閱者間之使用借貸關係。近年來，隨著盲用電腦開發與網際網路之時代發展，非營利團體亦有透過身心障礙者入會之方式而提供其服務，此時，身心障礙者本身屬非營利團體之會員，自應尋社團法人有關社員權之權利義務關係進行認定。

為不問係單純之借閱關係；亦係以入會之方式獲取服務，觀其性質皆屬私法上之利用關係，若雙方發生糾紛，亦應循一般契約上之糾紛途徑加以解決。

### 第八款 小結

綜上分析可知，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之權益，其所衍生之著作權法之問題，係存在於「著作權人與出版單位」、「著作權人與身心障礙者」及「著作權人與非營利團體」等情，至於其他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多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不屬著作權法所欲解決之課題。

## 第三節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合理使用之規定及分析

## 第一款 歷次之修法過程

### 一、 1985 年著作權法

我國著作權法針對確保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之規定，最早係出現於 1985 年 6 月 5 日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的第 30 條，該次之立法方向，最主要是參照各國著作權法立法例，並採納臺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之建議進行增列<sup>117118</sup>」。

而當年之著作權法第 30 條係如此規定：「已發行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發行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觀之上開規定進行分析，此一時期之受益對象，僅限於盲人，利用之方式，係以點字或錄音之方式重製已發行之著作。至於何人可以因此主張合理使用，須視「點字」與「錄音」而有所別。以「點字」之方式服務盲人者，任何人皆可為之，至於以「錄音」之方式服務盲人者，則限於「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始得為之。

### 二、 1992 年著作權法

到了 1992 年，由於舊著作權法進行大福度的修正，故有關確保視覺障礙者接觸著作之合理使用規範，亦隨之移列第 53 條。當年著作權法第 53 條如此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sup>119</sup>」本次之修正並未進行任何實質性之修正，最主要係配合該次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4 款增加「公開發表」之定義修改其文字，蓋 1992 年修正前之舊著作權法並無「公開發表」之概念，故過往著作權法第 30 條乃以「發行」作為服務視覺障礙者合理使用之要件，由於 1992 年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已明定「公開發表」之定義，且各國立法例亦均採

<sup>117</sup>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82輯內政（23），著作權法案，立法院秘書處編印，第23頁，行政院函送「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30條修正說明第2項。

<sup>118</sup>

1985年6月5日舊著作權法第30條規定：「已發行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發行之著作專供盲人用。」本條新增。參照各國著作權法立法例，並採納臺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之建議增列。

<sup>119</sup>

1992年著作權法第53條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其修正理由如下：（一）現行條文第30條修正移列。（二）按現行法因乏「公表」之概念，遂以「發行」為本條免責利用之要件，茲本草案第3條第1項第14款已明定「公表」定義，且各國立法例亦均採「公表」為免責利用之要件，本條爰予文字修正如上。

「公開發表」為免責利用之要件，爰配合修正其內容。

不過，在草案討論二讀過程中，蔡璧煌等委員另外提案修正該條文，並經過朝野協商，惟因程序上的遺漏，來不及列入全案（<sup>120</sup>，後來始於立法院第1屆第89會期的第35次會議時，補正該項修正提案，將第53條第2項修正為：「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其修正理由認為「目前已有盲人電腦開發完成，盲胞可透過磁碟直接從電腦螢幕上接收需要之資訊，而不只限於以點字或錄音才能閱讀<sup>121</sup>」，故「增列『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俾更能惠盲胞，周全立法美意，並符合目前及未來實際情況發展<sup>122</sup>」。

雖然前述的立法理由或說明中，並未註明本條參照的國際立法例，不過，實際係參考日本1970年著作權法第37條及大韓民國1987年著作權法第30條規定<sup>123</sup>。此時，本條的合理使用目的，限於盲人之使用，不及於其他機能障礙人士；其合理使用的客體，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重製方式，包括「點字<sup>124</sup>及「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前者是只要「為盲人」，任何人均得為之，後者在「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下，則是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

其實，該條文第2項關於「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是一項模糊不清、不明所指的立法，為何要將1985年舊法的「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修正為「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在蔡璧煌等委員的提案理由中，沒有交待修正之目的，此一結果也影響到2003年著作權法同條文

<sup>120</sup>

參見81年5月22日立法院第1屆第89會期第27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81卷第42期第7頁，<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104200;0003;0074>，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121</sup> 同前註，蔡璧煌委員發言意見。

<sup>122</sup> 同前註，頁29之提案立法理由。

<sup>123</sup>

由於本次立法理由中，多未註明參考之立法例，立法委員林壽山等並於法案完成三讀時，提出附帶決議，「二、著作權法再行修正時，行政院應附錄各國相關條款及判例，如有故意『斷章取義』時，應追究主稿人責任。」參見81年5月22日立法院第1屆第89會期第27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81卷第42期第52頁。

<sup>124</sup>

前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曾於87年08月21日以台（87）內著會發字第8705302號函釋：「二、按著作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查上述條文係旨在增進盲人之福利，又其點字之方法並無限制，是出版社因台端視覺障礙欲提供書籍磁片，由台端以電腦摸讀，與上述條文之規定尚屬相符，即無庸再經該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的適用之解釋。

到底「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這段文字，是要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之屬性，認為其設立目的是符合「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且「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才能「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還是只是限制第 2 項的利用目的，認為任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只要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就可以「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如果對照 1985 年著作權法原條文「經政府許可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在 1992 年的修法理由中沒有交代修正原因，就應認為在利用主體並沒有修正，只是作文字調整，則應認為是規定得依本項利用的「機構或團體」，必須兼具「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設立目的，且「經主管機關許可」。反之，若要從有利於盲人福利的角度，只要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任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都可以依本項「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本文認為，從立法文字之演進，立法理由並沒有特別指出其修正的理由，應該僅是修法提案委員在法律條文文字安排上的疏失，並沒有要變更 1985 年舊法的原意，故應以前說為妥，是要限制利用主體的屬性，不是要開放讓所有團體在一定目的下經主管機關許可，都可以進行本條的利用<sup>125</sup>。

事實上，此一條文在 1992 年修正後至 2003 年再修正的施行期間，從來沒有哪一個機構或團體，曾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盲人使用而重製，都是直接就依本條文利用（<sup>126</sup>。這也可以看出，若是採取限制利用主體的解釋，只有限制了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的機會，或是讓很多有心為視覺障礙

---

125

參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編採組林盈潔，「視障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刊載於該館通訊雙月刊，91年4月30日第51期第17頁，其認為「本項重製的主體，限以增進盲人以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的機構或團體，不包括一般公共圖書館、私人企業或個人。一般公共圖書館若欲就著作權以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仍須著作人之同意授權，較第1項的規定多了些限制。此乃因點字僅為盲人所用，一般人較不可能使用，亦不易對著作權人的權益造成統害；相對的，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則一般人皆可輕易使用，如未對重製主體限制，則恐盲人在圖書館借出著作錄音或以電腦等其他方式重製後又轉借給一般明眼人，進而損及著作權人的利益。」本文同意其意見。

126

吳英美，視障讀者資訊服務相關標準的制定—以國內視障讀者有聲書服務為例，[http://www.e ki.com.tw/demo/ncltb/ncltb\\_c/literary/publish/p7-1/%C0%5D%A5Z.htm](http://www.e ki.com.tw/demo/ncltb/ncltb_c/literary/publish/p7-1/%C0%5D%A5Z.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者服務的公益機構或團體<sup>127</sup>，暴露在可能被訴侵害著作權的危險中，應予改進。

而經查，當時實務適用上之見解分析如下：省立台中圖書館視教中心購買的視聽資料多以播映為主，為服務視障讀者，可否將該資料拷貝郵寄乙節？類似問題本部 82 年 1 月 16 日以台（82）內著字第 8201402 號函說明二已有釋明。又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sup>128</sup>

### 三、 2003 年著作權法

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第三次係於 2003 年 7 月 9 日修正通過實施。該次著作權法第 53 條是如此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sup>129</sup>本次之修正重點，主要有三：

（一） 擴大受益之對象，從「視覺障礙者」擴及至「聽覺機能障礙者」，因 2003 年修正前之著作權法關於有利於身體障礙者之合理使用，僅限於為利於視覺障礙者之利用，並不包括聽覺機能障礙者，爰增列得為其利用，並因應受益對象之擴大，增列「附加手語翻譯」及「文字重製」等利用方式。

（二） 配合 1996 年修正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用詞，將「盲人」之用語修正為「視覺障礙者」。

<sup>127</sup>

事實上，很多為盲人製作有聲書的公益性組織，其主要設立目的並不是為盲人福利，例如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他們都投注不少人力與資源於專供盲人使用之有聲書製作。

<sup>128</sup> 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內著會發字第 8608288 號函。

<sup>129</sup>

請參 2003 年著作權法修法理由謂：「一、修正第 1 項。按現行條文關於有利於身體障礙者之合理使用，僅限於為利於視覺障礙者之利用，並不包括聽覺機能障礙者，爰增列得為其利用，以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用詞，將現行條文「盲人」修正為「視覺障礙者」。二、修正第 2 項，擴大適用範圍。按現行條文第 2 項所稱「主管機關」原係指負責視覺障礙者福利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非本法之主管機關。又本條之立法意旨在為障礙者福利之目的下，提供合理使用之空間，其利用主體不必以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為限，祇要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性質者即為適當，爰修正如上。」

(三) 修正第 2 項，擴大適用範圍，因 2003 年修正前之條文第 2 項所稱「主管機關」原係指負責視覺障礙者福利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非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又本條之立法意旨在為障礙者福利之目的下，提供合理使用之空間，其利用主體不必以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為限，只要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性質者即為適當，爰修正如上。

根據以上之修正內容，2003 年之條文主要可為以下要件之分析：

(一) 利用對象：本條之利用對象，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不包括「未公開發表之著作」。

(二) 利用方法：依本條之利用方法包括「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及「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

(三) 利用主體：本條之利用主體，在「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方面，並無限制，任何人只要是「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之使用，也不問其經費來源，均得為<sup>130</sup>；在「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主體，如前所述，則僅限於「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且「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其他人不得為之。

(四) 利用他人著作之成果，限於「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五) 不問其行銷是否營利：依本條第 1 項之利用，並未限制是非營利，即使本條第 2 項之利用主體是「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屬於非營利組織，但其利用後之行銷，也沒有限制須採非營利的機制，亦即「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仍得以營利方式「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而不違反本條規定。

13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2年10月24日智著字第09200090870號函釋：「二、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因此所詢

台端欲以點字或文字來重製目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以提供視覺障礙者或從事教導視覺障礙學生之老師及相關人員使用，則無論該經費來源是否係向政府機關申請經費補助或向民間團體或機構、法人、個人請求捐助款項，依上述規定，並無須得到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惟仍應明示其出處。又上述之利用，不適用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請予注意。又依本法規定，『發行』係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本屬公開發表行為之一種，故就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而言，一旦加以發行即會造成該著作被公開發表之結果。但著作權法並無來函所稱『公開發行』之用語，併此敘明。」

針對 2003 年的著作權法修正時，已因應網際網路數位科技之發展，賦予著作人網路上傳輸的「公開傳輸權<sup>131</sup>」，但在第 53 條的合理使用方面，並沒有為機能障礙者增加太多空間<sup>132</sup>。

#### 四、 2010 年著作權法

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第四次係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修正通過實施。該次著作權法第 53 條則如此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sup>133</sup>。

該次之修法，係由國民黨籍立委徐中雄所提案，修正著作權法，允許「學習障礙者」得比照「視覺障礙者」及「聽覺機能障礙者」，「合理使用」。而徐中雄委員在提案說明中指出，全國約有 2 萬多名學習障礙者，他們雖然視力正常，但有辨識或認知上之困難，須透過有聲書等特殊教材之輔助，始能克服學習障礙，因此必須讓這些人比照「視覺障礙者」及「聽覺機能障礙者」，「合理使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後經立法院於 2010 年 1 月 5 日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10 日正式實施。

本次之修正內容，主要可為以下之要件分析：

(一) 利用對象：本條之利用對象，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不包括「未公開發表之著作」。

(二) 利用方法：依本條之利用方法包括「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及「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

(三) 利用主體：本條的利用主體，在「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方面，並無限制，任何人只要是「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

<sup>131</sup>

第26條之1：「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sup>132</sup> 章忠信，見前揭註85。

<sup>133</sup>

請參2010年著作權法修法理由謂：為開放學習障礙學生合法使用有聲書，保障學習障礙學生學習之權利，爰於原條文內增訂學習障礙者為合法使用有聲書之對象。

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之使用，也不問其經費來源，均得為；在「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主體，如前所述，則僅限於「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且「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其他人不得為之。

(四) 利用他人著作之成果，限於「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五) 不問其行銷是否營利：依本條第 1 項的利用，並未限制是非營利，即使本條第 2 項之利用主體是「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屬於非營利組織，但其利用後之行銷，也沒有限制須採非營利的機制，亦即「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仍得以營利方式「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而不違反本條規定。

## 五、 2014 年著作權法

現行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係於 2014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 月 23 日正式實施。本次之修正，最主要係配合 2013 年 6 月 28 日所通過之馬拉喀什公約，為使著作權法之規範內容能與國際公約進行接軌，故於 2013 年 7 月起，民進黨籍陳節如立委乃邀集學者專家、視障界代表及相關利益團體於立法院舉辦多次公聽會。於此同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因應馬拉喀什公約之通過，也曾為此召開三次著作權法修法諮詢會議，會議中各專家學者亦在會議場合中交換多次意見<sup>134</sup>。

由於該案之提出，已有馬拉喀什公約作為銜接國際趨勢之上位指導原則，再加上本條之修正涉及諸多身心障礙者能否公平獲取資訊之權益，充滿高度之公益性，故於 2013 年 11 月初隨即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審議。於經濟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因該案並未涉及任何政治層面之因素，故

134

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3年5月21日第34次著作權修法小組諮詢會議紀錄、2013年8月7日第36次著作權修法小組諮詢會議紀錄、2013年10月23日第41次著作權修法小組諮詢會議紀錄。

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18 日之經濟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隨即決議無須經黨團協議可逕付二讀審查<sup>135</sup>。經過十幾日之審議後，該案最終於 2014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對外公佈，1 月 23 日正式生效。

由於該案之內容，乃呼應馬拉喀什公約之精神，無論民間、立委與主管著作權業務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其修法方向皆未有太大歧異，因此本次修正著作權法從提案至完成立法，僅僅經歷半年之光景即告生效，算是一次十分順暢之立法過程。

而本次之修法，除了修正第 53 條，同時因應上開之修正，一併增訂了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第 9 款「防盜拷措施之例外條款」及第 87 條之 1 第 4 款「真品平行輸入之例外『非營利團體間之跨國境交換條款』」，皆是參考馬拉喀什公約之規定而來。

本次之修正除非營利組織外，政府機關、各級學校、身心障礙者或其代理人可依法自行重製出版品，並和其他視障者之間彼此分享該重製物，大大降低重製成本。原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僅能由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為視障、學習障礙及聽覺障礙者的使用重製出版品，修法後的重製權利擴大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以及特定身心障礙者個人或其代理人」得以進行重製。可以重製之個人或單位之間亦可互相分享重製物。新增第 80 條之 2 第 9 款（防盜拷措施之除外條款）讓依據第 53 條目的而進行重製的行為在防盜拷限制規定中排除。另外，在第 87 條之 1，排除了為第 53 條合理使用目的之跨國輸入重製物的法律限制。<sup>136</sup>另配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修正，日後本條之定位乃從「合理使用」變更為「免責規定」，而毋須適用「合理使用四大權衡基準」之限制。<sup>137</sup>

## 第二款 現行著作權法規範內容之介紹

### 一、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介紹

<sup>135</sup>

請參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及同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sup>136</sup>

陳節如委員辦公室新聞稿（附三讀條文），著作權法（53、80-2、87-1）修正條文三讀通過，進一步排除視障、聽障等感知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利，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sup>137</sup> 參見 2014 年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修法理由。

依據新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依據現行第 53 條規定，其適用之情形如下：

#### （一） 利用之主體

依據現行法之規定，乃參考馬拉喀什公約第 2 條第 3 款之精神，針對可主張免責規定者，不問利用之方式為何，依法僅限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例如：公立圖書館）或團體（例如：服務身心障礙者之協會）」及「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sup>138</sup>，此依立法方向乃有別於 1985 年制 2010 年歷次版本之方式，亦即過往若干情形（如：點字、附加手語）任何人可為之，而若干情形（如：電腦、口述影像）限於「以增進視覺障礙等族群之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始得主張。若依循該條規定，不具上開資格之善心人士如欲為視覺障礙者、閱讀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提供點字、附加手語等服務，參酌同條第 2 項之規定，除其身分屬該身心障礙者之代理人，否則無法依本條主張之。

又本次之修正，針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並無對其資格做任何之限制，凡其利用行為係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皆可為之。因此，國立臺灣圖書館受教育部委託辦理視障數位圖書館，解釋上乃屬當然<sup>139</sup>。而所謂「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解釋上應指各級公私立之大專院校、國高中小學等，因此，若該校因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其校內設有資源教室而提供校內身障學

<sup>138</sup>

請參 2014 年著作權法第 53 條立法理由：「第 1 項依「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第 4 條規定之精神，增訂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使用，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及各級學校，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點字、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sup>139</sup>

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智著字第 10116005160 號函，其要旨略以：「經教育部指定為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之專責圖書館，如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自得主張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而有該規定之適用」。

生有生疏之借閱服務；或如「清華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於校內成立盲友會，供各界視覺障礙者提供有聲書借閱服務，皆可依該條主張合理使用。

值得注意者，本條第 2 項明定：「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此條係源於馬拉喀什公約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而來<sup>140</sup>，故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代理人為身心障礙者非個人營利之使用，只要其行為符合第 1 項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代理人皆可一本條主張合理使用。而此處所稱「代理人」，參照馬拉喀什公約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係指「主要看護人或照顧人」，故解釋上係指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等），此點並無疑義。惟有疑問者，若身心障礙者之好友或提供協助之專業人士於公共場所中實施本條之行為（例如：受過手語翻譯之專業人士替聽覺障礙者進行手語翻譯），是否得依本條第 2 項主張合理使用？蓋系爭翻譯人士若係經政府或非營利團體所指派，屬上開主體服務之範圍，故可依本條第 1 項主張合理使用，惟若該翻譯人士係以個人名義擔當聽障人士之陪同者，解釋上應可認定為該條第 2 項所釋之「代理人」，並可依本條第 2 項主張合理使用。

## （二） 利用著作之受益人

本條利用著作而可獲受益之人，指視覺障礙者、閱讀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而所謂「視覺障礙者」指雙眼全盲或視覺功能有障礙並領有身障手冊之人，所謂「學習障礙者」，指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而認定具備學習障礙者而言；所謂「聽覺障礙者」，乃指雙耳失聰或聽覺機能有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至於本條所稱「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參照馬拉喀什公約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宜指為無法持書翻書（如肌萎症、或重病患無法翻身起床之人）或目光無法集中或移動之人。

## （三） 利用之標的

本條之利用標的，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不包括「未公開發表

<sup>140</sup>

請參 2014 年著作權法第 53 條立法理由：「依「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增訂第 3 項（現行規定為第 2 項），使障礙者或其照護者為專供該障礙者個人之使用，得於必要範圍內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之著作」，所謂「公開發表」，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其所稱之著作，包括本國人及外國人之著作。所謂外版書、外稿書及外文書（原文）應均得為本法第 53 條之利用客體，從而依該條文規定之合理利用，無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出版社或作者之同意。<sup>141</sup>蓋「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人既未將其對公眾公開，一般人也接觸不到，本條的立法目的，僅是讓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能與一般人一樣，享有接觸已公開發表的著作的公平機會，並非是要特別給予更佳接觸資訊機會，且未公開發表的著作，如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之利用而重製，可能會發生將著作公開之結果，將有害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sup>142</sup>，為尊重其著作人格權，自應加以排除，不得利用。又本條並無利用著作類別之限制，任何類別之著作，都可以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之利用而重製。

#### （四） 利用之方法

根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利用之方法包括：「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及「其他方式」為之，茲就各種利用方式說明如下：

1、翻譯：本條所稱之「翻譯」應與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改作」定義所定之「翻譯」不同，蓋參酌本條「點字」或「附加手語」之內涵，僅是一種機械操作或屬制式性之語文轉換，不管由任何人為之，其結果應為相同，談不上「創作性」之表達，與「改作」之「翻譯」必有「創作性」而可以成為「衍生著作」之情形，仍有所不同。

2、點字：本條所稱之「點字」（又稱『盲文（英語：Braille）』，最早

<sup>141</sup> 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88年10月12日智著字第8808999號函：

二、按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所謂「公開發表」，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其所稱之著作，包括本國人及外國人之著作。所詢問題一及問題四所稱之外版書、外稿書及外文書（原文）應均得為本法第53條之利用客體，從而依該條文規定之合理利用，無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出版社或作者之同意。三、又問題三所詢本法第13條之解釋，查業經前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86年6月8日台（87）內著字會發字第8704769號函已有釋明，爰請參考上揭函釋說明，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請參考。

<sup>142</sup> 著作權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是在西元 1821 年由一位法國籍的路易·布萊葉所發明，透過點字板、點字機、點字打印機等在紙張上製作出不同組合的凸點而組成。點字的基本單位是長方形的盲符，有位置固定的六個點，每個點可以凸出或不凸出，形成 64 種可能。六個點的分佈是左右兩行，上中下三層，左行自上而下稱為 1、2、3 點，右行自上而下稱為 4、5、6 點。而點字的每個符號，都是透過這樣的遊戲規則所構築而成。後來隨著科技的發展，點字也開始與電腦的技術做結合，視障者可以配合點字顯示機將屏幕上的文字即時轉化成點字；而為了能表達其他特殊的所有符號，現在的盲用電腦有增至八點的點字產生。

在此有疑問者，若非營利團體直接提供純文字之電子檔讓視覺障礙者以盲用電腦進行摸讀，解釋上是否為「點字」，解釋上有所爭議。有認為：「查上述條文係旨在增進盲人之福利，又其點字之方法並無限制，是出版社因台端視覺障礙欲提供書籍磁片，由台端以電腦摸讀，與上述條文之規定尚屬相符，即無庸再經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sup>143</sup>，亦有認為「『提供書籍磁片』並非提供或作成點字書，而是供盲人以電腦程式轉換為點字書，嚴格言之，非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出版社『提供書籍磁片』，並不屬於第 53 條所允許之行為」<sup>144</sup>，針對此疑義，由於本次修正著作權法第 53 條已將「數位轉換」增列在內，固本條所稱之「點字」解釋上宜解釋為「點字電子檔」。

3、錄音：本條所稱之「錄音」，傳統上係透過人力朗讀之方式，將印刷物之文字內容以口語之方式唸出，再將之錄製成語音檔，隨著科技之進步，此處所謂之錄音，解釋上可包括：錄音帶、數位 Mp3 檔、燒成光碟片或其他相類似之錄音技術或格式。有疑問者，若將文字檔透過數位技術轉換成「Mp3 語音檔」，是否屬本條所釋之「錄音」<sup>145</sup>，蓋因本條所用之

143

請參內政佈民國87年08月21日(87)台內著會發字第8705302號函：「按著作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查上述條文係旨在增進盲人之福利，又其點字之方法並無限制，是出版社因台端視覺障礙欲提供書籍磁片，由台端以電腦摸讀，與上述條文之規定尚屬相符，即無庸再經該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sup>144</sup> 章忠信，見前揭註85。

145

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94年05月11日智著字第09400033510號函：「來函所詢貴會為提供視障者下載有聲書之服務，擬由出版業者上載文字檔至貴會網站伺服器，並由視障者下載後於使用者端透過特定軟體將下載之文字檔自動轉換成語音檔，轉換完成後原文字檔即銷毀一節，按將著作上載至網站並提供下載之行為涉及著作之重製及公開傳輸，如該出版業者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自得決定該著作利用之方式，故並無侵害著作權之問題；惟如該出版單位並未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僅被授權出版該著作，則應視該出版單位被授權之範

文字乃「錄音」，而非「語音」，故概念上宜認為人力所為，且本次之修法，已將「數位轉換」列為利用之方式，綜上所析，本條所稱之「錄音」不包括數位語音轉換在列。

4、數位轉換：「數位轉換」乃本次修正本條時所增訂之利用方式，最主要者乃在於因應新興之數位科技，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可藉由相關輔具平台進而接觸各種形式不等之著作資訊而設，解釋上，凡透過數位技術轉換而可資接觸之資訊，解釋上皆可該當。例如：文字電子檔、數位語音檔、數位圖形檔等。有疑問者，若非營利團體提供文字電子檔供視覺障礙者以盲用電腦系統進行摸讀，是否屬本條所示之「數位轉換」<sup>146</sup>蓋視覺障礙者乃因盲用電腦系統之技術，可藉由該平台接觸數位格式之文字檔，視覺障礙者因透過該技術除可因此獲取新知，亦因此拉近明盲間之距離，固本文認為解釋上並無不可。

5、口述影像：本條所稱「口述影像」（英文：audio description，或descriptive video service），係指透過口語或文字敘述，將視障者無法接收之影像訊息轉換成言辭符號，使視覺障礙者能克服其視覺上之障礙，協助其克服生活、學習和就業環境中各種影像障礙之服務，簡言之，服務者乃將其所建之非言語訊息以言語之方式表意之，猶如扮演有聲讀物之報幕角色一般。實務上常見者，主要係將電視、電影、戲劇、博物館展覽、自然景觀之非言語訊息以口語進行描述，近來亦有將印刷物中之插圖進行文字解說，乃至對任何視覺屬性之傳播媒介訊息的口語轉述皆屬之。

6、附加手語：本條所稱「手語」（sign language、signed language、signing）乃指不透過語音，而使用手勢、身體動作、臉部表情表達意思之語言，主要使用者多為聽覺障礙者。蓋語言之必要成分為語音、詞彙和語法，而手語乃以不同之「手形」與「動向」用以代替語音之功能。

若干地方之手語研究工作者，會將基本手形加以編碼（以美國手語字母為基礎），彷彿有聲語言使用者為每個音素標音，技術上，手語使用者

---

圖是否包括前述利用方式，如不在授權範圍內，則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授權後方得利用。」

<sup>146</sup>

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101年01月09日智著字第10100001270號函：「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要係規範以點字、附加手語或文字「重製」著作（包括將紙本書籍製作為電子檔）之行為，因而出版社為供視覺障礙者之利用，得將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重製」為電子檔」。

即可使用上開「音標」，並輔以箭頭表示動向，以為手語為本的簡單之書面記錄形式。而所謂「附加手語」，實務上常見者，多有在若干電視節目、文藝場所提供手語服務，使聽覺障礙者能藉由該媒介以了解言語及其資訊。

7、其它方式：本條所稱「其他方式」，解釋上應限於類似上開所指「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模式，例如將一般字體改以放大十倍字體，以利弱視者閱讀，或將無字幕之視聽著作打上字幕，以供聽覺障礙者收視，使視覺障礙者、閱讀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如同一般人一樣，方便接觸著作內容之情形，以使其不致因視覺或聽覺感知有障礙，而喪失接觸著作之機會。

#### （五） 利用之權限

依本條得主張合理使用之人，除可依上開方式重製其著作外，亦得於法定條件不經權利人之同意，逕向適格之對象實施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查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 2 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 2 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本條係參考馬拉喀什公約第 4 條至第 6 條及現行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而來<sup>147</sup>，故依首揭規定可知，依本條第 1、二項可得主張合理使用之人，如其受益之對象亦屬前揭一、二項之權利人，其公開發表之著作物億該當本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法即可隊其散布或公開傳輸之。因此，甲校老師以電子檔重製著作，供甲校視障學生使用，若甲校老師欲將該重製電子檔提供予乙校老師，再轉供乙校視障學生使用，依上開規定即可為之。<sup>148</sup>

而目前在網路上對視覺障礙者提供點字圖書或有聲書服務之電子資

<sup>147</sup>

請參 2014 年著作權法第 53 條立法理由：「依「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之精神及現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現行規定為第 3 項），使合於第 1 項規定而利用著作之情形，得翻譯該著作、散布及公開傳輸該重製物或翻譯物、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之間，相互流通該重製物或翻譯物。」

<sup>148</sup>

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智著字第 09800084660 號函：「將電子檔重製著作，提供視覺障礙者使用或是將該重製電子檔提供予其他人，再轉供視覺障礙者使用，如其利用方式之目的係為增進視覺障礙者之福利且為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不須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料庫或圖書館，大多會設定權限密碼，限制惟有領得殘障手冊且經過一定認證手序之視障讀者，使得進入資料庫，接觸其著作內容，已此確保著作人權利，由於本次之修正已將「公開傳輸」列為合理使用之權限，故上開之方式依法即可為之。<sup>149</sup>

#### （六） 本條不受合理使用四大權衡要素之限制

此外，依據 2014 年 1 月 22 日通過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其立法理由謂：「按豁免規定與合理使用不同，其區別在於豁免規定對於著作類別及專屬權種類設有限制，以及豁免規定只須考量要件是否符合即可構成，法院無須再行斟酌其它合理使用之權衡要素。而查本法原條文合理使用中所例示者，存有許多條文屬於豁免規定，而無適用第 65 條所列判斷標準之餘地。蓋豁免規定之設計，正是對於限定的特殊利用著作情形，明確正面的肯認其合法性，由於適用的情形已有所限定並且要件設定明確，是故無須再以合理使用中的權衡要素予以再次評價。原條文未能為此區分，造成此種特殊的利用情形除了其本身條文之要件外，尚須再通過合理使用的檢驗，而未能達成豁免規定制度設計的初衷。爰此，將原條文第 2 項『合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或其他』之文字修正為『合於第 44 條至第六 63 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即合理使用條文中有『合理範圍』之規定，則須依第 2 項規定之四項基準審視之，以臻明確。」<sup>150</sup>。因本條並未有上開規定所指「合理範圍」等文字，固參酌該次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

<sup>149</sup>

淡江大學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在其網頁介紹中就認為，「點字圖書一經製作完成，可以點字方式置於網路上供視障者閱讀，因為點字碼一般人無法看懂，所以並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危險；但是有聲圖書在網路上確有極大的問題。」參見，<http://www.batol.net/center/binfo-5-8.asp>，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150</sup>

請參民國103年1月22日著作權法第65條立法理由：「一、按豁免規定與合理使用不同，其區別在於豁免規定對於著作類別及專屬權種類設有限制，以及豁免規定只須考量要件是否符合即可構成，法院無須再行斟酌其它合理使用之權衡要素。而查本法原條文合理使用中所例示者，存有許多條文屬於豁免規定，而無適用第65條所列判斷標準之餘地。蓋豁免規定之設計，正是對於限定的特殊利用著作情形，明確正面的肯認其合法性，由於適用的情形已有所限定並且要件設定明確，是故無須再以合理使用中的權衡要素予以再次評價。原條文未能為此區分，造成此種特殊的利用情形除了其本身條文之要件外，尚須再通過合理使用的檢驗，而未能達成豁免規定制度設計的初衷。二、爰此，將原條文第2項「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或其他」之文字修正為「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即合理使用條文中有「合理範圍」之規定，則須依第2項規定之四項基準審視之，以臻明確。」

修正，以間接將本條界定為「豁免規定」，而非「合理使用條款」，不受合理使用四大權衡要素之約束。

#### （七） 利用著作仍須註明其出處

依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依第 44 條至第 47 條、第 48 條之 1 至第 50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60 條至第 63 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因本條所規定之情形屬上開規定所列「明示出處」之列，故利用人依本條例用公開發表之著作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仍須依本條著名其出處。

## 二、 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防盜拷措施例外條款」之介紹

我國為因應 1996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 11 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第 18 條所揭示之「科技保護措施規定」，乃於 2004 年 9 月 1 日修正著作權法時，增訂若干相應之條款。首先，該次修法乃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防盜拷措施」之定義，「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並於第 80 條之 2 規定，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進一步地，對於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違反前者的破解、破壞、規避，僅有民事責任而無刑事責任；至於違反前者的規定，則會有民、刑事責任。在刑事責任方面，依第 96 條之 1 規定，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金。

為慮及社會公益與著作權人私權間之均衡，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乃訂定例外之情形，以利基於正當目的而「規避」防盜拷措施、以及提供防盜拷措施或服務之「準備」行為不致違法。而為了使此例外規定能隨科技與實際適用情形俱進，第 4 項再規定，第 3 項各款之內容係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定之，並定期檢討。經濟部乃於 2006 年 3 月 23 日發布

「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對例外情形詳為規範，並於要點第 14 點明定要點規範應每 3 年檢討 1 次。<sup>151</sup>

惟查上開防盜拷措施之例外條款，未將視覺障礙者因閱讀所需之破解密碼情形列入規範，此在實務上產生若干問題。蓋因視覺障礙者利用盲用電腦系統閱讀電子書，實務上常見者，乃視覺障礙者於閱讀 Pdf 電子檔，因無法透過盲用系統順利摸讀，必須轉換為純文字檔，然系爭 Pdf 檔若有進行加密，視覺障礙者若自行破除該密碼而轉檔成功者，恐其行為將違反「破解防盜拷措施」之行為，依法須負擔法律上責任。此一現象對於視覺障礙者欲透過數位平台閱讀書籍產生客觀上之障礙。基此，2014 年之著作權法乃因應此依實際需求，而修正上開規定。

而依據新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前 2 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九、為依第 44 條至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該條係參考馬拉喀什公約第 7 條之規定而來<sup>152</sup>，本次之修正可謂解決視覺障礙者長年以來無法接觸著作之法律上另一障礙，這對於視覺障礙者日後閱讀電子書之需求有其助益。未來為了障礙者使用目的之合理使用，得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或是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 三、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 第 4 款「真品平行輸入之『跨境交換例外條款』」之介紹：

本次修法另一重點，乃因應馬拉喀什公約第 6 條所定之「跨境交換」之制度而修正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該條第 4 款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 4 款之規定，不適用之：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

<sup>151</sup>

章忠信，防盜拷措施例外規定應積極檢討，<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41>，最後瀏覽日期：2014/6/15。

<sup>152</sup>

請參 2014 年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第 9 款立法理由：「馬拉喀什公約」第 7 條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不應限制為視障者接觸以公開發行著作之利益，爰於第 3 項第 9 款增訂防盜拷措施之除外規定，以落實保障視障者接觸無障礙版本之權益。」

並應依第 53 條規定利用之。」<sup>153</sup>。由於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制真品平行輸入，導致境內障礙者無從自由利用於境外已經轉製完成之無障礙版本，重複浪費境內有限資源，新法乃增訂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除外條款，以利障礙者使用而自由輸入境外已經轉製完成之無障礙版本，使相關機構能互通有無，避免浪費原本即屬有限之資源。

### 第三款 現行法之缺失

本次之修正內容，雖以解決過往眾多之問題，為實務運作上仍可能衍生許多實際面之困境，因此，本節擬就現行法規定之缺失進行整理：

#### 一、 有關利用著作之受益人方面：

我國自 2003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著作權法即開始意識到接觸著作之受益人不僅只有視覺障礙者有其需要，故開始擴大其受益對象至「聽覺障礙者」，而 2010 年 2 月 10 日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更進一步將受益之對象擴及至「學習障礙者」及「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而 2014 年 1 月初所通過之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仍延續 2010 年之修法方向，其受益之對象包括「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惟查，我國之立法技術，係將視覺感知有障礙者與聽覺感知有障礙者之合理使用條款一併明定於第 53 條，無非係認視覺障礙者與聽覺障礙者皆屬身心障礙者之族群，基於立法技術上之考量，認兩者既同屬於身心障礙者族群，統一進行規範似無不可。惟若仔細分析二者之生理狀態，視覺感知與聽覺感知有障礙之族群，實際上於面對接觸著作之障礙，有其截然不同之差異性。

舉例言之：對視覺認知有障礙者而言，係因視覺感知之障礙無法接觸其公開發表之著作，例如：印刷書籍、音樂詞曲譜等，然如屬可透過聽覺感知之著作，例如：音樂 CD、音樂會等，視覺障礙者與非視覺障礙者於接觸著作之過程中並無差異，故對此情形，視覺障礙者本身並非接觸著作之障礙人士。同理，對聽覺認知有障礙者而言，則係因聽覺有障礙而無法接觸特定之公開發表著作，例如：廣播或電視節目、電影內之聲音對白等，

---

<sup>153</sup>請參 2014 年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 第 4 款之立法理由：「本條依「馬拉喀什公約」第 6 條規定加以修正，可自境外輸入該重製物或翻譯物。」

反之，如為印刷書籍、音樂詞曲譜等著作物，聽覺障礙者與非聽覺障礙人士間並無任何差別，聽覺障礙者亦可如同一般人目視其景，在此情況下，聽覺障礙者本身並非接觸著作之障礙人士。

而經查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係源自日本立法例，而依據日本著作權法，乃分別於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2 明定「確保視覺障礙者」與「確保聽覺障礙者」之合理使用規定。首先，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內容除因點字之特性而不作限制外，該條第 3 項所定之「供視覺障礙者利用之著作客體」，自西元 2009 年 6 月最新之修法，已將「已公開發表著作」，限縮為「已公開發表之視覺著作物」。而所謂「視覺著作物」，該條則明文揭示：「以視覺表現被認知之方式（包含藉由視覺及其他知覺被認知之方式）而對公眾提供或提示之已公開發表著作物（包括該著作物以外而被複製於該著作物之物或其他與該著作物作為一體而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物）」。<sup>154</sup>次查同法第 37 條之 2<sup>154</sup>，亦比照上述之定義，將可利用之著作客體限縮改為「已公開發表之聽覺著作物」。

反觀我國之規定，位區別「公開發表之著作」究係「視覺著作物」亦係「聽覺著作物」，只要受益之對象符合本條之規定者，皆可主張免責，除未能根本區別二類族群之差異性，對於權利人之影響亦屬甚鉅，此一內容自有加以檢討之必要。

## 二、 有關利用著作之權利人方面：

其次，本次之修法，乃參酌馬拉喀什公約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明文限定可主張權利之人，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及「身心障礙者個人與其代理人」，惟此項之立法目的雖為避免權利人之權益受到過大的影響，因此明文作此限制。然上開主體如欲利用公開發表之著作以服務身心障礙者，多數之著作實務上多來自於出版單位。本次修法之規定，並未解決出版單位主張合理使用之依據。具體言之，若著作權人僅授權出版單位發行紙本書籍，出版單位若未經著

<sup>154</sup> 由於日本2009年6月修法前，依第37條之

2利用之著作，僅限於被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範圍有限。故對於一般視聽作品，日本社會福祉法人力障害者情報文化中心係透過與相關權利人團體、廣播業者事先締結之授權契約，將字幕、手語等附加於視聽作品中，再對聽障者提供（<http://www.jyoubun-center.or.jp/video/video-top/v-top.html>，2010/02/20）。目前該中心有3000多部附有字幕、手語的錄影帶或DVD，可對聽障者提供出借服務。而在修法後，依新法第37條之2之規定，可利用之著作客體已擴大及於電影等視聽作品。

作權人之同意，竟向「非營利團體」、「身心障礙者之代理人」或「身心障礙者等受益人」提供電子檔，出版單位依現行規定無法主張合理使用之，對此，若非營利團體、身心障礙者之代理人或身心障礙者主動向出版單位所取文字電子檔，並付費給出版單位，在未修法前，出版單位縱有心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惟礙於出版契約之授權內容，勢必難以期待做此決定。此外，受教育部委託辦理視障數位圖書館之專責單位（現為國立臺灣圖書館），雖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提供電子圖書供視覺障礙者閱讀，惟系爭專責圖書館如欲取得電子圖書，實際運作尚須項出版單位進行徵集，出版單位亦可能礙於上開因素，無法提供電子檔，惟目前實務運作上即為實際之困境。

針對以上之議題，本次著作權法第 53 條於立法過程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之「第 41 次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會議<sup>155</sup>」提案討論此爭議，當日所提之三版本草案中，甲、乙二版本除有將「出版人提供電子檔予非營利團體」列為合理使用之情形<sup>156</sup>，且當日會議中之出席委員幸秋妙律師亦曾建議：「點字對視障者而言仍有其限制，一般文字電子檔可以直接利用軟體轉換成聲音，更便利視障者接觸著作，可進一步討論是否增訂出版人提供電子檔之合理使用規定。」<sup>157</sup>，惟該提案未獲青睞。

由於此一立法方向，涉及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能否具體執行之關鍵，影響前開規定原立法之美意，故該項爭議嗣後仍為本次修法之遺珠之憾。

#### 第四款 小結

為使歷次修法之內容及其缺失能夠一目瞭然，擬用下表進行呈現。

#### 歷年著作權法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之相關重點匯整表

<sup>155</sup> 請參 2013 年 10 月 23 日第 41 次著作權修法小組諮詢會議紀錄。

<sup>156</sup> 當日所提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修正草案各版本議案，經整理後列舉如下：

甲案：出版人應第 2 項所定機關、機構或團體依法利用之要求，得於必要範圍內重製其出版物並提供該重製物（第 4 項）。乙案：出版人應第 2 項所定機關、機構或團體依法利用之要求，得於必要範圍內重製其出版物並提供該重製物（第 3 項）。第 1 項所定之身心障礙者，對於以其既有視聽覺無法或難以感知之常規著作，為製作專供其個人非營利使用之無障礙格式，得於必要範圍內自行或委託他人代為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第 4 項）。丙案：第 1 項之障礙者，得為個人使用之目的，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3 項）。

<sup>157</sup> 同前註。

歷修法年	歷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未解決的問題
1985年7月10日	1、首次將「視障者」列為合理使用著作之受益人。 2、利用已發行之著作之方式限於「點字」及「錄音」。 3、以點字之方式利用著作之主體，任何人皆可；但以錄音之方式利用著作，則限於「經政府許可以服務盲人為目的之機構」。	1、受益人僅限於「視障者」，並不包括其他接觸著作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 2、利用著作之方式未能因應「數位時代」之發展，同時也未考量其他接觸著作有困難身心障礙者之需要。 3、可合理使用之財產權限於重製權，不包括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
1992年6月10日	明確定義「可依該條例用之著作，限於公開發表之著作」，其他未作實質性的修改。	1、受益人僅限於「視障者」，並不包括其他接觸著作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 2、利用著作之方式未能因應「數位時代」之發展，同時也未考量其他接觸著作有困難身心障礙者之需要。 3、可合理使用之財產權限於重製權，不包括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
1992年7月6日	擴大非營利團體利用公開發表著作之方式，除保留錄音外，尚包括「電腦」及「其他方式」，其餘內容皆未修正。	1、受益人仍然僅限於「視障者」，並不包括其他接觸著作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 2、非營利團體利用著作之方式雖有擴大，且已能因應數位時代之環境，但仍未考量其他接觸著作有困難身心障礙者之需要（如：輕度視障者需要的放大字體書籍等）。

		3、可合理使用之財產權限於重製權，不包括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
2003年7月9日	<p>1、擴大本條合理使用「受益人」之範圍，從「限於視障者」擴大至「聽障者」。</p> <p>2、擴大任何人合理使用公開發表著作之方式，從僅限於「點字」，擴大到「手語翻譯」及「文字重製（如：放大字體）」。</p> <p>3、擴大非營利團體的範圍，從僅限於「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之非營利團體」擴大至「依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p> <p>4、增加「口述影像」及「手語翻譯」成為非營利團體合理使用公開發表著作之方式。</p>	<p>1、雖受益人以擴大到「聽障者」，但仍沒有包括其他接觸著作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學習障礙者等）。</p> <p>2、非營利團體之範圍，似未能含擴「學校、公立圖書館及其他政府單位」利用公開發表著作之情形。</p> <p>3、未配合「科技保護措施」之引進，而訂定「合理使用例外破解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p> <p>4、未能解決「非營利團體間相互交換無障礙版本著作」之合理使用空間。</p> <p>5、可合理使用之財產權限於重製權，不包括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p>
2010年2月10日	<p>擴大本條合理使用「受益人」之範圍，將「學習障礙者」及「視聽認知有障礙者」亦納入本條受益人之範圍。</p>	<p>1、非營利團體之範圍，似未能涵擴「學校、公立圖書館及其他政府單位」利用公開發表著作之情形。</p> <p>2、未配合「科技保護措施」之引進，而訂定「合理使用例外破解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p> <p>3、未能解決「非營利團體間</p>

		<p>相互交換無障礙版本著作」之合理使用空間。</p> <p>4、可合理使用之財產權限於重製權，不包括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p>
<p>2014年1月22日</p>	<p>1、明確規範合理使用著作受益人之範圍，明定：「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皆為本條之受益人。</p> <p>2、擴大非營利團體合理使用公開發表著作之範圍，明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皆為本條合理使用之主體。</p> <p>3、刪除過往「任何人皆可以點字等方式合理使用」之規定。</p> <p>4、增加「非營利團體」可以「數位轉換」之方式利用公開發表之著作。</p> <p>5、解決「非營利團體間相互分享無障礙版本著作」之問題。</p> <p>6、擴大合理使用之方式，從過往僅限於「重製」之類型，擴大至「散布」及「公開傳輸」。</p> <p>7、增加「合理使用著作，可破解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規定」。</p> <p>8、增加「國內外非營利團體間跨境交換公開發表著作」之規定。</p> <p>9、引進「身障者之代理人」亦可基於服務身障者之目的，以上</p>	<p>1、未能解決「出版社或被授權人」為服務身障族群等受益人，若想提供超出原授權範圍之電子檔給非營利團體或受益人時，得否主張合理使用之規定；不僅影響出版社提供電子檔之誘因；仍然無從根本解決非營利團體難以大量取得電子書之機會。</p> <p>2、未能釐清「持有無障礙版本之受益人，得否不經權利人同意，逕將該著作無償提供其他受益人」之問題。</p>

開所列方法合理使用著作之方式。
-----------------

## 第四節 我國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視覺障礙者數位圖書館之規定及分析

### 第一款 概說

電子圖書館在資訊化的推展下，服務內容已朝多元化經營。而對於特殊讀者的服務上，也積極的轉型。在視障讀者各類資訊及特殊圖書的需求下，傳統圖書館應如何配合，為今重要的課題。「視障點字、有聲電子圖書館」是將一般出版圖書以及報章雜誌，以點字訊號儲存於網路資料庫中，而視障者只要在家中連上網路，便能閱讀圖書館中的圖書。過去視障者在借閱點字或有聲圖書時，往往受限於圖書數目及拷貝數量上的限制以及傳遞時效的影響，因而獲取資訊效率不高，或甚而影響其主動吸收資訊的意願。「視障點字、有聲電子圖書館」建立後，視障者將能享有比一般人更為便捷的圖書館。<sup>158</sup>

而點字圖書一經製作完成，可以點字方式置於網路上供視障者閱讀，因點字碼一般人無法看懂，故無侵害著作權的危險；但有聲圖書在網路上確有極大的問題。

一般書籍固然可製作成有聲書形式，但以電子圖書館的經營模式而言，需將書籍置於網路上供讀者閱讀時則產生爭議。目前，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與淡江視障圖書館的作法均為讀者設計權限，以密碼保護，唯有視障者才能閱讀相關圖書；但由於讀者下載有聲書檔無法規範，難以防範，因此在著作權的保護技術上，還有待商榷。<sup>159</sup>

以人權觀點論，保障身心障礙者可以自主且全面參與各領域生活，已成為擬定各種相關身心障礙政策的主要思潮。而視障圖書政策也不能自外於此一趨勢，而應以更積極的態度與作為，提供各類書籍，以保障視障者受教權、工作權、資訊平等權等基本的權利。儘管相較於過去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內容已有大幅進步，但針對視障圖書政策而言，該法

<sup>158</sup>

洪錫銘、彭淑青（淡江大學盲生資源教室輔導老師），電子圖書館對視障讀者的服務，書苑季刊38期，頁35。

<sup>159</sup> 洪錫銘、彭淑青，同前註，頁36-47。

的規範仍嫌籠統與不足，本節以下將對現行規定及其衍生之缺失進行簡略性之分析。<sup>160</sup>

## 第二款 歷年視覺障礙數位圖書館相關規定之介紹

### 一、 早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2011 年以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視覺障礙者獲取圖書資訊之條文，主要分列於兩處。首先，第 1 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及視覺功能障礙者可使用之圖書資源，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室），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視覺功能障礙者讀物等服務。」其次，於第 52 條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然觀之上開二規定，仍有值得商榷之處。第一、事權單位不一：第 31 條之主管機關明定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局，第 52 條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二、範圍及目的不同：第 31 條為「身心障礙者之教育需求」；第 52 條則為「身心障礙者之參與社會需求」。第三、執行方式模糊籠統：第 31 條為「獎勵民間設立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室），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讀物服務」；第 52 條則未定方式，僅於立法說明指出以提供無障礙網頁、視障者閱讀點字及語音普及率等方式。<sup>161</sup>

### 二、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立法之緣由

針對上述缺失，視障界與若干專家學者極力呼應，日後為解決視覺障礙者難以獲取資訊之困境，主張應經國家成立專業之「視障數位圖書館」，並就此明定於法律當中，經過多方努力，立法院乃於 2011 年出立法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該條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

<sup>160</sup> 林聰吉，見前揭註 21。

<sup>161</sup> 同前註。

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謂：「視覺功能障礙者應享有一般國民待遇，即平等接受教育及完整之圖書資源之權利，爰參照圖書館法規定，具體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設立國家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閱讀之方式，係透過點字及語音。依現行視覺功能障礙者輔具科技設備及服務技術，無論點字或語音圖書，均得藉由圖書之文字檔予以轉換。為求事權統一，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並獎助民間，有系統地蒐集圖書之文字檔、語音檔或其他電子化檔案，以有效充實國家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資源。」<sup>162</sup>

由於過往國內視障書籍的主要統籌單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各地方政府幾無著力之處，此一方式已行之有年。在教育部特教小組的主導下，國內主要的視障書籍製作單位，例如清華大學盲友會、彰化師大圖書館視障資料組、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等，皆受中央政府的委託，分別製作有聲書與點字書。然而，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職司全國特殊教育政策的推動，原非視障書籍的專責機構，因此，上開條文所訂「視障數位圖書館」之設立確有其必要。我國圖書館法第 4 條也規定，政府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第 4 條第 5 項則特別指出專門圖書館的設立，此類圖書館係指「...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sup>163</sup>

### 三、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介紹

2011 年初增訂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雖已引進了「整合國家資源」之觀念，透過設立「視覺障礙數位圖書館」，以確保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權益。惟觀之上開規定可知，受益對象僅限於「視覺功能障礙者」，自 2003 年 7 月 9 日起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已將受益對象擴及至「聽覺功能障礙者」，而 2010 年 2 月 10 日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更進一步將受益之對象擴及至「學習障礙者」及「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而 2014 年 1 月出所通過之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仍延續 2010 年之修法方向，其受益之對象包括「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可知，現行身

<sup>162</sup> 請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立法理由。

<sup>163</sup> 林聰吉，見前揭註21。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之規定，顯然有必要配合著作權法之修正而予以調整。

為因應 2013 年 6 月 28 日「馬拉喀什公約」之通過，並配合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修正，民進黨籍陳節如立委乃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其理由謂「考量圖書館法第九條稱為『特殊讀者』；馬拉喀什公約更於第 3 條明確界定特殊需求者為『視覺、知覺、閱讀障礙；其他障礙導致不能持書、翻書或者無法集中目光或移動目光者。』為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指定之圖書館服務對象更臻完整，除視覺功能障礙者外，增列『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並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義所謂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範圍。」<sup>164</sup>

此外，過往實務運作上，教科書出版商將文字電子檔交付教育機關，此依運作模式已行之有年，惟視覺障礙學生無法如期拿到視覺障礙專用教科書的情事仍時有所聞，此依現象影響了視覺障礙學生公平受教之權益。為解決此一問題，陳節如立委亦針對此一問題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次提案乃增訂了第 30 條之 2「為教育目的強制增及」的制度，最主要乃係參考了日本於 2008 年通過之「為障礙兒童及學生教科用特定圖書等之普及促進法」，其提案理由謂：「日本於 2008 年制訂『為障礙兒童及學生教科用特定圖書等之普及促進法』，其中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教科圖書發行業者須依照文部科學省的規定，提供電子紀錄等相關資料，文部科學省指定發行業者必須提供甚麼樣的適切資料。（第 2 項）收到發行業者依前項規定所提供的電子紀錄，依文部科學省規定，對於教科用特定圖書等所發行之刊物即可提供必要的發行電子資訊。（第 3 項）國家對於教科圖書發行業者所進行檢定的電子紀錄提供方法及該電子紀錄所製成的教科圖書，應加以活用，並提供建議或協助。』。參考前述立法例，爰新增條文第 30 條之 2，強制向教科書發行業者徵集以教學為目的之教科書電子檔，以利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進行重製。並考量由國家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資訊安全管控較能取得教科書出版業者之信

---

164

請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及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新增第三十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見後【附錄三】。

任，爰以此指定之圖書館作為教科書電子檔徵集單位。」<sup>165</sup>

經過多方討論後，該修正案乃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4 日正式實施。

### 第三款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介紹

#### 一、 簡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依據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如此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第 1 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由上規定可知，本條立法之宗旨，係為確保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平等獲取資訊而設。

依據上開規定之內容進行分析，本條之受益對象，乃參酌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規定，主要包括「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障礙之特定身心障礙者」，而執行該條之業務，需由教育部指定之專責圖書館辦理「身心障礙者數位圖書館」之業務。

而本次之修正，乃特別於第二項增訂：「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最主要之考量點，乃希望讓專責圖書館有限之資源，其提供之服務能更貼近受益人之需求，讓有限之資源做更適切之運用，是本次修法時增訂本項的目的。

惟上開之規定僅係框架式之內容，其具體細項，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基此教育部乃依循上開之授權規定，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訂定通過「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電子圖書辦法）」，共計 13 條，明文規範各項細部之內容。

<sup>165</sup> 請參前揭註，見後【附錄三】。

首先，為明確界定專責圖書館供視覺障礙者借閱之圖書究屬為何，電子圖書辦法於第 2 條乃明定：「本辦法所稱電子化圖書資源，指視覺功能障礙者（以下簡稱視覺障礙者）運用輔助設備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文字檔、有聲書、大字體圖書、點字圖書及其他圖書資源。」，依上開規定可知，必須是視覺障礙者可透過輔助設備（例如：盲用電腦系統），可資閱讀之書籍，而其書籍之類型依據上開規定，乃指電子化格式文字檔、有聲書、大字體圖書、點字圖書及其他圖書資源。

由於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並無明文規範專責圖書館可向出版人徵集電子檔之依據，為使該業務能順利辦理，故電子圖書辦法特於第 4 條第 1、3 項明定：「專責圖書館應依視覺障礙者需求，徵集電子化圖書資源，其徵集方式如下：1、接受贈與。2、自行採購。3、自行或委託製作。4、取得授權複製。專責圖書館對第一項第一款之贈與人，得以獎狀或獎金方式公開表揚。」可知，目前專責圖書館欲從出版人手中取得電子檔，僅得透過軟性之方式為之。

另為使視覺障礙者能無障礙的閱讀可資接觸之書籍，並使提供服務之專責圖書館於提供服務潛能掌握視覺障礙者之需要，故電子圖書辦法乃於第 4 條第 2 項明定：「專責圖書館規劃訂定前項資源之電子化格式時，應邀請視覺障礙者教育機構及視覺障礙者代表提供意見。」

而專責圖書館為有效管理已取得之電子化圖書資源，依據電子圖書辦法第 5 條規定：「專責圖書館應將徵集到館之電子化圖書資源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並提供便於視覺障礙者利用之電子化圖書資源查詢目錄。」俾利視覺障礙者能夠方便的知悉所欲借閱之書籍。此外，為統合電子化圖書之借閱資源，電子圖書辦法乃於第 10 條明定：「專責圖書館應統合各機關與民間團體電子化圖書資源，建置單一查詢窗口網站，並提供視覺障礙者無障礙之網路查詢、閱讀或下載服務。」。

至於視覺障礙者應透過何種管道向專責圖書館借閱電子畫圖書，電子圖書辦法於第 7 條乃明定：「專責圖書館辦理電子化圖書資源閱覽服務，應提供視覺障礙者以電話、通信、傳真或網際網路方式提出申請服務；外借圖書資源得以視覺障礙專用郵包免費郵遞。」。

另為使專責圖書館能確實掌握借閱者之身分確實為視覺障礙者本人，故電子圖書辦法乃於第 6 條明定：「專責圖書館典藏電子化圖書資源，

以提供視覺障礙者應用為限，並應採帳號或其他權限控管方式管理」。

此外，專責圖書館為提供現場閱覽電子書之服務，電子圖書辦法乃於第 8 條中規定：「專責圖書館應有適足人員編制、設備及空間提供視覺障礙者閱覽服務，並備置符合視覺障礙者需求之閱讀設備及輔具，必要時，得提供設備借用服務。」。

而上開專責圖書館之業務，目前教育部乃委託長期協助視覺障礙者服務之「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惟國立臺灣圖書館於辦理過程中，過往曾衍生其服務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53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疑義，乃發文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進行解釋，嗣智慧財產局於受理後，乃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做成「智著字第 10116005160 號<sup>166</sup>」，認「國立臺灣圖書館經教育部指定為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之專責圖書館，如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自得主張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而有該規定之適用。而以此一爭議，依據 2014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當然為可主張合理使用之主體（其細部之分析可詳本章第五節之內容）。

## 二、 簡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2

此外，本次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第 30 條之 2 乃引進了「教科書強制徵集」的制度，此一立法方向係參酌日本 2008 年所通過之「為障礙兒童及學生教科用特定圖書等之普及促進法」而來，目的係在確保視覺障礙、學習障礙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學生，能於開學前，同步取得可資閱讀之教科書版本，以確保其受教之權益。

而新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2 是如此規定：「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依上開規定可知，本條受亦知對象亦接續本次新修正之第 30 條之 1 規定，除「視覺障礙者」外，尚包括「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其他障礙者」在內。

<sup>166</sup> 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101年10月23日智著字第10116005160號函。

其次，本條亦明定：「經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出版者」於完成教科用書之出版時，負有提供「教科用書數位格式」之義務。至於何謂「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究應如何認定，此因涉及「數位科技之發展」與「各障礙別間之特殊個別需求」，屬細節性及技術性之規範事項，難以於本條中詳為敘明，故授權由教育主管機關另以法規命令加以明定。

最後值得說明者，由於「教科用書」之爭及影響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且考量「教科書」屬學校之教育用書，故本次新增之第 30 條之 2 乃明定提交之對象為「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而非第 30 條之 1 所明定以服務社會大眾之「專責圖書館」。

#### 第四款 現行規定之缺失

##### 一、現行法未有徵集電子檔之法源依據

依據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並未賦予專責圖書館向出版人徵集電子檔之法源依據，故專責圖書館依法僅得以柔性勸阻之方式要求出版人提供。此外，現行國立臺灣圖書館之運作，主要係提供「點字電子檔」公視覺障礙者借閱，然點字電子檔之製作不僅耗時過鉅，且因多數使用盲用電腦系統之視覺障礙者較期待閱讀可與明盲共用之文字電子檔，固借閱率亦偏低，此現象造成原立法之目的未能達成。

為擺脫現行實務上運作之困境，國立臺灣圖書館近年來積極與出版業協調，希望取得出版品電子檔之授權，以加速轉製為方便視覺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出版人常以其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對國立臺灣圖書館提供電子檔將導致侵權為理由而婉拒。針對此問題，有學者認為，國立臺灣圖書館依法取得者，係電子檔之物權，而非取得出版品電子檔之授權，若以取得授權方式為之，勢必衍生出版人有無再授權權利之爭議，國立臺灣圖書館亦受到授權條件之限制，無法自由利用。若將其以取得電子檔之物權來處理，將使問題較為單純。

惟以上之問題，最主要者乃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並未有徵集電子檔之明文，且現行規範圖書館業務之圖書館法亦未有相應之配套規範，若依法能讓專責圖書館取得徵集適當版本之法律依據，較有機會使出版人較樂意配合提供，亦可解除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對於出版人向專責圖書館提供電子檔構成侵權之疑慮。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所授權訂定之「電子圖書辦法」其內容應配合修正

其次，因本次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以將受藝人之對象擴及至「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與「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有鑒於該辦法於訂定當時受益之對象僅限於「視覺障礙者」，配合本次擴大受益人之修法方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自當於近日就該辦法為相應之修正，以符法制。

## 三、著作權法亦須配合「教科書強制增及電子檔」與日後建議之「專責圖書館增及電子檔」之制度，引進「法定授權制」以為配套措施

本次新增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2，雖參考了日本立法例引進了「教科書強制增及電子檔」之制度，使得出版人於發行教科用書之同時，需提供教科用書數位格式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以確保視覺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及其他感知著作有障礙之學生的受教權，惟「教科書之發行」尚牽涉到「出版人與著作權人間」著作權授權契約之法律關係，影響了著作權人與出版人於商業市場上之利益，本次之修法未能解決該問題，實屬較為可惜之處。況且，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專責圖書館日後依法享有「向出版人增及電子檔」之法源依據，亦可能會面對上開相同之問題。為解決此一疑問，日後若能於著作權法中引進「法定授權制」，透過該機制以緩和著作權人與出版人間著作權授權契約之爭議者，除可緩和雙方間之衝突，亦有助於本次立法之美意。

## 四、本次之修法未能解決上開身心障礙者無法取得「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之問題

另因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於修習博碩士之學業過程中，常因缺乏可資閱讀之論文電子檔，影響其學業上之需，對於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欲獲取學位產生諸多之困擾。最常見者，乃視覺障礙者於博碩士論文系統中所下

載之電子檔，其本身屬「掃描圖檔」；或因系爭電子檔因加密無法轉檔成可資閱讀之電子格式；或因轉檔後期所呈現之內容皆為亂碼之現象，這對於有意續行深造之身心障礙者而言毋寧構成求取高學歷過程中之另一種特殊障礙。

為利視覺障礙者對博、碩士論文之需求，陳節如立委乃於 2013 年底提出「學位授予法第 8 條修正草案」，課以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人義務，使其應將其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提供專責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sup>167</sup>，此項立法方向，有助於解決上開之困境，值得列為下一波修法時參考。

## 第五節 過往實務案例之檢視—以現行法分析

為檢驗 103 年最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能否解決過往衍生之實務問題，本節擬就過去曾經發生之五件代表性的案例事實進行分析，欲就此釐清現行法之規定是否仍有不完善之處。

### 一、 國立臺灣圖書館適用疑義案

#### (一) 案例事實：

依據身權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而教育部乃依該條規定，指定長期服務視覺障礙者之國立臺灣圖書館承接「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之專責圖書館」之業務。惟該案於委託時，應適用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通過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衍生「國立臺灣圖書館」是否為該條所指「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為目的之『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故函請智慧局予以解釋。

#### (二) 過往智慧局之解釋函：

智慧局受理該案以後，曾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作成「智著字第

<sup>167</sup> 請參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見後【附錄五】。

10116005160 號」函，其解釋理由謂：「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貴館經教育部指定為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之專責圖書館，如係「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自得主張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而有該項規定之適用。」

### （三） 現行法之分析：

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據該條規定可知，國立臺灣圖書館受教育部委託承接「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之專責圖書館」之業務，其目的係在促使視覺障礙者能如眼明人般接觸可資閱讀之著作，除其目的係為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著作為目的，且其組織本質上亦屬「非營利機構或團體」，故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此業務，符合現行第 53 條第 1 項定「合理使用」之要件。

## 二、 校際間資源共享爭議案

### （一） 案例事實：

甲校老師以電子檔重製著作，供甲校視障學生使用，該重製電子檔可否提供予乙校老師，再轉供乙校視障學生使用」，由於該事件係發生於民國 98 年，適用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所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當時並無「校際間資源共享」之法源依據，該行為於法令適用上產生了疑義，故乃函請智慧局表示意見。

### （二） 過往智慧局之解釋函：

智慧局受理該案後，曾於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作成智著字第 09800084660 號函，其理由謂：「二、按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因此，所詢甲校如可認係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該校老師為增進視覺障礙者之福利，自得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包含本案所詢以數位型態進行之重製），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不須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三、又著作利用如符合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則依本法第 63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得散布該著作。惟基於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其所得散布之對象，亦應限於將此等重製物專供視、聽覺障礙者利用（包括視、聽覺障礙者本人及以增進視、聽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而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故如上述甲校依本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除供該校視障者使用外，復將該等電子檔轉供予乙校，該等散布行為如符合上述說明，亦可認屬合理使用，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同時乙校亦得依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將該電子檔提供該校之視障學生使用。惟如乙校進一步將該未經授權之著作重製物散布予乙校學生以外之個人、機構或團體者，則恐已逾越合理使用之範圍，併予敘明<sup>168</sup>。」

### （三） 現行法之分析：

本次著作權法之修正，乃參考了馬拉喀什公約第 5 條第 1 象之規定，餘第 53 條第 3 項增訂：「依前 2 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 2 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立法目的係在整合服務身心障礙者之資源，進而降低服務者之社會成本，本案例，無論甲校與乙校，皆為上開規定所指「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且其資源分享之目的係在整合服務視障者之資源，進一步協助視障者順利完成學業，無論就「文義解釋」亦係「立法目的解釋」觀之，皆符合上開規定之意旨，故該案之情形，可依循現行法第 53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

### 三、 視障老人學習音樂案之分析

<sup>168</sup> 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98年10月7日智著字第09800084660號函。

(一) 案例事實：

某善心人士為提昇國內視力欠佳之老人學習音樂意願，希望能從購買的樂譜中挑選一些悅耳動聽之樂譜重新抄寫、放大後散播人手一冊，以達到視力不變之老人能夠順利學習音樂云云，惟該案知情形，係發生於民國98年，當年適用之法律為92年7月9日所通過之著作權法第53條之規定，而最主要者乃涉及系爭「重製樂譜」與「散布樂譜」等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53條之規定，同時亦涉及同法第64條「有無註明出處」之問題，故乃函請智慧局做成解釋。

(二) 過往智慧局之解釋函：

智慧局受理該案後，乃於民國99年1月4日作成智著字第09800108400號函，其內容謂：「三、現行本法第53條第1項係92年配合當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用詞予以修正，依其規定，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台端如有符合前述規定情形，並註明出處，自得將他人享有著作權之樂譜重新抄寫、放大，並得依本法第63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散布，並不會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問題。惟須注意者，散布之對象僅限於「視覺障礙者」，否則仍有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虞。有關「視覺障礙」之定義，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署97年7月1日衛署照字第0972800153號公告之「身心障礙等級」如附件，若就「身心障礙」仍有其他相關疑義，得逕洽「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洽詢。四、另由於上述現行本法第53條雖明定視覺及聽覺機能障礙者得依該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然而並不包括其他因身體、生理、精神、認知、心裡等身心障礙所導致視、聽覺的辨識及認知上發生異常者，例如學習障礙所導致之閱讀障礙，或者因高齡、腦外傷之後遺症而產生不能拿住、操控書本，以及不能集中或移動眼睛達到可以正常閱讀之人士，均無法依該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為使上述人士擁有與正常人一樣可接觸、享受作品之機會，本次立法院經濟委員會98年12月28日審查通過之「著作權法第53條修正草案」，針對因身心障礙而對視覺或聽覺認知產生障礙者，修正本法第53條視聽覺障礙者合理使用條文，將「學習障礙者」及「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納入該條文之適用，亦即擴大本法第53條合理使用範圍，進一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護(請

參考附件 2 新聞稿)，未來如立法通過，即可依該規定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學習障礙等視、聽覺認知有障礙人士使用。五、又利用人雖不符合上述現行第 53 條條文所定之利用情形，惟揆諸所被利用著作之性質，並依其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利用比例及對市場影響等一切情狀，仍得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之判斷基準，審酌是否構成其他合理使用情形，併予說明。六、至台端建議取消對有志學習音樂 50 歲以上或 60 歲以上視力不佳之老人利用著作之限制與規範一節，按上述本法有關視覺障礙者得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並未有年齡之限制，即利用人之利用行為若為視覺障礙者，就能依該規定主張合理使用而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與利用人之年齡無涉，特予澄清<sup>169</sup>。」

### （三） 現行法之分析：

依據 103 年通過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同條第 3 項並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依據上開規定可知，該案是否符合現行法之規定，必須符合以下之要件：

1、合理使用之利用人，必須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

2、利用之目的必須是：「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

3、利用之方法必須限於：「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4、若符合上開三要件，則系爭合理使用之內容，除「重製」行為外，「散布」與「公開傳輸」之行為亦可為之。

本案情形，若提供服務之人符合上開所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即屬現行法第 53 條第 1 項合理

<sup>169</sup> 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99年1月4日智著字第09800108400號函。

使用之利用人；反之如非上開所指之身分，除其本身為該案視障老人之「代理人」外，則無法依該條主張合理使用。其次，若受益之視障老人領有「身障手冊」，或其情形雖未領有視覺障礙之身障手冊，然其狀況屬「學習障礙者」或係「其他感知著作有障礙之身心障礙者」等情，即為該條所指「受益人」之對象。最後，「重新抄寫或放大樂譜」並將之散布給視障老人閱讀，除其行為符合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指「其它方式」之要件，其散布行為亦為該條第 3 項所允准，故該案若能符合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所列之上開四要件，即可為之。

#### 四、「樂採傳愛；聽見新世界」所生上傳 mp3 有聲書案之分析

##### （一） 案例事實：

民國 94 年初，愛盲文教基金會接受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樂彩傳愛」專案基金之贊助，並配合工研院研發了一套「文字檔轉換 MP3」的技術，擬利用這樣的技術建立一個視障數位有聲書網站，由出版商透過網路，將文字檔上載至基金會之伺服器，使盲胞得自行下載後，再經由程式轉換成 Mp3 檔案進行閱讀，希望能夠服務全台各地的視障者，惟此案發生於民國 94 年，該案適用之法律乃 92 年 7 月 9 日三讀通過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規定，而該案所涉之爭點，主要有二，其一乃出版社得否不經作者之同意，將著作之文字檔上傳至愛盲架設之網站；其二，則係愛盲基金會可否透過該網站之平台，將上船隻電子檔轉換成 Mp3 後，讓視障者自行下載，為釐清法律上適用之疑義，固函請智慧局就該案進行解釋。

##### （二） 過往智慧局之解釋函：

智慧局受理該案後，乃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作成智著字第 09400033510 號，並分別就「出版社得否不經作者同意上傳電子檔」，及「愛盲基金會得否架設網站將電子檔轉換為 Mp3 後供視障者下載」等二項爭點分別回答<sup>170</sup>：

1、對於出版社得否上傳電子檔至該網站乙節，智慧局認為：「按將著作上載至網站並提供下載之行為涉及著作之重製及公開傳輸，如該出版業者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自得決定該著作利用之方式，故並無侵害著

<sup>170</sup> 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94年5月11日智著字第09400033510號函。

作權之問題；惟如該出版單位並未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僅被授權出版該著作，則應視該出版單位被授權之範圍是否包括前述利用方式，如不在授權範圍內，則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授權後方得利用。」

2、至於針對「愛盲基金會」得否為視覺障礙者之福利為目的，而將文字檔轉換為 Mp3 後供視障者下載」乙節，智慧局則分別從以下兩個角度做說明：

(1) 按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就出版業者而言，其上載（含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並不符合前述第 1 項（按行為態樣不符）及第 2 項（按行為主體不符）之規定，故不能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就貴會而言，如貴會屬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就上載及於網站上提供視障者下載之行為，可適用前述第 2 項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又上述之利用，不適用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請予注意。

(2) 又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如不符合前述第 53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但係專供視覺障礙或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而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轉化為可供視覺障礙或聽覺機能障礙者利用之形式，在個案情形亦可能有本條項合理使用之空間。

(三) 現行法之分析：

本案情形，若依循線型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規定，是否仍可加以解決，本文擬嘗試從「出版社」與「愛盲基金會」等二單位之角色分別加以進行分析：

1、有關出版社之「上傳行為」：按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中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同條第 3 項並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依據上開規定可知，該案是否符合現行法之規定，必須符合以下之要件：

(1) 合理使用之利用人，必須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

(2) 利用之目的必須是：「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

(3) 利用之方法必須限於：「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4) 若符合上開三要件，則系爭合理使用之內容，除「重製」行為外，「散布」與「公開傳輸」之行為亦可為之。

經查，「出版社」本質上並非上開要件所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等單位，故出版社得否未經作者之同意而自行上傳電子檔至愛盲基金會網站，須先探究作者是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售於出版社，如為肯定，則出版社對系爭著作即為權利人，不生合理使用之問題；若出版社僅係受作者之授權而發行著作，則須觀之其出版契約內是否同意出版社可自行上傳電子檔而定，如其行為未在出版契約授權之列，則須經作者同意始得為之。

2、有關「愛盲基金會供視障者下載」之行為：按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同條第 3 項並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依據上開規定可知，該案是否符合現行法之規定，必須符合以下之要件：

(1) 合理使用之利用人，必須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

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

(2) 利用之目的必須是：「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

(3) 利用之方法必須限於：「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4) 若符合上開三要件，則系爭合理使用之內容，除「重製」行為外，「散布」與「公開傳輸」之行為亦可為之。

經查，愛盲基金會依法屬該條所指「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其上傳經電子檔轉換之 Mp3 檔，其目的係在提供視障者閱讀書刊之所需，屬該條所指「利用之目的，係為供視覺障礙者使用公開發表著作」而為，又 Mp3 檔按其性質，屬該條所指「錄音」或「數位轉換」之利用方式，而其上傳至網站之動作依法屬「公開傳輸」之行為，亦屬本條合理使用可資利用之方式，則綜上所析，愛盲基金會上傳經電子檔轉換之 Mp3 供視障者下載之行為，依法有據。

五、 出版社得否不經作者同意，逕將印刷物原始電子檔提供視障者以盲用電腦閱讀之案例分析：

(一) 案例事實：

某甲視障者為獲取新知，打算購買某某印刷紙本書之電子檔回家以盲用電腦平台進行閱讀，出版社獲知甲之心意，有心提供系爭著作之電子檔供甲閱讀，惟該書之作者僅授權出版社發行繁體印刷版書刊，在此情況下，出版社得否未經作者之同意，逕將電子檔燒成光碟而交付甲閱讀。因此案係發生於民國 100 年，應是用 99 年 2 月 10 日通過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而依據該條，此案涉及者乃出版社之燒錄行為「重製」即將電子檔光碟片交付視障者「散布」等二行為，依法是否可行，衍生法律適用上之疑義，故某甲乃委請殘障聯盟函詢智慧局進行解釋。

(二) 過往智慧局之解釋函：

智慧局受理該案後，乃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09 日做成智著字第 10100001270 號函，其解釋內容謂：「二、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係規範以點字、附加手語或文字「重製」著作（包括

將紙本書籍製作為電子檔)之行為，因而出版社為供視覺障礙者之利用，得將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重製」為電子檔，並得依本法第 63 條規定，將電子檔「散布」供視覺障礙者之使用。又此所稱「散布」，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僅限於實體物之交付，不涉及網路上之公開傳輸等無形利用行為。三、至於「重製」以外之利用行為，如將電子檔置於網路之「公開傳輸」行為，除了「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等主體得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之使用外，一般出版社（非屬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仍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得將所發行書報雜誌之電子檔以網路（公開傳輸）之方式供視覺障礙者之利用。所引本局 94 年 5 月 11 日智著字 09400033510 號函，即為上述情形之說明。四、因此，所詢出版社得否將電子檔提供視覺障礙者以「盲用電腦平台」利用一節，如只將電子檔置於網路平台提供視覺障礙者之使用者，僅經著作權人授權發行紙本書籍之出版社，自無將電子檔置於網路平台之權利，仍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之授權後始得為之<sup>171</sup>。」

### （三） 現行法之分析：

依據 103 年通過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同條第 3 項並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依據上開規定可知，該案是否符合現行法之規定，必須符合以下之要件：

1、合理使用之利用人，必須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

2、利用之目的必須是：「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

3、利用之方法必須限於：「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

<sup>171</sup> 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101年1月9日智著字第10100001270號函。

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4、若符合上開三要件，則系爭合理使用之內容，除「重製」行為外，「散布」與「公開傳輸」之行為亦可為之。

經查，「出版社」本質上並非上開要件所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等單位，故出版社得否未經作者之同意而逕將電子檔燒成光碟片而交付視障者，須先探究作者是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售於出版社，如為肯定，則出版社對系爭著作即為權利人，不生合理使用之問題；若出版社僅係受作者之授權而發行著作，則須觀之其出版契約內是否同意出版社可自行上傳電子檔而定，如其行為未在出版契約授權之列，則須經作者同意始得為之。綜上所析，出版社於未讓售權利，且其行為未在授權之列下，依法須經作者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節 針對現行法之專家建議

本節將針對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提出適用上之問題，訪問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將學者專家所提出之重要意見以及與實務相左之見解加以彙整。訪談之提問，皆是針對立法院今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80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及與上開規定有關之國內法而設，主要目的是希望能透過該研究，提出一套消弭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間長久以來資訊落差之法制建議。

**問題一：本次修法，並未解決「作者授權出版社發行紙本書籍，出版社可未經作者同意提供『非營利團體』、『視障者之代理人』或『視障者等受益人』電子檔之明文」，對此，若非營利團體、視障者之代理人或視障者主動向出版社所取文字電子檔，並付費給出版社，在未修法前，出版社要如何做才不會有觸法的問題？**

學者林聰吉認為，此一問題若要修法可能會遇到許多困難，何況若未修法就在未經作者同意的情況下，把文字電子檔交給非營利團體、視障者之代理人或視障者，勢必會引發問題，茲分兩點說明：(1) 作者與出版社之間並非只有單純的法律關係，也必須具有信任關係。若出版社未經作者同意，就將文字電子檔交給任何團體或個人，以後恐怕難以再與作者合作出版書籍。(2) 縱使團體或個人以付費方式取得文字電子檔，出版社也可

能難以同意，因為出版社會顧慮文字電子檔是否會被廣為散布，因而損害到出版社的利益。根本的解決之道應是鼓勵明盲通用格式的電子書，出版社不必另花費成本找出文字電子檔販售給特定團體或個人，最重要地，又可限制書籍僅由購買者使用。

學者章忠信認為，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是在賦予著作人著作權之後，基於公益考量而明文限制其權利，並無法在著作權之外，新增著作權人義務。這是著作權法在立法上之思維，故較難於著作權法中，要求著作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向利用人提供電子檔。若未經著作權人授權，出版人任意提供將引發爭議。建議可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增訂明文使著作權人或出版人有此義務，根本解決爭議。

學者沈宗倫認為，新修正著作權第 53 條第 2 項是一個可操作達到本題目所示目的之法源。也就是擴大解釋障礙者之「代理人」，使其包括經障礙者委託處理相關事宜之出版社。我想只要是供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應當不是問題。問題在於出版社是否有協助障礙者之誘因。

孫一信主任指出，之前我們舉辦公聽會的時候，也有問到這個問題，我也有去跟出版業的人做過些許的討論，由於作者與出版社間的合約已經很複雜且詳細，例如：文字、插圖、照片等利用方式，這些都已定在出版合約裡，由於電子檔有個麻煩的地方，就是作者所提供者與出版社發行給消費者之內容是有差距的，譬如：章節有調動、文字有重新潤飾等，而作者通常都不是很願意讓出版社把之前提供的電子檔拿給第三者，因為作者無法預測將來會發生的事，這是出版社會愈到的困難。另外，出版社除了跟國內的作者簽約，也會跟國外的作者簽約，有時還要跟代理商簽約，特別是外國作品的翻譯，需跟外國經紀公司簽立投標翻譯書籍的合約，這些合約在國際上都有其標準，有跨國境的問題，故這在現實上是有困難的。不過我們當然是希望，著作權法第 53 條能夠規範到，出版社可以去跟作者協調，當出版社為了確保視障者的權益，進一步提供印刷作品之電子檔給非營利團體或圖書館時，政府應該提供相應的合約內容，明文揭示視障者有閱讀電子檔之需求，讓出版社有條件可以去跟作者談，這是目前我認為比較可行的作法。

**問題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而承上題，如果在著作權法未修正以前，出版業之主管機關（文化部）可否依消保法第 17 條規定頒布「出版授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範本」，明定：「出版社之消費者如為『服務視障者之非營利團體』、『視障者之代理人』或『視障者本人』，經商業途徑給付價款後，可以不經作者的同意，逕供授權發行書籍之文字電子檔」等條款，以解決出版社與作者間「授權發行紙本書籍」之法律爭議？

學者林聰吉認為，此一做法恐怕與消保法的立法精神不符，有剝奪作者權利，並有損作者與出版社之信任關係。

學者章忠信認為，消費者保護法係基於公平合理之考量，規範交易行為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然而，要求出版人於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下提供電子檔，係增加出版人義務且剝奪著作權人權利，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不符，不建議以消費者保護法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剝奪著作權人權利。

學者沈宗倫認為，有疑問者，在於出版商與作者之授權契約是否適用消保法的問題，因此得否以範本所載條款拘束作者，並不確定。作者本身有可能是公司等法人，未必被歸類為消費者。由於著作權第 53 條業已修正，特別是第 2 項，縱然無消保法之範本，其得作為授權契約中提供電子檔之依據。但如何能控制電子檔用於符合第 53 條等立法之範圍，不致被非法使用，此攸關作者之權益與授權之誘因，應於授權契約內詳細規範。

孫一信主任指出，消費者保護法的「定型化契約」本身是在規範消費契約的關係，顯然與作者與出版社間的關係還是有不一樣的，法律上不能用廠商與消費者間的關係去規範廠商與作者間的生意上合約，這恐怕是有困難的。由於作者並非出版社的消費者，無法等閒視之。

問題三：依據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可知，利用的方式包括：「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如果服務視障者的非營利團體依法取得

紙本書籍的文字電子檔，非營利團體沒有進行任何轉換的動作，就直接供視障者透過盲用電腦系統進行閱讀，是否符合上開「合理使用」的規定？

學者林聰吉認為，此一做法恐怕不符「合理使用」的規定。文字電子檔應以加密的方式僅供視障者本人使用，至於如何加密？應由政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以研發相關軟體。

學者章忠信認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利用方式包括：「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服務視障者的非營利團體依法取得紙本書籍的文字電子檔，沒有進行任何轉換就直接提供視障者，是屬於有體物之借用，視障者透過盲用電腦系統進行閱讀，是自己之「數位轉換」之「合理使用」。若服務視障者的非營利團體僅取得紙本書籍文字電子檔之授權，未取得電子檔所有權，並不宜轉交視障者，否則屬於超越授權之行為。但視障者透過盲用電腦系統進行閱讀，仍是自己之「數位轉換」之「合理使用」。由於出版社之電子檔可能有數位權利管理（DRM）技術之設置，視障者加以破解而方便透過盲用電腦系統進行閱讀，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第 9 款之例外免責。

學者沈宗倫認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雖未明文規範非營利團體得以直接提供視障者利用，但本條的上位概念是令著作之利用無障礙，格式轉換固可創造無障礙之可能，若視障者得以利用盲用電腦亦可達致同一效果，並不違反本法之立法意旨及馬拉喀什公約的精神。再加之，53 條第 1 項有「其他方式」利用之文義，亦可為解釋之依據。

孫一信主任指出，我是認為這樣的方式應該是符合法律的規定，因為「數位轉換」這個詞並沒有說檔案的格式必須是不一樣的，視障者的閱讀方式，不是「耳聞語音」就是「摸讀點字」，我覺得這就是數位轉換的一種形式，文字轉換成「語音」或是「點字」，這本身就有解釋的空間。另外，第 53 條第 1 項的後段還有個『其他方式利用以公開發表之著作』等文字，如果「電子檔轉語音」或是「電子檔轉點字」不能解釋為「數位轉換」，則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後段之「其它方式」也可以解釋的通。

**問題四：依據本次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sup>172</sup>，政府及非營利團體為服務視覺障礙者等受益人，可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

<sup>172</sup> 著作權法第 53、80 條之 2、87 條之 1 修正案三讀條文，見後【附錄一】。

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果實務運作上，服務視障者的非營利團體是以「公開傳輸」之方式將「純文字電子檔」上傳至其網站上供有帳號密碼之視障者下載，則非營利團體以「上傳純文字電子檔」之方式服務視障者，依法是否可行？

學者林聰吉認為，基本上可行，但為了防止視障者將電子檔散布給非視障者，下載後的檔案應另行加密，唯有具下載案格的當事人可再下載後，另行鍵入密碼才能閱讀。此一做法有賴政府主管機關把更多經費投入文字電子檔保密軟體之開發。

學者章忠信認為，本次增修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服務視障者的非營利團體若將自己所完成之「純文字電子檔」，上傳至其網站上供有帳號密碼之視障者下載，應合於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若非自行完成者，則不在前述規定允許之範圍，應不得任意散布或公開傳輸。

學者沈宗倫認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有「其他方式」具有相當的解釋空間。只是非營利團體的目的與手段乃在消除視障同胞對於著作接觸之障礙，任何合理之措施都不被認定為著作權侵害，否則機械式之條文解釋下，將會背離立法之美意與目的。

孫一信主任指出，我認為技術上如果可以克服，應該是解釋的通，但這恐怕會有違法的風險，如果實際上的操作，其帳號密碼的管控可以只限於特殊族群的使用者，這應該是沒有問題。不過，這當中可能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如果架設網站者是一般的非營利團體，出版社是會有疑慮的，出版社可能會排除跟這樣的非營利團體進行合作，但如果是根據圖書館法所指的「圖書館」，這本身有一個法律依據，其轉譯與提供方法須以辦法定之，透過圖書館法來指定某個圖書館（如：現在的國立臺灣圖書館），則該管所架設的網站，對出版社來說會比較沒有疑慮，畢竟有個政府的單位在管理這件事，萬一發生著作權的爭議，出版社對於政府機關也比較有施力的點。雖然依據法律的規定，一般非營利團體與個人都可以做這樣的事，但實務運作上，出版社會因為自身的立場而去做抵抗，甚至也有可能故意去破解密碼來挑毛病。

問題五：依據新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假設紙本書籍之電子檔是由甲團體所製作，而乙團體從甲團體取得系爭電子檔後，可否不經權利人的同意，逕將電子檔提供給丙團體？

學者林聰吉認為，只要是僅供法定之身心障礙者使用，上述做法可行。

學者章忠信認為，本次增修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其目的在促使依法得合理使用之個人或組織能結有限合資源，分工合作，共同充分利用已完成之無障礙版本，避免各自重覆進行無障礙版本之製作，乃使依法完成之無障礙版本，得於相互間散布或公開傳輸，其重點在於該無障礙版本必須係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完成無障礙版本，並未限制進行散布或公開傳輸者必須係自行重製之之個人或組織。從而，只要係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完成無障礙版本，均得自由對其他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進行散布或公開傳輸，不以自行依法製作者為限。本案所舉之例，只要丙團體係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之「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乙團體從甲團體取得甲團體所製作之紙本書籍之電子檔後，當然可不經權利人的同意，逕將電子檔提供給丙團體。

學者沈宗倫認為依文義，只要以專供視障等障礙者利用為目的，且相互散布與傳輸的單位是以中央或地方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以及障礙者本身或其代理人，似得認為乙團體從甲團體取得之電子檔，得輾轉由丙團體取得並利用之。

孫一信主任指出，我認為這應該是沒問題的，因為該項的規範目的，是在解決這些團體間的散布予公開傳輸行為，我們一開始的立法目的就是要來解決重製所生的資源浪費，所以從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的立法目的來看是可以的。而且條文裡也沒有限制甲乙兩方的分享。

問題六：承上題，依據最新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似

乎依法取得電子檔之視障者，可以不經權利人的同意亦將電子檔傳給其他的視障者使用，然而，這樣的行為似乎對權利人的利益又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故實際上，擁有電子檔的視障者，是否真可不經權利人的同意，將電子檔傳給其他的視障者使用？

學者林聰吉認為，視障者之間散布電子檔應可被允許，而不必經權利人同意，但若傳給非視障者則不應被允許，權利人可依法提出訴訟，執法機關利用現代資訊工具應也可找到違法散布文字電子檔給非視障者之源頭。

學者章忠信認為，如前題所述，本次增修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 2 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 2 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其目的在促使依法得合理使用之個人或組織能結有限資源，分工合作，共同充分利用已完成之無障礙版本，避免各自重覆進行無障礙版本之製作，乃使依法完成之無障礙版本，得於相互間散布或公開傳輸。從而，只要係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完成無障礙版本，擁有電子檔的視障者，當然得依該條第 3 項規定，不經權利人的同意，將電子檔對其他的視障者散布或公開傳輸。

學者沈宗倫認為，其實，由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之規范文義，似可導出肯定之答案。縱然無此推導，由於第 2 項明文規定障礙者得以個人非營利使用為目的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可藉由個人利用達致電子檔傳輸的目的。然而，為確保著作權人之權益，並兼顧障礙者接觸著作之格式利用自由，建議第 53 條第 1 項等各該單位似應與著作權人充分授權，考量障礙者利用之廣度與密度等可能性，無論是團體內之利用或團體外之交換，均能符合或相應前述授權之範圍。若授權條件或價金不合理，未來亦可考慮導入法定授權之立法例。

孫一信主任指出，法律並沒有限制這樣的行為，但是會有兩種情況，要看是「單純重製取得」還是「付費取得」而有別，如果是付費去購買電子檔雜誌，該雜誌公司也禮遇視障者可以用電子檔的格式來接觸雜誌的內容，而有些雜誌出版社，其技術上可以限制閱覽的消費者，還可讓讀者無法重製及散布，如果是這樣，付費的情形是有問題的；但如果是以單純重製的方式來取得電子檔，則分享給視障者是沒有問題的，如果以紙本書為

例，我把該本書交給朋友看，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來看並沒有不可以，但如果用影印的方式給朋友看，這依法就有問題了，但對於視障者來說，依據著作權法第 53 條的規定來看，是沒有問題的。

**問題七：依據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同條第 4 項則規定：「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如果教科書出版社欲配合視障者學習上之特殊需求，可否不經作者的同意，而依上開規定，逕將教科書電子檔提供學校或視障者本人使用？**

學者林聰吉認為，受教權是基本人權，現今已實施 12 年國教，所以上述做法可行，而且應一體適用於 12 年國教的所有教科書。事實上現有教育機構在採購教科書的契約中已明訂出版社要提供文字電子檔，而在去（2013）年 8 月立法院陳節如委員所召開的公聽會中，書商皆表示願意配合提供文字電子檔。不過，作者的權利仍應被顧及。教科書出版社在與作者訂定出版契約時，就應明訂未來會提供文字電子檔給視障者，若作者不同意，出版社可考慮不出版該作者撰寫之教科書。畢竟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為教科書最大買主，所以應可施壓給出版社要求作者同意提供電子檔給視障者。

學者章忠信認為，教科書出版社依據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而製作之教科書，並未限制其版本，其得包括一般人使用之版本及視障者使用之無障礙版本，故出版社自得配合視障者學習上之特殊需求，不經作者的同意，而依上開規定，逕將教科書電子檔提供學校或視障者本人使用。

學者沈宗倫認為，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似在規範編纂教科書時利用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若編纂視障者（或其他）得以閱讀之版本的教科書，解釋上應可適用。但依個人淺見，本條較不適合作為將教科書電子檔提供學校或視障者本身使用之法源。

孫一信主任指出，我覺得這個地方是有問題的，因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並沒有規定出版商是可以重製的對象，我們現在是要在著作權法中增訂一個條文，明定授權政府可以去強制徵集出版商之教科書電子檔，我們所提

的身權法草案是明定於第 30 條之 2，因為根據著作權法的精神，許多教科書出版商也提出了很多的意見，因為他們重製教科書都是委託非營利團體去製作，這跟作者無關，再提供給視障學生使用，目前也是依據舊的著作權法第 53 條來處理，由於依據該條的重製行為要耗費很大的成本，既然我們有在身權法當中明定強制徵集教科書電子檔的規定，則將來的重製成本是會降低的，我認為透過法定徵集電子檔的方式來處理，會比直接提供電子檔給視障學生來的好。

問題八：依據新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 4 款之規定（亦即水貨平行輸入之輸入權），不適用之：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 53 條規定利用之。」<sup>173</sup>，此條乃參考「馬拉喀什公約第 5 條（跨國境交流）」而來，然而，台灣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又沒有加入馬拉喀什公約，實際上是否真可依該條規定，再未經外國權利人之同意下，直接輸入外國非營利團體所製作之電子檔？

學者林聰吉認為，儘管台灣非聯合國會員國，多數國家礙於中國壓力也未能承認台灣的國際地位，但是台灣事實上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也早已被國際社會所認知。職是之故，做為一個現代的文明國家，台灣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的所有權利與義務，本問題所舉的質疑當然也就不存在。

學者章忠信認為，台灣雖非聯合國的會員，又沒有加入馬拉喀什公約，但著作權法係採屬地主義，只要本國著作權法允許平行輸入，本地任何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自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依第 53 條規定利用之，無須經著作權人同意。

---

<sup>173</sup> 著作權法第 53、80 條之 2、87 條之 1 修正案三讀條文，見後【附錄一】。

學者沈宗倫認為，由於新修正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 第 4 款，已明文承認此為平行輸入，亦將之列為輸入權（散布權）之例外，因此，縱然臺灣非聯合國會員，未加入馬拉喀什公約，此條文已使得著作人不得就自外國非營利團體輸入電子檔，於臺灣主張著作權。

孫一信主任指出，我們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但是我們著作權法的規定與世界著作權組織的內容是相當一致的，而且我們迫於美國的壓力，過去針對著作權法也做了很多次的內容調整，因此，我們的規定只要符合公約的精神，我覺得沒有這個問題。萬一發生國際上的訴訟，還是要回到國內法去處理，如果是這樣的跨境交換之問題，美國的非營利團體把電子檔丟給台灣非營利團體，此時美國的非營利團體如有違法，也是違背美國的法律規定，這時也是在美國解決，不會丟回台灣來解決，而以現在的法律規定來看，國內不至於會發生問題。

**問題九：為解決現行「出版社與作者間」之爭議，未來修正著作權法時，是否贊成引進「法定授權」之機制，亦即出版社為嘉惠視障者之需要，縱未獲作者之同意，可直接將電子檔提供給非營利團體、視障者之代理人或視障者本人，回頭再給付法定授權金於作者，以解決出版社與作者間之緊張關係？**

學者林聰吉認為，本題答覆與第 01 題類似，亦即出版社與作者間並非只考慮法律關係，尚要顧及信任關係，如果以「法定授權」的理由，恐怕作者以後不願再與該出版社合作出書。至於法定授權金的給付，恐怕仍然難以消除作者對文字電子檔可能會被廣泛散布給非視障者的疑慮。

學者章忠信認為，如前所述，著作權法之立法邏輯上，僅得限制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財產權，不得對著作權人新增著作財產權以外之義務。惟透過立法，使出版社為嘉惠視障者之需要，得不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直接將所完成之電子檔提供給非營利團體、視障者之代理人或視障者本人，應可鼓勵，但無法強制。至於是否給付法定授權金予著作財產權人，則可進一步討論。由於著作權法之立法政策上，不宜強制出版社直接將所完成之電子檔提供給非營利團體、視障者之代理人或視障者本人，則出版社基於與著作財產權人之合作關係，是否願意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下提供電子檔，實務運作下恐有疑義。建議可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條

文，強制著作財產權人或出版社對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護視障者權益專責圖書館提交既有數位版本，一方面落實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保障，另一方面不增加著作財產權人或出版社負擔，同時使保存機構不致浮濫，以保護著作財產權人權利。

學者沈宗倫認為，依本人於本問卷第 6 題之立場，法定授權的確是兼顧視障者（或其他）接觸著作自由與著作權人之權益二者之模式，本人表示贊同。至於制度如何設計，可再進一步討論。

孫一信主任指出，這種立法方式，如果站在作者的立場來看，會有一種契約不確定性的風險，不過我是同意這樣的立法方向，但在推動立法上的阻力會比之前著作權法第 53 條來的大，因為這部份未來的不確定性，不管對作者或是出版社來說都相當高，因為有多少視障者會使用，衍生後續要收多少的授權金，這都有困難的。

**問題十：承上題，若同意引進「法定授權制」之立法方向，是否贊成「不要透過主管機關發佈子法明定法定授權金數額」之立法模式，而直接將「作者與出版社間原約定之紙本授權金，擬制為提供電子檔之法定授權金」為其立法方向，以解決現實上「主管機關難以訂定法定授權金數額」之問題？**

學者林聰吉認為，這可能還是未能消除文字電子檔會被廣泛散布給非視障者的疑慮，若此一疑慮無法消除，縱使使用者願意付出授權金，出版社與作者恐怕也不會同意。畢竟，授權金的金額是難以彌補文字電子檔被廣為散布後所蒙受的損失。目前可能的解決之道還是鼓勵出版社多出版明目通用的電子書。

學者章忠信認為，「法定授權制」多數使用於大量利用之情形，以彌補著作財產權人之經濟上損失，例如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教科書合理使用他人著作。關於視障者接觸著作權益之保障，屬於極少量之使用，對於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影響有限，基於「法定授權制」之權利金計算與支付，涉及計算、轉收集支付成本，是否引進「法定授權制」，可再考量。

學者沈宗倫認為，我認為崇尚契約自由確定對價，一般而言是較具效率之方案。然而，確保障礙者閱讀與接觸資訊之自由，其涉及強烈之公益性，完全單憑市場無法完全達到立法目的。尚須考量障礙者於經濟與社

會之狀態，並排除營利使用的因子。若授權金過高，恐會直接或間接影響障礙者對於著作之利用自由。本人建議，或可考慮當事人之自由協商，若訂價顯有不當，當由主管機關裁定合宜之授權金數額。

孫一信主任指出，基本上，我贊成這個方向，將「紙本支援約定授權金」擬制為「電子檔之法定授權金」，這是比較合理的立法方向，但最主要者還是會面對最原始的問題，亦即出版社害怕提供電子檔的問題，這就不是授權金的問題了，因為出版社再議的是可能發生更大的損害，而不是出版社原本可以獲得的利益，如果損害大於利益，還是會有問題。

**問題十一：另為兼顧「視障族群平等獲取資訊」與「兼顧權利人商業上利益」之各方需求，在搭配「著作權法定授權制」之前提下，是否贊成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下稱身權法)中明定：「非營利團體、視障者之代理人或視障者本人，如以商業途徑向出版社購買紙本書籍之電子檔，出版社不得拒絕」之明文，以藉此兼顧各方間之利益？**

學者林聰吉認為，視障者的市場太小，要出版商專門販賣文字電子檔給視障者顯然無利可圖，何況電子檔又有被廣泛散布之虞，所以此一建議恐怕窒礙難行。

學者章忠信認為，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本人贊同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條文，強制著作財產權人或出版社對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護視障者權益專責圖書館提交既有數位版本，其文字如下：「前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圖書館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委託發行之出版人徵集出版品之既有數位檔案時，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委託發行之出版人應予提供。」現行第 2 項修正移列第 3 項為：「第 1 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至於著作權法方面，可於第 53 條增訂：「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圖書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向著作財產權人所委託發行之出版人徵集出版品之既有數

位檔案時，出版人得為該項徵集重製適當版本提供之。」

學者沈宗倫認為，個人認為要實際解決視障同胞（或其他）接觸著作之自由，法定授權已能達到立法之目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相關修法建議得作為相關保護政策之上位宣示（憲法），不宜作為實際操作之法源，否則公法之執行將與著作權法之執行形成雙頭馬車，益形複雜。建議將此條文規範移至著作權法。

孫一信主任指出，我個人並不是那麼贊成這樣的方向，因為我的理由是認為，如果可以透過商業途徑來解決，那方向上就不會來走著作權法第 53 條的途徑，因為這很敏感，如果有錢付，何必走著作權法第 53 條免費的途徑，雖然目的是要讓視障者快速的取得資訊，但廠商也可能因此拉高價格來提高適障者取得資訊的門檻，這是此策略後續可能衍生的問題。另外還是會有提供電子檔後，會不會有外流所生損害的問題，這點還是會有疑慮。

問題十二：另根據現行身權法第 30 條之 1 之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sup>174</sup>，然而，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已將受益人之範圍擴及至「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則未來修法時，是否贊成「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亦須納入該條受益之對象？

學者林聰吉認為，贊成納入，如此一來可讓主管機關開始去思考現行所採用的點字電子書可能並非唯一格式，必須要考慮不同格式的電子書以提供給不同障別的讀者，視障讀者或許能在其中獲利。

學者章忠信認為，同意。

學者沈宗倫認為，依立法意旨與國際公約之精神當作如此規範。

孫一信主任指出，我們是贊成開放，因為今年的 1 月 13 日之衛環委員會，身權法已完成審查，但還沒有逕付二讀，不過因為沒有進行保留，不會進入黨團協商，故下個會期會送二三讀。由於著作權法是最重要的法律，只要著作權法改了以後，則會有利於身權法、圖書館法與學位授予法

<sup>174</su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修正條文對照表，見後【附錄二】。

這三部法律的審查。

問題十三：為因應身權法第 30 條之 1 之規定，本次主管機關乃配合修正圖書館法第 9 條，而經查圖書館法第 9 條乃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sup>175</sup>此項立法內容是否可達到這樣的立法目的？

學者林聰吉認為，圖書館法第 9 條雖然已包括以下內容：「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是上開內容過於籠統，將來主管機關要根據此一母法訂立相關辦法時，應成立委員會，且該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分之一成員由視障者或視障團體代表參與。往後根據該辦法所編列的執行預算也應送交該委員會同意。事實上，現行台灣圖書館對於視障書籍業務的推動，就應該遵循此一原則。唯有由視障者參與決策，並監督預算的編列，才能有效掌控視障書籍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學者章忠信認為，可以。重點在於相關辦法如何訂定，政府是否給予足夠資源執行該項規定。

學者沈宗倫認為，是否會達到身權法第 30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還是要看圖書館法第 9 條的相關辦法。若直接以法律條文規範特殊讀者服務之執行細節，可能會略嫌冗長而易失焦。不過，條文中最好能表示，特殊讀者之服務是以身權法第 30 條之 1 為其上位法源依據。如此可確保相關辦法不會偏離身權法之立法意旨。

孫一信主任指出，因圖書館法第 9 條是在講特殊讀者服務，如果有必要，可以在括弧裡加上著作權法的用語，雖然可以定在第 2 條的名詞定義，但因為立法策略上的考量，在立法院只會討論第 9 條，故建議可以在第 9 條中把著作權法第 53 條的用語貼過來，來定義各位特殊讀者。

<sup>175</sup> 圖書館法第9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見後【附錄四】。

問題十四：為使視障族群也能如同眼明人一般參與學術研究，故本次陳節如立委乃提案修正「學位授予法」，於該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人應將其博、碩士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提交畢業學校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及公開閱覽，並應提供電子檔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視覺功能障礙者需求圖書資源之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sup>176</sup>，是否同意該條之立法？如同意，則此項立法方向是否可達到原提案之立法目的？如可，是否意須將「學習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亦納入該條受益人之對象？

學者林聰吉認為，現行法規可讓博、碩士畢業生選擇上傳或不上傳畢業論文，選擇上傳者則亦可選擇是否對論文電子檔加密。若要解決讓視障與其他障別者獲得論文電子檔的問題，只要修正現行法規，要求博、碩士畢業生必須上傳未加密的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始可獲得學位。如此一來，國家圖書館就能保存所有學位論文電子檔，不必再要求畢業生另將電子檔送交視障專責圖書館。

學者章忠信認為，均同意。

學者沈宗倫認為，本人支持陳委員所提關於學位授予法之修正案。若能將適用對象及於學習障礙或其他感知障礙者，較能充分符合國際發展之趨勢與障礙者之保護需求。此立法可期待解決障礙者未來閱讀學位論文之困難，有益於著作接觸自由之達成。更可與著作權法之新修正相呼應。

孫一信主任指出，既然著作權法已經修改了，把「學習障礙者」與「其他感知著作有障礙者」加進去應該沒什麼問題。

問題十五：為使「視障者等族群」也能與眼明人一般評等取得教科書之機會，本次陳節如立委乃提案訂定身權法第 30 條之 2，而草案中如此規定：「為有利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取得以翻譯、點字、大字、錄音、附加手語、附加字幕、電子檔或其他呈現方式重製利用以教學為目的教科書。教科書發行業者應於教科書發行同時，即刻向教育主管機關依前條指定之圖書館，提供所出版教科書之電子檔。前項電子檔格式

---

<sup>176</sup> 學位授予法第8條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見後【附錄五】。

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教育主管機關依第 1 項取得之電子檔，得以翻譯、點字、大字、錄音、附加手語、附加字幕、電子檔或其他呈現方式重製，協助提供第 1 項所列之身心障礙者使用。」<sup>177</sup>，是否同意此種立法？如同意，則該規定之設計是否妥當？

學者林聰吉認為，同意此一立法，教科書出版商應將文字電子檔交給教育機關。事實上，要求出版社交付文字電子檔的條款載明於教育主管機關與出版商的合約中，已行之有年，此次修法，只是把行之有年的做法明定於法條。不過，視障學生無法如期拿到視障專用教科書的情事仍時有所聞，這與主管機關的執行績效有關，此有賴視障家長協會與其他團體的嚴加監督。

學者章忠信認為，此項立法可行，為建議提交之對象不宜為教育主管機關依前條指定之圖書館，而係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組織，蓋圖書館係為社會大眾服務，教科書為學校用書，宜由教育主管機關另外指定適當機構或組織為之。

學者沈宗倫認為，我認為此立法立意甚佳，但我有些個人之想法，分享給大家。教科書的發行業者未必當然是著作權人，若該業者並非是著作權人，則於法律上無立場將電子檔交給教育部。除非未來所有的教科書編寫，都要透過強制的著作權讓與，此點規範強度過強，與著作權法之規範有所出入。否則業者交付電子檔之行為可能構成著作權之侵權。教育部再予重製或製作視障同胞（或其他）得以接觸之格式，可能也有侵權之可能。本人建議此條文應配合未來著作權「法定授權」之修正，由教育部取得法定授權之地位，取得電子檔後再予製作，較無問題。法定授權金或許可以透過國家的福利預算來支應，或由非營利團體（包括視障同胞）負擔。

孫一信主任指出，同意這樣的立法方向。

**問題十六：除以上問題以外，您是否對現行法有其他立法或執法上的建議，不問任何建議都可，您的寶貴意見對該議題之研究，都具有相當的價值與貢獻。**

---

17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第50及第51條修正條文；新增第30條之2及第52條之3修正草案，見後【附錄三】。

學者沈宗倫指出，關於未來著作權法與身權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之修正，務求分工而不重疊，更應注意是否有相互不一致或牴觸之虞。身權法是憲法授權保護視障同胞（或其他）之依據，規範內容應以原則與政策宣示為主，若涉及私法操作時（包括授權與著作物格式之調整與散布），具體的內容應規範於著作權法為宜。以免產生主管機關操作相關規範上之困難。

孫一信主任指出，由於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3 項有規定：「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是圖書館能否徵集到電子檔的重要關鍵點，因為在整個著作權法的立法過程，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的對抗，這對政府機關來說是在照顧弱勢者，而對出版社來說，這樣的授權對其影響並不大，且還有馬拉喀什公約做論述的基礎，目前還沒有聽到什麼反對的聲音。不過，到底是要提供「文字電子檔」；亦係「點字電子檔」，這會是接下來最大的爭議，而且還是一個重要的關鍵，但這些都不是在法律位階的規範來加以處理，而是在法律授權的辦法中進行處理，因此該辦法訂定的過程，視障者應該出席表達視障者的意見，這是日後很重要的關鍵點。

針對以上所列之問題，最主要係從「立法面（問題 9 至問題 15）」與「執法面（問題 1 至問題 8）」二個角度提請諸位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對於以上各專家學者之建議，筆者多半深感贊同，惟尚有若干問題，筆者擬從「立法面」與「執法面」之二個角度提出若干建議：

#### 一、立法面之問題：

因 2014 年三讀通過之「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80 條之 2、第 87 條之 1」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最主要皆係參酌 2013 年 6 月 27 日所通過之「馬拉喀什公約」的精神而來，本次之修法內容雖以解決不少舊法時期所衍生之問題，然確保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法治，須兼顧「身心障礙者評等獲取資訊」與「出版人及著作權人商業上利益」之各自所需，由於身心障礙者能否評等獲取資訊，於實務運作上可否取得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電子檔，關鍵點乃在於出版人依法得否提供，蓋多數之著作權人如欲發行其著作，多會授權出版人予以發行，而「身

心障礙者」及「協助身心障礙之服務單位（如國立臺灣圖書館）」欲取得著作電子檔，亦需透過出版人始得取得，惟我國已屬已開發之國家，而本次之修法亦未處理「出版人與著作權人間」得否因提供上開電子檔而主張合理使用之明文，此將衍生實際上出版人因礙於出版契約之約定，不願提供電子檔，亦將造成現行法之規定能否具體落實之問題。

「出版人與著作權人間」可否引進「法定授權制」以緩和雙方之衝突，同時探究「身心障礙者與出版人或著作權人間」可否透過商業途徑，解決獲取無障礙格式著作電子檔之問題，針對以上問題，有關「法定授權制」之法制設計，大體上諸位學者並不反對，惟系爭「法定授權制」究應如何設計，各專家學者間解讀不一，有主張透過「主管機關核定適切之數額」者，亦有主張「引進擬制授權之方式，亦即直接依原約定之授權金定價者」。針對此一問題，筆者認為引進「法定授權制」是較能緩和出版人與著作權人間衝突之作法，至於日後如要引進「法定授權制」，由於考量到「法定授權制」之權利金計算與支付，涉及計算、轉收集支付之成本，若由政府機關頒定使用報酬率，實務上之運作恐有困難。故筆者較贊同採取「擬制授權」之立法模式，亦即透過法律之擬制，直接以「原授權契約之約定數額」決定法定授權金，即可避免上開實務運作之問題。

至於「身心障礙者」與「出版人或著作權人」間，可否透過商業途徑或取無障礙格式著作電子檔之問題，由於國際上較缺乏此項立法例，且此一問題牽涉到「出版物交易市場」之私法自治之問題，故多數之專家學者皆主張不宜透過立法之方式強制出版人提供電子檔。針對此，有關學者林聰吉於問題 1 所提「明盲共用之電子檔」或許是解決此一困境之未來發展趨勢，筆者亦深感贊同。

## 二、 執法面之問題

至於針對問題 1 至問題 8 所提的若干執法面之問題，諸位專家學者亦提出了不少相當具有參考性的實務運作方式，惟上開所提之建議，筆者擬舊問題 2「得否擬訂定型化契約」及問題 4 與問題 5 有關「非營利團體得否提供純文字電子檔」之兩個問題提出若干意見。

首先，在現行著作權法未修正以前，為解決「經著作權人授權出版人發行紙本著作，無法對著作權人主張合理使用而逕向非營利團體或身心障

礙者提供電子檔」之問題，筆者預透過「問題二之答覆」亦即可否詢「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主管機關頒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之途徑，緩和著作權人與出版人間之緊張關係，惟諸位專家學者皆一致主張「著作權人與出版人間並非消保法所示之『消費關係』，固恐無法依該條規定加以約束」，而經查，著作權人與出版人間觀其性質確非消費關係，此點並無疑問，故諸位專家學者之意見筆者亦深表贊同。惟現行實務運作上，身心障礙者欲取得可資閱讀之無障礙格式著作電子檔，多仰賴非營利團體之服務，而非營利團體所提供之服務，實際上一多須向出版人購買使得取得。若出版人依法可直接提供電子檔供非營利團體或身心障礙者利用，會有助於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執法效益。然礙於出版人依現行法規無法就此向著作權人主張合理使用，上開立法美意恐難以具體落實。

然身心障礙者欲獲取可資接觸之著作，係為滿足自身獲取新知之資訊權，而著作權人透過出版人發行其著作，係為傳揚自身理念進而獲取其財產上之利益，有鑒於視覺障礙者等族群現今多仰賴電子檔做為獲取資訊之來源，應如何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上之需求」及「出版人與著作權人」之商業上利益，實為必須解決之問題。有鑒於出版人與著作權人間並非消保法所稱之「消費關係」，故依法並不能依該法第 17 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頒布定型化契約條款，以約束出版人與著作權人間之契約關係，故出版人與著作權人間得否透過「定型化契約」之方式解決該問題，法律解釋上雖有疑問，惟查民法第 247 條之 1 本文明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可知，當事人間縱非具有消費關係，依法亦可透過民法第 247 條之 1 之規定，由雙方代表協商一紙兼顧各自利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有鑑於此，出版人與著作權人間即可透過該條，作為商討「出版定型化契約」之法源依據。而實務運作上，可由「出版業之工會」與「語文著作之集管團體」依循上開規定，並基於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益，於出版定型化契約中明定「出版社為因應非營利團體或專責圖書館服務身心障礙者而徵集電子檔之需，可例外提供電子檔」之約款，以解決各方之需求。

此外，若非營利團體直接從出版人手中取得紙本書籍之文字電子檔，非營利團體得否在未進行任何格式轉換之前提下，主張此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所指「數位轉換」而逕向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而可主張上開免責條款，專家學者間之意見顯然有所出入。學者章忠信認為：「該行為是屬於有體物之借用，若服務視覺障礙者的非營利團體僅取得紙本書籍文字電子檔之授權，未取得電子檔所有權，並不宜轉交視覺障礙者，否則屬於超越授權之行為。」，然學者沈宗倫則認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雖未明文規範非營利團體得以直接提供視覺障礙者利用，但本條的上位概念是令著作之利用無障礙，格式轉換固可創造無障礙之可能，若視覺障礙者得以利用盲用電腦亦可達致同一效果，並不違反本法之立法意旨及馬拉喀什公約的精神。再加之，53 條第 1 項有「其他方式」利用之文義，亦可為解釋之依據。」孫一信主任亦採取相同之見解。

對此，筆者認為，本次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增訂之「數位轉換」即是在因應現行「數位科技」與「盲用系統技術」之大環境而設，由於現行實務運作上，視覺障礙者多仰賴閱讀一般文字之電子檔，而如本文第二章所述，身心障礙者欲獲取與非身心障礙者有相同之資訊，具有「資訊取得之有限性」、「資訊獲取之延緩性」及「資訊轉換之高價性」等障礙事由，為排除上開獲取資訊之障礙因素，非營利團體若可直接自出版人或著作權人手中取得紙本書籍之文字電子檔，而不經轉換可逕向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係現今實務運作上最適切之途徑，亦符合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數位轉換」立法之美意，故基於上開理由，筆者認為非營利團體因此主張免責規定，依法並無不可。惟為堅固著作權人與出版人之權益，避免權利人因此面對不可預測之侵權風險，故非營利團體於提供服務前，若能進行加密之動作，確保著作權人與出版人之財產上利益實屬必要。而學者林聰吉則建議：「至於如何加密？應由政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以研發相關軟體。」，筆者亦深感贊同。

## 第七節 小結

由上分析可知，觀近三十年的發展，我國確保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法制，隨著「輔具科技之發展」與「國際人權趨勢」等兩項因素，從中可窺知確保「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發展動態，但也可從「如何確保權利人之利益」與「如何整合有限之資源」，用以平衡兼顧他方之利益，看到另一面的法制發展趨勢。

自 1985 年起，我國首次於著作權法中出現了「確保視覺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合理使用條款」，然當初的立法背景，尚未有「盲用電腦系統」，且受益之對象亦僅限於「視覺障礙者」。到了 1992 年，我國開始有「盲用電腦」之輔具，為因應科技之發展，著作權法亦隨之配合修正。後為因應數位網路時代之發展，視覺障礙者已可配合盲用電腦之技術與眼明人一般上網瀏覽各式不等之資訊，亦可透過新興之通訊科技獲取新知，然過往之法制設計，未能配合科技之發展，為解決上開問題，自 2011 年增訂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專責數位電子圖書館)」與 2014 年「著作權法第 53 條」增加「公開傳輸」之例外條款，都係為配合數位網路時代之發展所致。

然而，面臨「接觸資訊之障礙者」不僅限於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障礙之人」亦應享有此項人權保障之需，故自 2003 年起，受益對象擴及至「聽覺障礙者」，2010 年起，則進一步擴大至「學習障礙者」，到了 2014 年初，為因應 2013 年 6 月 28 日馬拉喀什公約之通過，我國著作權法亦配合擴大受益對象於「其他感知著作有障礙之人」。而 2014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也是因應此項人權發展趨勢，隨之有所調整。

至於有關「資源整合」之發展動態，2011 年所修正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引進了「視障者數位專責圖書館」之制度，即是希望透過國家之資源，藉此整合協助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之資源，使視覺障礙者能更便捷的接觸可資閱讀之著作，而 2014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與第 87 條之 1」，也引進了「馬拉喀什公約」有關「被授權機構相互分享」與「跨國境交換」之制度，讓有限之資源能做更適切之分配，以避免資源浪費，進而減少製作無障礙格式著作之成本，亦在貫徹此項精神。

然而，確保「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法制設計，必須兼顧「身心障礙者平等接觸資訊」與「出版人及著作權人財產上利益」之各方權益，此涉及到「人權保障」與「商業市場利益」應如何調和之問題，由於我國已屬已開發之國家，而現行法之設計美中不足者，乃較缺少「如何兼顧商業利益」與「協助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單位」服務便捷性之考量，這對於日前修法之美意能否落實，恐值得商榷。故對於現行法制之內容，要如何更有

效之落實，其「立法上之缺失」與「執法面之落實」將成日後如何確保「身心障礙者更便捷的接觸資訊」之重要課題。



##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 第一節 結論之彙整

「接觸資訊」對於身處於身障之人而言，影響其自身各階段之權益，舉凡求學階段之「受教權益」、就業階段之「職業能力提升」及私人生活領域中之「文化參與」及「溝通互動」等社會參與機會，屬世人之重要基本人權。而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亦具有上開之需求，惟上開身心障礙者具有視覺、聽覺等感知上之障礙，其資訊之來源多具有不完整之特質，如何確保該族群能夠公平獲取資訊之需，實須仰賴健全之法制設計。

我國為貫徹此項精神，最早於 1985 年 6 月 5 日第一次制定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規定，經歷多次之修正，已逐步邁向確保上開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之目標。惟查 2014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等規定」，仍位能排除「出版單位」提供電子書之風險，且觀之其他相關之法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法制之設計亦顯不足，故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等規定，日後仍有值得檢討之處。

此外，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能否確實公平獲取資訊，尚須檢驗實務面之運作能否具體落實法律制度之美意，故執法面之情形亦屬本文值得關注之點。

綜上所析，本章擬分別就「立法建議」與「執法建議」等二個面向提出建議，除可從中檢驗現行法之不足之處，亦希望能從中找出一套適用於台灣之運作方向，以確保上開身心障礙者憲法上之資訊權。

### 第二節 立法面之建議

#### 一、 針對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立法建議

##### （一） 建議將「保障視障者與聽障者」之合理使用分開規範

自 2003 年 7 月 9 日以降，我國著作權法乃將確保「視覺障礙者與聽覺障礙者」之合理使用條款一併明定於第 53 條，無非係認視覺障礙者與聽覺障礙者皆屬身心障礙者之族群，基於立法技術上之考量，認兩者既同屬於身心障礙者族群，統一進行規範似無不可。惟若仔細分析二者之生理狀態，視覺感知與聽覺感知有障礙之族群，實際上於面對接觸著作之障

礙，有其截然不同之差異性。

而實際上，對視覺認知有障礙者而言，係因視覺感知之障礙無法接觸其公開發表之著作，例如：印刷書籍、音樂詞曲譜等，而對聽覺認知有障礙者而言，則係因聽覺有障礙而無法接觸特定之公開發表著作，例如：廣播或電視節目、電影內之聲音對白等，因此，單純之音樂演奏 CD 應為聽覺著作物。由於非視覺著作物，並不能為視障者錄音而提供聆聽。而電影，雖然係以視覺及聽覺被感知，仍屬聽覺著作物範圍，而可成為聽障者而利用之著作客體。

綜上所析，為兼顧「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之需」及「著作權人權益之保護」，日後修正著作權法時，建議將「協助視覺感知有障礙者之合理使用」與「協助聽覺感知有障礙者之合理使用」分開規範。

## （二）建議增訂「出版單位合理使用」之法源依據

次查，本次乃因應馬拉喀什公約之通過而修正著作權法第 53 條等規定，雖以解決不少實務上衍生之問題。惟如前所述，本次修法之規定，並未解決著作權人授權出版社發行紙本書籍，出版人若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竟向「非營利團體」、「身心障礙者之代理人」或「身心障礙者等受益人」提供電子檔，出版人得否主張合理使用之明文，對此，若非營利團體、身心障礙者之代理人或身心障礙者主動向出版人所取文字電子檔，並付費給出版人，在未修法前，出版人縱有心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惟礙於出版契約之授權內容，勢必難以期待做此決定。此外，受教育部委託辦理視障數位圖書館之專責單位（現為國立臺灣圖書館）；或可向出版人強制增及教科用書電子檔之機關（構）或學校，雖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及第 30 條之 2 提供電子圖書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障礙者之閱讀，惟系爭專責圖書館、機關（構）或學校如欲取得電子圖書，實際運作尚須項出版人進行徵集，出版人亦可能礙於上開因素，無法提供電子檔，惟目前實務運作上即為實際之困境，影響前開規定原立法之美意。

以上之問題，最主要者乃涉及到「出版人與著作權人間之契約爭議」、「非營利團體之服務需求」與「身心障礙者本身或取資訊管道」等利益衝

突，為兼顧各方之權益平衡，則考量辦理數位圖書館之專責單位、增及教科用書電子檔之機關（構）或學校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文立法之服務者，除在確保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障礙之人評等獲取資訊，亦在透過國家資源，以整合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障礙之人單一或取資訊之來源，基此，日後修正著作權法時，可於第 53 條第 4 項增訂「出版人為配合專責圖書館徵集電子檔；或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徵集教科用書電子檔，其提供之行為縱未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依法仍可獲合理使用之保障」，以解決現行法之不足。

### （三） 建議引進「法定授權制」之法源依據

未對於出版人是否有誘因提供電子檔予專責圖書館，按現行法之規定，亦須解決出版人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逕為授權外之利用行為之問題。查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乃明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依首揭規定可知，若出版人僅獲著作權人授權發行繁體紙本書籍，出版人欲提供電子檔給專責圖書館；或受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解釋上仍係超出原授權以外之利用行為，對著作權人之財產上利益有所衝擊，應如何確保各方之利益，亦應作為日後修法時加以解決之困境。

為平衡各界之所需，本文參酌第四章第六節各專家學者之建議，認引進「法定授權制」係最能緩和各方利益之方向，蓋出版人如為配合專責圖書館、機關（構）或學校電子檔之徵集，提供原出版契約授權以外之電子檔，仍須獲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恐生能否配合提供之變數，若制度設計上，出版人於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逕向專責圖書館、機關（構）或學校提供電子檔之同時，附帶條件須給付授權金予著作權人，除可打通出版人配合專責圖書館、機關（構）或學校徵集電子檔之障礙，亦可滿足著作權人財產上之利益，則上開所面對之風險，即可迎刃而解。

另考量「法定授權制」多用於大量利用之情形，以彌補著作財產權人之經濟上損失，如：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教科書合理使用規定，而關於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權益之保障，屬於極少量之使用，對於著作財產權人權

益之影響有限，而「法定授權制」之權利金計算與支付，涉及計算、轉收集支付之成本，若由政府機關頒定使用報酬率，實務上之運作恐有困難。有鑒於此等授權金之計算，牽涉「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公益性」與著作權人與出版人間之商業利益，為調和雙方之需要，本文建議可採「擬制授權」之模式，亦即法定授權金之數額，無透過政府機關訂定使用報酬率，而係透過法律明定直接依「原出版契約授權之金額」決定法定授權金之額度，除可減輕「法定授權金」使用報酬率計算之困擾，亦可避免著作權人任意拉高不合理授權金之弊端，對著作權人之財產上利益亦不會造成損害，係「擬制授權金」可達到之目標。

#### （四） 小結

為使上開立法上之建議能於日後明定於法律當中，本文試擬以下規定，以供日後修法時之參考。著作權法部分：

第 53 條（確保視覺感知有障礙者之合理使用規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或其他視覺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視覺著作。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圖書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向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發行之出版人徵集出版品之數位轉換檔案者，出版人得為該項徵集重製適當版本提供之。前項之提供行為如超出原授權之範圍者，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授權金，其數額依原授權之金額認定之。」

同法第 53 條之 1（確保聽覺感知有障礙者之合理使用規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聽覺障礙者或其他聽覺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附加字幕、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聽覺著作。前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二、 其他確保身心障礙者之修法建議

(一) 須修正「電子圖書辦法」有關受益人對象之範圍

因本次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以將受益人之對象擴及至「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與「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有鑒於上開條文所授權訂定之「電子圖書辦法」於訂定當時受益之對象僅限於「視覺障礙者」，配合本次擴大受益人之修法方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自當於近日就該辦法為相應之修正，以符法制。

(二) 增訂「專責圖書館徵集電子檔」之法源依據

為配合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4 項「出版人提供電子檔與專責圖書館之合理使用規定」及圖書館法第 9 條「專責圖書館徵集電子檔」之修正內容，本文十分贊同陳節如立委之提案，建議於本條第 4 項增訂「徵集電子檔」之法源依據，使各法規間之規範內容可相互呼應。

為使上開立法上之建議能於日後明定於法律當中，本文試擬以下規定，以供日後修法時之參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專責數位圖書館):「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第 1 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為提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得依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出版品之既有適當格式進行徵集。」

(三)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內容，建議圖書館法中增訂「專責圖書館徵集電子檔」之規定

其次，專責圖書館能否落實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實務運作上亟需向出版人徵集電子檔，方可貫徹此項精神。

基此，陳節如立委曾於 2013 年底提出「圖書館法第 9 條修正草案」，以因應上開之所需，而此項立法之內容多或受訪專家學者們之肯定。

為使上開立法上之建議能於日後明定於法律當中，本文參酌諸位專家學者之意見，試擬以下規定，以供日後修法時之參考：

圖書館法第 9 條（專責圖書館服務特殊讀者之電子檔徵集）：「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前項所稱特殊讀者，指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第 1 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 1 項業務。」

#### （四）建議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增訂「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之強制送存」規定

另因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於修習博碩士之學業過程中，常因缺乏可資閱讀之論文電子檔，影響其學業上之需，對於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欲獲取學位產生諸多之困擾。為利視覺障礙者對博、碩士論文之需求，陳節如立委乃於 2013 年底提出「學位授予法第 8 條修正草案」，課以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人義務，使其應將其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提供專責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此項立法方向，皆獲得諸位受訪專家學者之肯定。惟本次之修法內容，位能因應 2014 年著作權法第 53 條擴大受益之對象至「學習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為使本次修法之美意能夠相互呼應，本文試擬以下規定，以供日後修法時之參考：

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之強制送存）：「依本法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人應將其博、碩士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提交畢業學校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及公開閱覽。前項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人，應提供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予中央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指定之專責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及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前 2

項規定於涉及專利權之申請、營業秘密或國家機密之保護之博、碩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以不公開為宜者，得不公開及提供。」

### 第三節 執法面之建議

#### 一、 針對著作權人與出版單位之建議

##### (一) 由「出版單位」與「權利人」之團體共同研商「兼顧身心障礙者與權利人雙方利益」之「出版定型化契約範本」

身心障礙者欲獲取可資接觸之著作，係為滿足自身獲取新知之資訊權，而著作權人透過出版單位發行其著作，係為傳揚自身理念進而獲取其財產上之利益，有鑒於視覺障礙者等族群現今多仰賴電子檔做為獲取資訊之來源，應如何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上之需求」及「出版單位與著作權人」之商業上利益，實為必須解決之問題。有鑒於出版單位與著作權人間並非消保法所稱之「消費關係」，故依法並不能依該法第 17 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頒布定型化契約條款，以約束出版單位與著作權人間之契約關係，故出版單位與著作權人間得否透過「定型化契約」之方式解決該問題，法律解釋上雖有疑問，惟查民法第 247 條之 1 本文明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可知，當事人間縱非具有消費關係，依法亦可透過民法第 247 條之 1 之規定，由雙方代表協商一紙兼顧各自利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有鑑於此，出版單位與著作權人間即可透過該條，作為商討「出版定型化契約」之法源依據。而實務運作上，可由「出版業之工會」與「語文著作之集管團體」依循上開規定，並基於保障視覺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益，於出版定型化契約中明定「出版社為因應非營利團體或專責圖書館服務視障者而徵集電子檔之需，可例外提供電子檔」之約款，以解決各方之需求。

##### (二) 建議「出版單位」可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商「明盲通用之電子書格式」

為因應數位時代及盲用電腦技術之發展，現今身心障礙者本身多仰賴數位平台已獲取新興資訊，進而拉近身障者與非身障者間之距離。尤其，視覺障礙者因此等新興科技之發展，對於知識之獲取更多仰賴盲用電腦等

數位平台已獲取新知，如可從出版單位直接取得可資閱讀之電子檔，除可增加或取資訊之來源，亦可降低製作點字書或有生疏之人力成本。惟出版單位因礙於提供電子檔，恐生日後非法散佈之風險，此將影響出版單位與著作權人獲取商業利益之故，此將造成實務運作尚難以跨越之鴻溝。對此，學者林聰吉曾於本文第四章第六節之訪談中提議：「根本的解決之道應是鼓勵明盲通用格式的電子書，出版社不必另花費成本找出文字電子檔販售給特定團體或個人，最重要地，又可限制書籍僅由購買者使用。」，此一建議無非係解決現行難以取得電子檔之良方，本文深感贊同。

(三) 針對「身心障礙者」欲透過商業途徑向出版單位購買書籍，出版人仍可依循一般商業交易模式向身心障礙者收取價金

按著作權法第 53 條所定「合理使用」之內容係存在於著作權人與出版人或非營利團體間，此項觀念已如前述，此無需加以贅述。惟有疑問者，乃著作權法第 53 條並無明定「可否向身心障礙者收取費用」之明文，將可能衍生身心障礙者是否可無償取得著作之迷思。然細分析前開三方權利義務關係，著作權法雖未明文出版人得否向身心障礙者收取費用之明文，出版人與身心障礙者間依法多具有「買賣契約」之關係，著作權法第 53 條所定之「合理使用」無從約束出版人與身心障礙者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故出版人依上開權利義務關係向身心障礙者收取價金，依法並無不可。從而，依據現行法之規定，出版人仍可向身心障礙者收取價金，以滿足出版社市場上之商業利益。

## 二、 針對身心障礙者及非營利團體之建議

(一) 應使專責圖書館於徵集圖書之過程中，須給予視覺障礙者等族群有實際參與決策之機會

學者林聰吉曾於本文第四章第六節之訪談中提出如下建議：「專責圖書館依圖書館法第 9 條訂定子法時，應成立委員會，且該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分之一成員由視障者或視障團體代表參與。往後根據該辦法所編列的執行預算也應送交該委員會同意。事實上，現行台灣圖書館對於視障書籍業務的推動，就應該遵循此一原則。唯有由視障者參與決策，並監督預算的

編列，才能有效掌控視障書籍政策的制定與執行。」而陳節如立委辦公室孫一信主任亦於同節訪談中提到：「日後到底是要提供『文字電子檔』；亦係『點字電子檔』，這會是接下來最大的爭議，而且還是一個重要的關鍵，但這些都不是在法律位階的規範來加以處理，而是在法律授權的辦法中進行處理，因此該辦法訂定的過程，視障者應該出席表達視障者的意見，這是日後很重要的關鍵點。」，由於視覺障礙者對於自身之需求最為了解，為使決策者於決策過程中不至於偏離需求者之方向，賦予視覺障礙者實際參與之機會，實為能否落實法治之重要環節。

(二) 對於專責圖書館所管理之電子書籍，應寬列預算辦理「系統維護」與「帳號管控」等業務

為防止視覺障礙者將電子檔散布予非視覺障礙者，除其網站需進行帳號管控，其下載之電子檔亦應另行加密，使具下載資格之視覺障礙者可於下載後，另行鍵入密碼後使得閱讀，以避免違法散布著作之風險。惟此一做法皆有賴專責圖書館編列更多經費投入文字電子檔保密軟體之開發、系統之維護與管理，方能落實此向目的。

(三) 須定期向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進行「著作權」觀念之宣導

出版單位是否願提供電子檔供視覺障礙者閱讀，最大之疑慮乃視覺障礙者本身是否會將電子檔無償分享與親朋好友，此一問題乃在身心障礙者本身恐缺乏著作權之觀念所致，為強化身心障礙者本身著作權之觀念，服務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團體或專責圖書館，宜定期辦理「著作權觀念之宣導會」，使其具備該觀念，以降低違法之機率。

(四) 透過「簽立切結書」之方式，使身心障礙者本身日後須承擔違法之風險

末為加深「身心障礙者」之違法意識，並保護「非營利團體、專責圖書館及出版單位」之管理風險，專責圖書館或非營利團體於提供電子書借閱服務之同時，可請身心障礙者簽立切結書，其內容可如此記載：「本人為一身心障礙者，僅得透過電子書已獲取新知，希望 貴單位能提供電子檔供本人閱讀，本人承諾取得電子檔後，僅供本人個人自身之使用，絕不

為目的利用外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公開傳輸等行為），如有違背，願承擔一切法律上之追究」，並一式兩份，如為視覺障礙者，亦可提供點字版之切結書供其簽名，並以此為憑，以落實上開實務運作之所需。



# 參考文獻與書目

(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 一、 中文文獻

### (一) 中文書籍

汪渡村、章忠信，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與，合理使用機制法制化之研究研究報告 國立臺灣圖書館委託研究，2013 年 10 月 31 日。

蕭雄淋、幸秋妙、嚴裕欽，國際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2010 年 12 月 8 日。

### (二) 博碩士論文

田慧娟，閱讀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在視知覺上之比較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2003 年 8 月。

陳雅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文學院教師資訊尋求行為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年 6 月。

### (三) 中文期刊

吳英美，視覺障礙讀者資訊服務相關標準的制定—以國內視覺障礙讀者有聲書服務為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2001 年。

林素貞，國小中文讀寫障礙學生國語課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之編製報告，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000 年。

林盈潔，視障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通訊，2002 年 4 月 30 日。

林聰吉，我國視覺障礙圖書政策之分析：人權保障的觀點，台灣圖書館管理季刊，第六卷第二期，2009 年。

幸秋妙，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關於身心障礙人士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 141 期，2010 年 9 月。

洪錫銘、彭淑青，電子圖書館對視覺障礙讀者的服務，書苑季刊 38 期。

陳怡佩，視覺障礙兒童及青少年的資訊需求，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第二卷第三期，2006 年 7 月。

章忠信，聽覺與視覺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之檢討，中原財經法學，2006年12月。

黃心怡，WIPO 視覺障礙者條約草案之現況與展望，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律評論，第八卷第二期，2012年12月，頁204。

薛理桂、林巧敏，視覺障礙圖書資源服務現況與相關法規之探討，大學圖書館，16卷2期，2012年9月。

謝焰盛，從資訊需求與使用研究之多重典範衝突談讀者需求導向對圖書館的影響，圖書與資訊學刊10期，1994年8月。

#### (四) 網際網路文獻

人權糾察隊，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

<http://crpd.enable.org.tw:8081/article.asp?id=243>。

方美月，視覺障礙及相關輔具介紹，

[http://www.djps.kh.edu.tw/upload\\_files/working/file/20100405162354.pdf](http://www.djps.kh.edu.tw/upload_files/working/file/20100405162354.pdf)。

吳英美，視障讀者資訊服務相關標準的制定—以國內視障讀者有聲書服務為例，

[http://www.eki.com.tw/demo/ncltb/ncltb\\_c/literary/publish/p7-1/%C0%5D%A5Z.htm](http://www.eki.com.tw/demo/ncltb/ncltb_c/literary/publish/p7-1/%C0%5D%A5Z.htm)。

李家同，我的盲人恩師，

<http://www.csie.ncnu.edu.tw/~rctlee/article/post20.htm>。

章忠信，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通過保護視覺障礙者接觸已發行著作公約，<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54>。

章忠信，立法院修正著作權法強化保障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之合理使用，<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57>。

章忠信，防盜拷措施例外規定應積極檢討，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41>。

黃國禎，認識聽覺障礙與聽覺輔具，

<http://www.thdf.tc.edu.tw/Site16/downloads/02.doc>。

## 二、 外文文獻

Maurice Line, Draft Definitions, Aslib Proceedings, 1974.

Nic Garnett, Automated rights management systems and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WIPO SCCR/14/5, April 27,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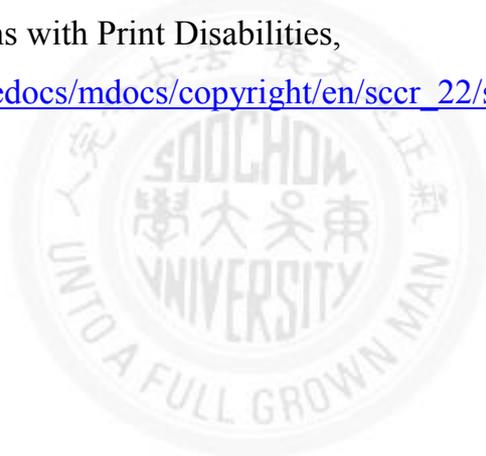
N. J. Belkin, Information Concepts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1981.

Turnbull, Turnull, & Wehmeyer, Communication Disorder, 2007.

United Nations,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www.un.org/rights/50/decla.htm>.

Wanda Noel, Copyright Problems Raised by the Access by Handicapped Persons to Protected Works,  
[http://keionline.org/sites/default/files/noel\\_wipo\\_unesco\\_85\\_readable.doc](http://keionline.org/sites/default/files/noel_wipo_unesco_85_readable.doc).

WIPO, Protocol on a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22/sccr\\_22\\_15\\_rev.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22/sccr_22_15_rev.pdf).



## 附錄

### 【附錄一】

#### 著作權法第 53、80 條之 2、87 條之 1 修正案三讀條文

三讀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3 條 <u>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u></p> <p><u>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u></p>	<p>第 53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正面列舉之身心障礙者類別有所遺漏，爰除視覺障礙者外，增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並經評估使用常規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得使用重製之公開發表著作。</li> <li>2. 第 1 項將使用目的明文限制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使用。</li> <li>3. 「手語」非屬不同語文間轉換之「翻譯」而將「手語翻譯」之「翻譯」一詞刪除；「電腦」改為「數位格式」並配合科技發展之各種可能新利用型態，增訂「或其他方式」之重製。</li> <li>4. 第 1 項依「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li> </ol>

		<p>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第 4 條規定之精神，增訂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常規著作<u>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使用</u>，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及各級學校，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點字、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5. 依「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之精神及現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使合於第 1 項規定而利用著作之情形，得翻譯該著作、散布及公開傳輸該重製物或翻譯物、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之間，相互流通該重製物或翻譯物。</p> <p>6. 依「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p>
--	--	---

		<p>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增訂第3項，使障礙者或其照護者為專供該障礙者個人之使用，得於必要範圍內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7. 為增加第1項所定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機會，並解決部分重製技術問題，爰增訂第4項授權重製機構得要求出版人重製並提供出版品。</p>
<p>第80條之2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p> <p>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p> <p>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p> <p>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p> <p>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p>	<p>第80條之2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p> <p>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p> <p>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p> <p>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p> <p>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p>	<p>1. 依「馬拉喀什公約」第7條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不應限制為視障者接觸以公開發行著作之利益，爰於第3項第9款增訂防盜拷措施之除外規定，以落實保障視障者接觸無障礙版本之權益。</p> <p>2. 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僅係於著作權之外，於著作權人採取科技措施保護其著作時，以著作權法再給予額外之保護，確保其所採取之科技措施不被規避，惟其對於原本</p>

<p>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p> <p>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p> <p>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p> <p>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p> <p>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p> <p>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p> <p>九、為依第 44 條至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p> <p>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p>	<p>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p> <p>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p> <p>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p> <p>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p> <p>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p> <p>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p> <p>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p>	<p>依法享有之著作權並未增減，亦不影響著作權受侵害時之救濟，更不得使利用人合理使用之權益受到限制，為避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引發適用上之疑義。</p> <p>3. 配合第 3 項第 9 款之增訂，爰將現行條文第 3 項第 9 款移列同條項第 10 款。</p>
<p>第 87 條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 4 款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p> <p>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 48 條規定利用之。</p> <p>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p>	<p>第 87 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 4 款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p> <p>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 48 條規定利用之。</p>	<p>本條依「馬拉喀什公約」第 6 條規定加以修正，可自境外輸入該重製物或翻譯物。</p>

<p>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p> <p><u>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 53 條規定利用之。</u></p> <p>五、<u>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u></p> <p>六、<u>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u> 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p> <p>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p> <p>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	--

## 【附錄二】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0 之 1 條：</p> <p>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視覺功能障礙者應享有一般國民待遇，即平等接受教育及完整之圖書資源之權利，爰參照圖書館法規定，具體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設立國家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p> <p>三、視覺功能障礙者閱讀之方式，係透過點字及語音。依現行視覺功能障礙者輔具科技設備及服務技術，無論點字或語音圖書，均得藉由圖書之文字檔予以轉換。為求事權統一，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並獎助民間，有系統地蒐集圖書之文字檔、語音檔或其他電子化檔案，以有效充實國家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資源。</p>

###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第 50 及第 51 條修正條文；

新增第 30 條之 2 及第 52 條之 3 修正草案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0 條之 1</p> <p>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u>視覺功能障礙者及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u>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u>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u>之運用。</p> <p>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 1 項特定身心障礙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 1 項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為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得依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出版品之既有適當格式進行徵集。</u></p>	<p>第 30 條之 1</p> <p>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u>視覺功能障礙者</u>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u>視覺功能障礙者</u>之運用。</p> <p>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圖書館法第 9 條稱為「特殊讀者」；馬拉喀什公約草案更明確界定特殊需求者為視覺、知覺、閱讀障礙；其他障礙導致不能持書、翻書或者無法集中目光或移動目光者。</li> <li>2. 爰於第 1 項增列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並於第 3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界定特定身心障礙者範圍。</li> <li>3. 為利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落實第 1 項任務，爰增訂第 4 項法源依據，使其有權依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出版品之既有適當格式進行徵集，以供轉製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所謂「既有適當格式」乃指出版人出版紙本過程之編印電子檔或電子書之電子檔，以其既有而不增加出版人負擔之格式為主。</li> </ol>

<p>第 30 條之 2</p> <p><u>為有利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取得以翻譯、點字、大字、錄音、附加手語、附加字幕、電子檔或其他呈現方式重製利用以教學為目的教科書。教科書發行業者應於教科書發行同時，即刻向教育主管機關依前條指定之圖書館，提供所出版教科書之電子檔。</u></p> <p><u>前項電子檔格式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u></p> <p><u>教育主管機關依第 1 項取得之電子檔，得以翻譯、點字、大字、錄音、附加手語、附加字幕、電子檔或其他呈現方式重製，協助提供第 1 項所列之身心障礙者使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日本於 2008 年制訂「為障礙兒童及學生教科用特定圖書等之普及促進法」（平成 20 年，法律 81 號），其中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教科圖書發行業者須依照文部科學省的規定，提供電子紀錄等相關資料，文部科學省指定發行業者必須提供甚麼樣的適切資料。（第 2 項）收到發行業者依前項規定所提供的電子紀錄，依文部科學省規定，對於教科用特定圖書等所發行之刊物即可提供必要的發行電子資訊。（第 3 項）國家對於教科圖書發行業者所進行檢定的電子紀錄提供方法及該電子紀錄所製成的教科圖書，應加以活用，並提供建議或協助。」</li> <li>3. 爰新增本條文，強制向教科書發行業者徵集以教學為目的之教科書電子檔，以利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進行重製。</li> <li>4. 前條既已指定圖書館為特定身心障礙者執行圖書重製業務，並考量由</li> </ol>
---	--	---

		國家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資訊安全管控較能取得教科書出版業者之信任，爰以此指定之圖書館作為教科書電子檔徵集單位。
<p>第 50 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p> <p>一、居家照顧。</p> <p>二、生活重建。</p> <p>三、心理重建。</p> <p>四、社區居住。</p> <p>五、婚姻及生育輔導。</p> <p>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p> <p>七、<u>家庭托顧</u>。</p> <p>八、<u>課後照顧</u>。</p> <p>九、<u>自立生活支持服務</u>。</p> <p>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p>	<p>第 50 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p> <p>一、居家照顧。</p> <p>二、生活重建。</p> <p>三、心理重建。</p> <p>四、社區居住。</p> <p>五、婚姻及生育輔導。</p> <p>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p> <p>七、<u>課後照顧</u>。</p> <p>八、<u>自立生活支持服務</u>。</p> <p>九、<u>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u>。</p>	<p>1. 將原置於第 51 條家庭生活品質之照顧服務條文第 1 項第 3 款之家庭托顧服務，改列於本條文。</p> <p>2. 家庭托顧服務之定義為「家庭托顧係指由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與居家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及社區式（小型作業設施）照顧同屬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之服務。</p> <p>3. 將家庭托顧列於第 51 條條文中，讓政策規劃與執行者誤認為家庭托顧屬提供給家屬之喘息服務而逐年縮減照顧補助天數（102 年度為 22 天，101 年度降至 16 天），如此一來家庭托顧服務之推廣將產生使用者缺乏使用意願，提供家庭托顧之服務員亦將因服務收入不足而減少提供意願。</p> <p>4. 綜上，爰將家庭托顧服務從第 51 條移至本條文。</p>
<p>第 51 條</p> <p>直轄市、縣（市）主</p>	<p>第 51 條</p> <p>直轄市、縣（市）主</p>	同前條說明，刪除第 3 款家庭托顧，並移列至第 50 條。

<p>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p> <p>一、臨時及短期照顧。</p> <p>二、照顧者支持。</p> <p>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p> <p>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p>	<p>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p> <p>一、臨時及短期照顧。</p> <p>二、照顧者支持。</p> <p>三、家庭托顧。</p> <p>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p> <p>六、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p>	
<p>第 52 條之 3</p> <p><u>視覺功能障礙及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以商業途徑購買已公開發表之電子書，著作權人、出版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之人應提供可資閱讀之無障礙格式著作。</u></p> <p><u>前項無障礙格式著作之提供，得以重製、散布、公開傳輸或其它方式為之。</u></p> <p><u>第 1 項無障礙格式著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u></p>		<p>1. 本條新增。</p> <p>2. 按「視覺功能障礙及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以商業管道向買家購買已公開發表之電子書，本質上雖為私經濟買賣行為，惟「書刊雜誌之閱讀」為人類生活中之重要知識來源，系爭族群卻因身體條件無法閱讀市面上之書刊雜誌，進而影響上開族群「就學」、「就業」及「社會參與」之機會，為兼顧前揭族群公平獲取資訊之機會及權利人、出版人及其他合法授</p>

		<p>權人之經濟上利益，爰參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表達和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的機會之精神增訂本條。</p> <p>3. 明定視覺功能障礙及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如以商業途徑購買已公開發表之電子書，著作權人、出版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之人應提供可資閱讀之無障礙格式著作，供其閱讀。</p> <p>4. 明定廠商於提供無障礙格式著作之管道，得以重製、散布、公開傳輸或其它方式為之。以因應各類身心障礙者族群之需要。</p> <p>5. 因考量「無障礙格式著作」會因「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及「科技之發展」，需為細節性及技術性之認定，爰授權由中央文化主管機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加以處理，爰於本條第 3 項明定其授權依據。</p>
--	--	--

## 【附錄四】

### 圖書館法第 9 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9 條 (業務項目)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p> <p><u>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 1 項前項業務。</p>	<p>第 9 條 (業務項目)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p> <p>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p>	<p>教育部修法草案</p>

## 【附錄五】

學位授予法第 8 條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u>依本法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人應將其博、碩士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提交畢業學校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及公開閱覽，並應提供電子檔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視覺功能障礙者需求圖書資源之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u></p> <p><u>前項規定於涉及專利權之申請、營業秘密或國家機密之保護之博、碩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以不公開為宜者，得不公開及提供。</u></p>	<p>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u>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u></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博、碩士論文送存之義務人，導致送存權責不清，爰修正為取得學位之人透過畢業學校為之。</p> <p>三、又為方便公眾接觸資訊與學術研究，並利於公眾審查，使論文抄襲無所遁形，爰限制取得學位之人之公開發表權，國家圖書館除將論文保存之外，並得提供公開閱覽不受著作權法第 15 條公開發表權之限制。</p> <p>四、為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對博、碩士論文之需求，特別增訂後段，課以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人義務，使其應將其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提供專責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p> <p>五、又為保障專利權、營業秘密及國家機密，增訂第 2 項，明定相關博、碩士論文經學</p>

		<p>位考試委員會決議以不公開為宜者，得不公開及提供，惟其仍應提交保存。</p> <p>六、將國立中央圖書館修正為現行國家圖書館之名稱。</p>
--	--	--

